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30 日)

信 长 星

本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一步要认真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会议通过的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对原材料保护、产品质量管理、工艺美术大师美术名人评选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创新的关系,更好推动传统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检验检测《条例》,这是规范我省检验检测活动的重要法规,要依法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和能力建设,推动检验检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会议修订的省地名管理《条例》,对加强基层治理、保护传承地名文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关部门要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推进地名管理使用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会议通过的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是一部具有江苏特色的文化领域专门性法规,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我省公共图书馆管理运营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会议还集中修改了 4 件法规、废止了 11 件法规和决议,要持续抓好法规清理工作,不断增强我省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对于初审的 2 件法规,相关委员会要根据审议意见深化调研论证,修改完善后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

报告。要推动有关方面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举措,加强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全链条管理,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更好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农村改革创新等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交通安全“一法三条例”、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等执法检查报告,以及 4 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要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提升,更好维护群众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会议还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 5 名省“一府两院”有关负责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要用好评议结果,推动常委会任命人员依法履职、为民服务。

今年是国家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第十个年头。十年来,省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加强立法探索,丰富立法形式,扎实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地方立法,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 4 月,赵乐际委员长在江苏调研时强调,地方立法要发挥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本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在黑龙江召开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要求地方人大常委会心怀“国之大者”,创造性地开展立法工作。围绕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2023年我们专门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作出部署。这里,我就贯彻落实赵乐际委员长讲话精神和全国人大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强化实施性立法功能,推动国家法律法规在江苏全面有效落实。实施性立法,重在细化落实,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这些年,省市人大紧跟国家立法步伐,先后制定出台安全生产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一系列配套性地方法规,有力保障了国家法律法规在江苏一贯到底、有效实施。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又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代表法等,这些法律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我省相关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金龙同志还专门召开学习贯彻代表法推进会,有关立法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要按照全国人大立法安排,结合我省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开展实施性立法,把国家法律法规的普适性条文细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明确规范,确保法律法规通达基层“最后一公里”。

第二,发挥补充性立法作用,更好解决影响江苏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补充性立法,是规范地方事务的重要途径,也是地方立法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着力点。省市人大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卡点和制度瓶颈,因地制宜开展补充性立法。比如,总书记要求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这就是我省地方立法的重要方向。去年以来,省人大积极构建“1+N”法规制度体系,目前已出台数据条例、省产研院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梳理和填补制度空

白,更好引领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再如,江苏是全国人均环境承载容量最小的省份,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繁重。目前,我省初步构建了涵盖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的环保法规制度体系,但在海洋环境保护、长江生态保护等方面还有拓展的空间,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制度供给。又如,基层治理是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省市人大先后出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法规,在维护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聚焦地方治理急需、人民美好生活必备,持续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推动基层治理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第三,彰显探索性立法特色,为国家立法提供更多江苏经验。探索性立法,主要是对国家尚未立法的事项,通过地方立法先行先试、积累经验。这方面,江苏总体上走在前列,2015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完成创制性立法78部,其中首创性立法20部,设区市层面的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等都是全国首创。赵乐际委员长在江苏调研时,对我省相关做法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我们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自动驾驶等领域进行探索性立法,为我们进一步明确了方向重点。江苏处于改革开放前沿,必然会更多更早遇到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也理应担负起先行先试的责任。省市人大要按照“不抵触”原则,善用“小切口”、“小快灵”方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实践探索,努力为全国立法贡献智慧、提供样本。

立法质量是立法工作的生命线,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必须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努力提高立法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确保地方性法规立得住、行

得通、真管用。“徒法不足以自行”,要把法规实施放在与立法同等重要位置,一手抓立法质量,一手抓法规实施,全面推动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法治宣传教育法,要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 二、审议《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的议案
-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

- 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二十、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二十一、审查批准《无锡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
- 二十二、审查批准《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
- 二十三、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二十四、审查批准《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二十五、审查批准《常州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
- 二十六、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的决定》

二十七、审查批准《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二十八、审查批准《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十九、审查批准《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三十、审查批准《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三十一、审查批准《盐城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三十二、审查批准《扬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三十三、审查批准《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三十四、审查批准《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

治理条例》

三十五、审查批准《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的决定》

三十六、审查批准《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三十七、审查批准《宿迁市窰井盖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审查批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三十九、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促进传统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传统工艺美术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还应当适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主要采用天然或者传统的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应当坚定文化自信、坚守工匠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传统工艺美术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振兴和繁荣。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学会以及其他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章程和行业规范,协助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工作。

第六条 本省对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目录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认定并发布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目录;目录需要调整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论证后予以调整。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搜集、整理有关资料,并建立档案;
- (二)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对其工艺技术秘密依法实施保密;
- (四)资助研究,培养人才;
- (五)对濒临失传的技艺进行发掘和抢救,对相关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扶持和帮助;
- (六)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自身特性所需的其他必要保护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所需的矿产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和管理,支持依法开发利用,严禁乱

采滥挖。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原材料。禁止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第九条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传统工艺美术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的产品制作方式等信息必须真实,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第十条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或者保密制度。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十一条 鼓励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等,依法维护、转化和推广应用知识产权。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新闻出版(版权)等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传统工艺美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供维权援助,加强传统工艺美术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当地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引导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传统工艺美术博物馆、陈列馆等专业场馆,开发数字博物馆,建设传统工艺美术主题公共文化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鼓励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专业场馆捐赠传统工艺美术优秀代表

作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建立集原料供应、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测鉴定等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特色村镇、集聚地等传统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建设,在规划、资金、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励和支持研发、检测、鉴定、评估、经纪等专业机构发展,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和引导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加强对传统技艺的挖掘传承,在保持传统核心技艺的基础上,加快工艺美术设计观念、艺术风格、实用价值的创新转化,开发具备传统特色、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品和衍生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推动传统工艺美术数字化转化和发展,加强传统工艺美术数字资源采集,建设传统工艺美术数字资源库。

鼓励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加强数字化应用,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质量可追溯管理,建立数字资源档案,发展智慧营销新模式。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电子交易平台,规范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网上定制、网上销售等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培育、推广特色品牌、区域品牌,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生产经营者举办或者参加国内外工艺美术交流展览,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教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传统工艺美术的宣传推广,推动传统工艺美术进校园、进社区,营造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发展的

良好社会氛围。

机场、地铁、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为传统工艺美术宣传推广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经营传统工艺美术。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者社会力量按照规定设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基金,用于传统工艺美术的教育、科研、开发和人才培养等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需要,设立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工艺美术行业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提升及其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通过技能培训、技术交流、作品展览等方式,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支持技艺水平较高的人员带徒授艺。

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与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育、产学研合作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设置传统工艺美术相关专业。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江苏省工艺美术名人评选,按照规定颁发证书。

评选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禁止借评选工作开展营利性活动,禁止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传承相关活动,在艺术创作以及设立工作室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

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名人带徒授艺的,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所在单位可以给予授艺补贴。

第二十三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一)开展技艺传授、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收集、整理、保存与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参加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发展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在其作品上署名和使用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印记,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其署名、印记。

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不得在没有参加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使用印记。

第二十五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存在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等情形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规定收回证书。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以及相关管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泄露知悉的传统工艺美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借评选工作开展营利性活动,或者收取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爱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传统工艺美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代表和重要传承载体，对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我省传统工艺美术历史悠久、品种丰富、技艺精湛，涵盖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织绣、漆器工艺、工艺家具等 11 大类 100 多个小类，是我国重要的传统工艺美术集聚区之一。1993 年 8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修订为《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条例的施行对推动我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但由于条例施行的时间较早，主要内容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亟需进行修改。

（一）修订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围绕坚定文化自信、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去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通过修订条例，能进一步深化落实党中央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新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造性，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发扬光大。

（二）修订条例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客观要求。传统工艺美术由世代相传而来，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通过修订条例，有利于深入挖掘传统工艺美术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文旅融合，推进传统工艺美术行业品牌化、融合化、现代化发展，让传统工艺美术在新时代展现魅力和风采。

（三）修订条例是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近年来，我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迅速，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存在产业化程度不高、技艺人才队伍需要壮大、与文化旅游和数字经济等产业融合不够、品牌创造力不强等问题。亟需通过修订条例，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打造更具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加可持续的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生态。

二、起草过程

2023 年 8 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门制定了条例起草工作方案并成立了起草工作专班，在充分学习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以及

借鉴广东、福建等省做法基础上,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工艺美术大师等召开座谈会,先后多次向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按照要求完成了初稿起草、调研座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规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等立法程序。2023年12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

省司法厅对条例进行了立法审查,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市政府、长三角其他两省一市司法厅(局)、项目挂钩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赴苏州市、宜兴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修改送审稿)。在此过程中强化与省人大法制委、财经委协调沟通,得到了有力的指导和支持。4月28日,省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2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主体职责。为加强对本省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修订草案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部门以及相关社会组织责任。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扶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繁荣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相关工作。同时规定,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章程和行业规范,协助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二)突出品种技艺保护。修订草案明确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目录管理制度,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采取具体保护措施,包括搜集整理建立档案、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对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进行发掘和抢救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组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此外,还从原材料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保密制度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了有针对性地加强人才培育、引进和保障工作,修订草案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传统工艺美术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育,支持技艺水平较高的人员带徒学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健全传统工艺美术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方式;鼓励校地合作,引导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传统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开展理论研究和从业人员培训。同时,在国务院已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评选,转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举办的背景下,根据我省实际,通过公开遴选将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的认定转由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承担,规范了评审认定机构的确定以及认定工作的组织、监督等,并明确了省工艺美术大师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发挥优秀人才在保护传承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四)着重促进产业发展。为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修订草案在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了完善,要求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产业集

群、产业园区、特色村镇、集聚地等传统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建设;设立传统工艺美术博物馆、陈列馆等专业场馆,鼓励组织或者个人向专业场馆捐赠传统工艺美术作品;鼓励设立发展基金,用于传统工艺美术的教育、科研、开发和人才培养;加

强对传统技艺的挖掘传承,提升行业创意设计能力,培育推广特色品牌,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交流展示,等等。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传统工艺美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23年7月在江苏考察时,明确要求江苏“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强调“要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现行的《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自1997年施行以来,对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该条例出台时间较早,有的规定与“放管服”改革要求存在冲突,有些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促进和保障传统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也很迫切。

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了解起草进展情况,先后多次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就修订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会商,赴苏州、镇江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还书面征求了设区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了梳理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把握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创新的关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传统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我认为,修订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强化有关技艺传承的扶持

随着社会环境的变迁,人们的择业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工艺美术制作周期长、劳动效率低,有的经济效益也不高,导致年轻人不太愿意学,技艺传承遭遇前所未有的窘境,面临断代的严峻挑战。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中进一步强化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传承的扶持,对带徒学艺期间区别不同情况适当给予资金支持。同时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开展传承有经济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资助。”

二、增加有关创新方面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的发展,需要坚持守正创新,让产品更好地贴近人民群众的现代生活,为人民群众所接受。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引导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创建工

艺美术研发机构,提升行业创意设计能力。”并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应当引导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开展跨门类、跨行业、跨学科合作,创新传统工艺美术表现形式,开发具备传统特色、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品和衍生品,促进工艺美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三、完善参与保护主体的规定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不仅仅是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有关市场主体的责任,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修订草案在这方面体现得不够。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变化，推动传统工艺美术行业高质量发展，及时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赴无锡、扬州开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和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修订草案多次修改完善。2024年8月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期间，有部门提出，省工艺美术大师、名人的评审认定可能涉及评比表彰事项，建议对相关规定再作研究。为妥善处理法规与中央、省委对评比表彰事项最新政策之间的关系，2024年9月上旬，经常委会领导同意，决定推迟审议修订草案。

2025年4月，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发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明确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评比“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5月以来，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委功勋办、财经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对省工艺美术大师、名人的评审认定事项多次研究会商。9月3日，经省委、省政府审批，将“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名人）”纳入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目录管理。根据这一情况，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涉及省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评选的规定又作了修改完善。9月4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认识和把握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的辩证关系，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引导传统工艺美术发展振兴，并根据条例的调整内容在条例名称中增加“发展”。因此，建议将条例的名称修改为“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并根据最新政策进一步完善保护和扶持措施，增加有关促进创新发展的规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提出，对传统工艺美术最好的保护就是促进其发展，要在挖掘传承传统技艺的基础上，引导开发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产品。因此，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特点、产业发展现状和市场需求，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支持引导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加强对传统技艺的挖掘传承,加快工艺美术设计观念、艺术风格、实用价值的创新转化,开发具备传统特色、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品和衍生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提出,信息化数字化的快速发展给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传承带来了压力,也为其创新发展、数字化发展带来了机遇,建议增加推动传统工艺美术数字化发展的内容。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推动传统工艺美术数字化转型和发展,加强传统工艺数字资源采集,建设传统工艺数字资源库;鼓励和引导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加强数字化应用,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质量可追溯管理,发展智慧营销新模式;鼓励建设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电子交易平台,规范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网上定制、网上销售等经营活动。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提出,省工艺美术大师、名人的评审认定是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机制,评审认定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建议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对评审认定活动进行规范。经研究,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和省委关于规范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为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江苏省工艺美术名人评选,按照规定颁发证书”,并明确评选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作修改,规定“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等情形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规定收回证书”。三是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关于设区的市参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工艺美术大师、名人评审认定的规定。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举的权利和义务并非工艺美术大师、名人特有的,而且分类和表述不准确、不合理,建议修改完善。经研究,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是对专业技艺的评价、认定,相关人员并不因此而产生法律上新的特定权利与义务,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作修改,引导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在技艺传授、创作研究、收集整理资料、参加公益性活动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同时,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义务性规定,在其他条款中对作品署名、使用印记等行为作出规范。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

第三章 检验检测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发展促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维护检验检测的公信力和有效性,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以及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适用本条例。

军工产品的检验检测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检验检测,是指依据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确定被检对象特性,并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领导,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检验检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检验检测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协同监管,推动解决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统计调查等工作,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粮食和储备、药品监管、气象、国防动员、通信管理、海关等部门和机构(以下统称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行业领域的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条 检验检测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及

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八条 本省与长三角等区域其他省市在检验检测资质许可、监管执法、信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构建数据共享、结果互认、执法联动的检验检测监管体系。

第二章 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有资质许可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未取得资质许可的,不得从事相应的检验检测活动。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和管理体系等。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组织检验检测人员能力培训、考核,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核查,进行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比对,保证持续具备与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能力;不再具备相应能力的,应当暂停从事相应的检验检测活动。

第十一条 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能力验证;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应当暂停从事相应的检验检测活动,并按照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国际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等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首页、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凭证、资质许可证及其附件等信息,或者上

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完整;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核验进入平台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凭证、资质许可证及其附件等信息,督促其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相关信息或者相关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有执业资格或者从业条件规定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者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被禁止从业的人员、已被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聘用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人员廉洁从业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徇私舞弊、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将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年。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章 检验检测活动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检

检验检测活动,应当与委托人约定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样品获取及处置方式、报告形式、服务价格等内容;约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承接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与其提供服务的能力相适应。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并分包给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者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分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通过采样、抽样等方式获取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委托人约定采样、抽样、保存、运输的具体要求,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委托人送样检验的,委托人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和委托人应当对样品的来源、识别信息和基本状态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方法对样品进行保管和处置,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开展监督检查,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的,推行抽样与检验检测分离制度。确需委托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抽样和检验检测任务的,除现场检验检测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样品的检验检测任务。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应当注明样品获取方式、检验

检测依据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由授权签字人签发,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印章,并依法使用相关资质标识;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还应当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二)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以其他方式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三)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机构印章、资质标识,或者伪造、变造检验检测人员签名、签发时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设备的供应商、代理商或者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协助检验检测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发现被检对象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强制性标准,可能存在严重危害环境或者公共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有关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告知委托人。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行业管理的需要,对前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环境或者公共安全的情形制定信息报告目录,并告知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发现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采取更正、警示、声明、收回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通知委托人;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责令检验检测机构采取更正、警示、声明、收回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在网络直播营销、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展示、引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完整,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理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检验检测联合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检验检测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相关数字化监管平台开展信息的归集、分析和运用,建立检验检测全过程追溯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进检验检测智慧监管。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验检测信用监管,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内容、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记录、发票、账

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三条 省级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规定,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并公布能力验证结果。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为检验检测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提供咨询、论证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实名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发展促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各类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检验检测技术进步,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资源。

第三十七条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

技工院校)、教育培训机构与检验检测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开发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培训课程,加强检验检测专业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纳入相关人才支持计划和人才项目,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建立行业人才库,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研修和学术交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制度,科学设置职称评审条件,将检验检测工作业绩、专业技术能力和贡献纳入评价内容。对在检验检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第三十八条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检验检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应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检验检测技术升级、装备更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第四十条 本省加强检验检测标准化建设,推动检验检测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制定检验检测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对外开放,培育和引进国际化、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检验检测服务贸易,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跨境检验检测标准、结果互认互信。

第四十二条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业领军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等。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外地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本地市场,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检验检测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分布、种类;
- (二)检验检测服务业业务开展情况;
- (三)检验检测服务业存在的问题、原因及相应对策;
- (四)其他需要进行服务业统计的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报送相关统计信息。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检验检测机构重复提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许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在被责令整改前明知不再符合资质许可条件或者被责令整改期间,仍继续从事相应的检验检测活动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聘用被禁止从业的人员、已被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聘用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以其他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三)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机构印章、资质标识,或者伪造、变造检验检测人员签名、签发时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或者将检验检测项目分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者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

(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

(三)未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验检测设备的供应商、代理商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协助检验检测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的,由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沈海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质量发展是强国之基、利民之举、转型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质量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检验检测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核心要素，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更好发挥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迫切需要制定条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全省检验检测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制定条例是进一步提升我省检验检测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立法是法治之基础，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构建科学、规范的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检验检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系统、完备的检验检测法律法规体系支撑。当前，检验检测领域尚没有专门、统一的上位法，高位阶的法律、行政法规支撑较少，行业监管多依据部门规章，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系统

性不强、操作性不够，导致检验检测监管部门职责边界不清、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突显，不能满足我省检验检测践行“全链条治理”理念的现实需要和推进“品质江苏”建设的内核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检验检测监管水平，迫切需要针对行业监管中的痛点、难点、盲点问题，通过地方立法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持续提升我省检验检测监管效能和水平。

(三)制定条例是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检验检测是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检验检测机构种类多、数量大、服务范围广，截至目前，全省已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共 11445 家，业务涵盖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科技服务、医疗卫生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为社会经济活动、行政管理、司法审判、仲裁裁决等提供技术服务支撑，是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去年以来，全省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服务工业机器人、智能电网、集成电路等 50 条产业链，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227 个，累计帮助 6 万余家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1.13 亿元。但是，现阶段我省检验检测行业存在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地区间发展不均衡、机构间服务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不能完全适应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必要通过立法鼓励技术创新、推动区域协作、促进资源共享，实现我省检验检测行业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起草过程

自 2022 年条例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以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扎实开展立法研究,形成全省检验检测行业分析报告、立法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后续草案起草打下坚实基础。2023 年,条例被列为立法预备项目后,严格履行立法起草程序,积极推动立法项目进程,在前期立法调研基础上,形成草案(初稿),扎实开展立法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组织现场调研、召开专题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向省人大代表、23 家省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学者、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代表等征集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草案(送审稿),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按程序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 个设区市政府、长三角其他两省一市司法厅(局)以及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赴徐州市、昆山市开展立法调研,专门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赴上海学习考察。期间,省司法厅还征求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召开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邀请法律和实务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修改送审稿)。4 月 28 日,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 7 章 46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职责。检验检测机构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多。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统筹协调综合监管

与行业监管的关系,草案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检验检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五条)。同时,积极构建统分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强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有关行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未作明确规定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六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实现检验检测领域监管全覆盖。

(二)明晰检验检测主体从业要求。草案突出落实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主体责任,明确了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和行为规范。一是严格从业条件。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有资质许可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第九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持续具备与其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能力(第十条),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符合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者从业要求(第十二条)。二是明确信息公示义务。检验检测是一种专业技术服务,行业门槛高。为提高信息对称性、降低交易成本,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的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其附件等信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履行查验义务(第十一条),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三是划定行业底线。明确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客观独立、科学准确、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第四条),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第十三条),对知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第十四条),发现可能严重危害环境或公共安全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第十五条)。

(三)规范检验检测活动。草案通过规范检验检测全流程活动,推动检验检测各环节可跟踪、可溯源,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市场行为规则。一是明确合同签订要求。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检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检验检测项目、标准依据、样品获取及处置方式等内容,约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十六条)。二是规范样品获取与处置。明确检验检测机构通过采样、抽样等方式获取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委托人约定,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人送样检验的,委托人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并且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保管和处置,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第十七条)。三是严格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约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同时明确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当载明的信息,加盖相关印章并依法使用资质标识(第十八条第一款)。此外,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不得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出具报告、不得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印章和人员签名等(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四是健全追溯查证机制。为了确保后续能够查证了解检验检测全过程,明确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将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年(第十九条)。同时,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发现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第二十二条)。

(四)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为进一步促

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迈向更高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草案设立“发展促进”一章,重点作出以下制度安排。一是促进资源共享。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各类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同时鼓励和支持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资源(第二十四条)。二是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教育培训机构与检验检测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对在检验检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第二十五条)。三是鼓励创新交流。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第三十条),鼓励检验检测机构牵头或者参与制定检验检测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第二十九条),推动检验检测标准、结果互认。四是强化信息技术服务。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第二十八条)。此外,还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分析,每年发布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报告(第二十六条)。

(五)创新检验检测监管方式。草案推进“互联网+检验检测”监管,明确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内容、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要求建立检验检测联合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检验检测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时,还规定了具体行政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并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检验检测义务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检验检测作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对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和贸易便利化具有基础性作用,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重要抓手。检验检测机构是重要的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但目前我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风险和挑战,监督管理部门间数据共享、联合执法、信用联动仍存在不足,行业创新能力不足,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等等。为更好发挥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迫切需要进行立法,进一步规范我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该条例自2022年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以来,我委会同法工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市场监管局就条例的体例结构、重点内容进行会商,参加立法论证会议和调研,持续关注并参与相关活动。5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心旻带队赴常州开展调研,听取当地有关单位、检验检测企业的意见建议;召开省有关部

门单位座谈会,了解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困难问题,听取对条例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我委还书面征求了13个设区市人大、立法研究基地、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我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明确了统分结合的管理体制,强化了检验检测全链条监管,健全了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和机构发展促进制度。条例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构建协同监管体制

检验检测机构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涉及行业主管部门较多,部分职能存在交叉,多头监管、监管衔接不畅等问题仍然存在。条例草案第六条对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体制作了原则性规定,并明确对于如低空经济、氢能检测等新兴业态,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由政府指定监管部门,填补了监管空白。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统筹协调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建议对市场监管局在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中的综合协调职能进行细化,将第六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统计调查,推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监管,研究解决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面临的共性问题。”

二、关于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和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检验检测作为高技术服务业,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以及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应该有较高要求。但目前,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众多,行业“内卷”严重,有时存在恶性竞争,甚至出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降低了检验检测报告的公信力。此外,由于资质准入对检验检测人员的要求相对较低以及工作强度大、薪资待遇低、人员流动频繁等原因,导致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缺乏系统培训,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较低,难以严格按照标准承担复杂检验检测工作,有时甚至会导致检验检测结论出现严重偏差,人才供给不足成为制约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建议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门槛和从业人员素质,净化行业环境,从源头上减少恶性竞争,将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开展考核,采购必需的仪器设备,并定期采取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等必要措施,持续具备与其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能力。”同时,增加一款内容作为第十二条第二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

三、关于创新智慧监管手段

当前检验检测领域法律法规对监管工作的要求,大多局限于现场检查、档案检查等传统监管手段,随着省内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增多、竞争加剧,部分机构虚假检验检测行为花样翻新,传统监管手段已难以应对技术造假升级。条例草案已经在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建议进行细化,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对检验检测数据实现追溯和查询,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形成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全周期、全链条管理。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分别修改为:“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应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技术升级、装备更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现数据追溯。”“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促进检验检测信息的归集、分析和运用,建立检验检测全过程追溯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现检验检测智慧监管。”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检验检测作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对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产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品质江苏”建设的重要抓手,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张爱军副主任带队赴无锡,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市场监管局赴基层立法联系点苏州高新区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检验检测机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召开部门协调会听取意见。9月4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经委和有的专家提出,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门,草案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建议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能。因此,建

议将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协同监管,推动解决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面临的共性问题,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统计调查等工作,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提出,加强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业的管理。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被禁止从业的人员、已被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聘用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在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人员廉洁从业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徇私舞弊、牟取私利”。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建议,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维护检验检测的公信力和有效性。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增加对分包行为的规定,明确分包项目的有关要求。二是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开展监督检查,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的,推行抽样与检验检测分离制度。确需委托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抽样和检验检测任务的,除现场检验检测外,

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样品的检验检测任务”，对行政机关委托检验检测提出抽检分离的要求。三是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设备的供应商、代理商或者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协助检验检测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维护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建议，总结江苏工作实践创新做法，优化制度设计，支持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为了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在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纳入相关人才支持计划和人才项目，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建立行业人才库，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研修和学术交流”。二是为了推动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对外开放，在草案第三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对外开放，引进国际化、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并增加“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检验检测服务贸易”的内容。三是为了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做大做强，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规定“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

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业领军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等”。四是为了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外地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本地市场，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检验检测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地方提出，法律责任部分既要做好与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衔接，又要填补法律空白，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考虑到不少国务院部门规章对各自领域内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规定了罚款处罚，为明确适用关系，避免造成法律适用上的困难，在草案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其规定执行”。二是新增三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分别对违法聘用人员、分包项目和协助检验检测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章节和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2014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三章 地名的使用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

第五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五)街、路、巷(里、弄、坊)名称;

(六)开发区、农场、林场、渔场、盐场、油田、矿区等经济区域名称;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名称;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地理实体名称的范围,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将地名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地名管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

(一)丘陵山地、河流、湖泊、海湾、岛屿、礁石、沙洲、滩涂、湿地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自然村等聚落名称;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新闻出版、通信管理、气象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组织编制乡镇地名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的编制、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规定执行,相关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地名方案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自然变化等原因影响实施的,应当及时修改,并按照规定提请批准。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专有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地名通名用字应当名实相符,恰当反映指称地理实体的属性、规模和类别。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命名规则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符合地名方案的要求。

第九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不得随意更名。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

符的,应当及时更名。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条 申请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法提交申请书等材料。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第十一条 申请、批准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其他省、直辖市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设区的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市辖区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市辖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县(市)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批准人文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村等聚落的

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

(二)行政区划、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有关部门批准的,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三)街、路、巷(里、弄、坊)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或者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开发区、农场、林场、渔场、盐场、油田、矿区等经济区域的命名、更名,由申请设立该经济区域的行政机关提出,经有关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报依法批准设立该经济区域的行政机关批准。

(五)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铁路、公路、机场、桥梁、隧道、港口、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等交通运输设施,以及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国家和省规定的主体提出申请,由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批准。

前款规定涉及建设项目地名命名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申请立项时使用地名方案确定的地名;地名方案未涉及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编制规划、申请立项时提出预命名方案,并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建成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正式命名手续。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应当通过国家地名信息库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地名不符合当地历史文化传统、公序良俗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依据职权启动地名的命名、更名程序。

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导致原地名不再使用的,由地名批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销名、备案,并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因前两款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证件的地名信息变更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免费提供换发证件、变更信息等服务。

第三章 地名的使用

第十五条 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以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

第十六条 一地多名的地名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地名,一名多写、一字多音的地名应当确定统一的用字和读音。地名中的异读音和特殊字应当按照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审定。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标准地名的宣传、推广,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标准地名。

地名机构汇集出版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为使用标准地名提供便利。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民政部门汇集出版。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

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公益性地图、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以及其他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鼓励、引导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第十九条 门牌标准地址的编制以及标志设置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门牌标注的地址信息,应当以民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告的标准地名为依据。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运用新媒体、人工智能等新型载体、技术手段,加强地名标志数字化建设,促进地名标志规范化、智能化。

第二十一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的地名标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自然村等聚落的地名标志,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

(二)街、路、巷(里、弄、坊)的地名标志,除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外,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地名标志,除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外,由产权人或者运营单位负责设置,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管理。

(四)其他地名标志,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设置和管理。

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地名标志设置单位、管理单位承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设置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第二十二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应当做到准确、安全、环保、美观、醒目,适当体现当地风貌。

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和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

鼓励在地名标志上使用“二维码”、智能芯片等方式展示地名文化信息。

地名标志出现信息错误、指位错误、破损污损等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正、维修或者更新。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地名标志应当在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成,其他地名标志应当自地名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设置完成。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二)侵占、破坏地名标志;

(三)在地名标志上拴、挂物品;

(四)影响地名标志使用功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需要移动或者拆除的,应当征得地名标志的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

实施。

地名更名的,管理单位应当在更名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更换地名标志。

第五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加强地名文化保护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地名文化挖掘、整理、研究和公益宣传,合理利用本地区地名文化资源,支持和引导发展地名文化产业,促进与旅游、餐饮等产业相融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与区位优势等情况,加强乡村地名管理,保护弘扬乡村地名文化,深化乡村地名信息应用,推动乡村地名管理与数字乡村、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寄递物流等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利用宣传报道和公益传播,创新传播方式,提升地名文化影响力。

鼓励和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展示和传播地名文化。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研究、宣传和阐释,开发地名文化产品,发展文化创意、移动媒体、动漫等新兴地名文化业态,促进地名文化普及和传承创新。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保护名录,将符合条件的历史地名、红色地名、地名文化遗产类地名等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列入名录,载明地名的拼写、读音、类型、文化内涵、历史沿革、相关地理实体概况等基本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地名保护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地名保护名录的编制、调整,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有关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通过在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牌、采集数字化信息、建立档案、开发文化产品、派生命名、活化使用等方式优先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历史地名,在地理实体原址重建、迁移后命名时优先恢复使用,或者按照有利于保护传承、地域就近原则在地名命名、更名中启用。

第三十一条 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确需更名的,民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更名申请提出或者更名程序依职权启动后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对结果予以公示,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确需对地名保护名录中涉及的地理实体予以拆除或者迁移的,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制定相应的地名保护方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鼓励进行地名文化遗产线上展示,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虚拟展示、智慧导览、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等数字化产品,拓展地名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场景。

第三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政部门以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等部门加强地名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对公众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

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统筹地名信息数据资源和地址、交通路网、基础地理等信息数据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民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地名管理协同执法、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

民政部门发现备案的地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函告批准机关,由批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民政部门发现建设项目的地名标志设置不及时或者不规范的,应当函告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谢晓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修改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地名管理决策部署的需要。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也是重要的社会文化形态和载体，在国家治理、社会生活、经济发展、文化传承、国防建设和国际交往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功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地名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重视地名工作”“地名是有影响的，不能随便改、随便动，要体现地方特点”“地名有文化、有历史，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更重要位置”。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因此，通过修订条例明确地名管理的部门职责、细化工作要求、加强保障监督，将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确认，对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条例是建立完善地名管理制度的需要。地名中体现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沉积着生产生活的印记，记录着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风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社会各界对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日益增

高，对地名文化挖掘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需求愈发迫切。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加强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地名使用，对于提升地名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推进地名管理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具有重要意义。

(三)修改条例是加强地名管理法治化的需要。国务院于2021年9月颁布了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优化了地名管理体制机制，丰富了工作内容，为全国地名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对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便利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地名文化具有重要意义。但作为全国性立法，《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还相对比较原则。《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实施多年没有进行修订，已不能很好适应地名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亟需通过修订条例，结合江苏实际，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破解实践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法律的引导、保障和规范作用，为地名管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修改《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被列为2024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以来，省民政厅高度重视，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梳理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赴多地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借鉴其他地方立法经验，明确立法思路，向省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征集意见，邀请省人大社会委等10

个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地名专家召开座谈论证会,面对面探讨和征求意见建议,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修订草案(初稿)。2024年12月,省民政厅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市政府、长三角其他两省一市司法厅(局)以及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民政厅赴淮安市、昆山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期间,省司法厅还征求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民政厅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修改送审稿)。4月28日,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7章4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地名管理原则。地名是领土主权的象征,同时,地名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群众日常频繁使用,社会关注度高。因此,地名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修订草案明确地名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第四条第一款)。同时,维护地名稳定性,明确规定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第四条第二款),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进一步理顺地名管理体制。由于地名类型繁多,数量庞大,地名管理工作涉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众多部门,需要根据

新时代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实现科学、高效、协调管理。为此,修订草案规定地名管理应当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工作机制(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五条第一款)。同时,明确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第六条)。

(三)细化地名命名、更名程序。修订草案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进一步明确了自然地理实体、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请主体、批准主体及相关程序性要求(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第十三条),强调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地名不符合当地历史文化传统、公序良俗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权启动地名的命名、更名程序(第十二条)。此外,还补充增加了地名销名的规定,规定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导致原地名不再使用的,由地名批准机关参照批准的程序予以销名,向社会公告,并按照规定备案(第十五条)。

(四)规范地名的使用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是社会治理的基础性信息,规范地名的使用非常必要。修订草案强调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第十六条),规定一地多名的地名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地名,一名多写、一字多音的地名应

当确定统一的用字和读音(第十七条),并规定了必须使用标准地名的六种情形,强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地产广告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标准地名的宣传和推广应用,汇集出版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为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提供便利(第十八条)。考虑到地名标志作为法定标志和公共基础设施,修订草案还对地名标志数字化建设作出规定(第二十一条),根据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地名标志设置、管理责任主体(第二十二条),对地名标志设置时间、移动或者拆除的程序、单位和个人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等作出具体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五)加强对地名文化的保护利用。在地名命名、更名过程中,人们的社会价值、文化取向等思想观念自然会融入地名中,因此优秀传统地名蕴藏了宝贵、丰富的文化内涵。修订草案用专章对地名文化保护作了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加强地名文化保护的政策措施,组

织开展地名文化挖掘、整理、研究和公益宣传,合理利用本地区地名文化资源,支持和引导发展地名文化产业(第二十七条)。同时,完善地名保护名录制度,补充细化了地名保护名录编制要求,规定地名保护名录应当载明地名的文化内涵、历史沿革、相关地理实体概况等基本信息,明确了对名录中的地名进行保护利用的具体要求(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并鼓励进行地名文化遗产线上展示,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虚拟展示、智慧导览、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等数字化产品,拓展地名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场景(第三十三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地名管理的工作保障、地名方案的编制以及信息化建设等作了规定,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对公众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民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也是重要的社会文化形态和载体,在国家治理、社会生活、经济发展、文化传承、对外交往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功能。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地名管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对地名工作要重视”“地名是有影响的,不能随便改、随便动,要体现地方特点”“地名有文化、有历史,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更重要位置”。省《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对于加强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9月,国务院修订《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名管理工作的内涵外延以及任务等发生了深刻变化。适应新情况新形势,结合江苏实际,总结固化我省地名管理经验做法,有效回应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期盼,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有必要对省《条例》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提升我省地名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社会委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召开立法

工作协调会,商定《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组织起草工作推进会,确保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起草《条例(修订草案)》文本;赴省内外进行立法调研,征集、听取代表、委员、省有关部门、13个设区市人大和社会各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会同省民政厅、司法厅对文本进行了多轮修改。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40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地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完善地名管理体制机制,注重地名文化传承与保护、强化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细化明确工作要求,重点突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创新性,体现了江苏特色,符合我省实际情况,总体上比较成熟可行。同时,《条例(修订草案)》还要对以下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名应当保持稳定,非必要不更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二、明确相关部门职能定位、完善有关工作机制。鉴于公安部门承担了门楼牌号码的编制以及门楼牌等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应当视为具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第六条将公安部门从第

三款调到第二款进行表述。

三、人文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规范对象应当更加周全。建议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基于实际情况确定街路巷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主体。根据全省摸底情况来看，仅有7个县（市、区）街路巷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主体为民政部门，其余均为乡镇（街道）或建设单位。因此，建议将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街、路、巷（里、弄、坊）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有关内容表述应更加严谨。地名首要的是指位功能，现实中很多地名特别是行政区划调

整过程中新命名的地名，不一定都符合当地历史文化传统，如果以此为由启动地名命名、更名程序，不符合保持地名稳定性的原则，也容易给社会运行和群众生活造成混乱。因此，建议第十二条删除“当地历史文化传统”的表述。

六、对标准地名的使用加强规范、引导。在第二十条之后增加一条：“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使用标准地名。提倡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依法使用标准地名。”

七、对法律责任应进一步强化、细化。建议第六章适当增加有关法律责任的内容，同时将标题修改为“保障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八、有关专业性名词应当便于理解。建议在附则部分对“自然地理实体”等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的需要，对条例进行修订很有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社会委、民政厅，赴扬州、泰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乡镇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部门协调会听取意见。9月4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和有的地方、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五条中有关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不符合国家清理和规范议事协调机构、机制的要求，同时修订草案第六条对部门职责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分类标准也不够清晰，不利于实践中更好地推动相关规定落实。因此，

建议作三方面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五条有关内容修改为“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二是依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将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三是增加两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民政部门发现备案的地名不符合规定，以及地名标志设置不及时、不规范的处理要求。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和有的地方提出，修订草案第十条对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批准主体规定不够全面。因此，建议在该条第一项中增加自然村等聚落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的规定；在第三项中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建设单位作为申请主体。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些建设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前后名字不一样，容易引起混淆。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当在申请立项时使用地名方案确定的地名，或者在编制规划、申请立项时提出预命名方案，并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与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范围有重复，且逻辑关系不清。社会委提出，推动标准地名在规定范围外使

用。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鼓励、引导在规定范围外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并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仅明确街、路、巷(里、弄、坊)的地名标志设置内容,未对地名标志设置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范围过窄。因此,建议删去该条,并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规定地名标志的制作、主要内容、智能化展示、维修等具体要求。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代表、地方和

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未明确法律责任,刚性约束力有所欠缺。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对侵害地名标志、影响地名标志使用功能的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设立
- 第三章 运行
- 第四章 服务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服务、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

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族宗教事务、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支持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金、设备或者捐建馆舍等方式,支持公共图书馆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运用,加大数字资源的供给、传播和服务推广,推动公共图书馆数

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公共图书馆应当在馆藏建设、信息服务、业务管理等领域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提高图书馆运行和服务效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和发展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学术研讨交流和培训,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服务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服务纳入公益宣传内容。

第二章 设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和人口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至少设立一个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实际因地制宜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

第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环境相对安静、交通便利的区域。馆舍选址、设计方案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应当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馆藏文献信息规模、功能分布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布局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增强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公共图书馆发挥本省地方文献收藏中心、联合编目中心、古籍保护中心和图书馆协调与协作中心等方面的作用,开展下列工作:

(一)协助拟定和推动实施本省公共图书馆业务标准、服务规范,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推动文献信息共建共享;

(三)组织公共图书馆文献编目,指导地方文献信息建设;

(四)指导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

(五)统筹古籍、革命文献和其他历史文献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六)促进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

(七)服务立法和决策。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级公共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心馆,为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共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协助推动实施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县级公共图书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室)的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鼓励公共图书馆在景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商业综合体、楼宇、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设立服务网点,相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托本地区特色文化资源与公共图书馆共建服务网点,方便文献信息查询、借阅等。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中,结合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功能布局,开发图书借阅、数字阅读、文化交流、艺术

体验以及其他便捷多元的公益性阅读功能。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设置岗位,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图书馆用地、馆舍和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图书馆用途。

因城乡建设确需对公共图书馆进行迁址、拆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迁建、重建、改建,且迁建、重建、改建的公共图书馆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三章 运行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需求,通过采购、采集、交换、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广泛收集文献信息,重点加强江苏文脉相关文献信息收集整理,优化馆藏文献结构,形成特色馆藏。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收集整理和研究挖掘本地区地方文献信息,做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乡土文化等主题文献信息的保护、传承和利用。

文献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古籍进行分级分类保护,改善古籍存藏条件,传承古籍修复技艺,培养

古籍保护人才,开展古籍整理和研究。

省级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应当统筹做好本省古籍保护的指导、协调工作。鼓励设区的市在市级公共图书馆成立古籍保护中心,做好本地区古籍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文献信息采购咨询制度,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时,可以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行业组织对文献信息采购类别、数量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省内出版单位应当自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正式出版物出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一册(套、件)正式出版物。省级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正式出版物金额、体量等因素,与出版单位就交存时间、交存方式等进行协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省内出版单位向所在地其他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接收交存出版物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出具接收凭证,按照规定做好交存出版物的保存、管理和使用,并定期编制交存出版物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共图书馆捐赠正式出版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家谱、日记、信札、书画作品等。

接受捐赠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按照规定做好捐赠文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依法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并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遵守国家和省文献信息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清点,合理调配使用相关馆藏文献信

息,提高馆藏文献信息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运营。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交由第三方运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建立完善对第三方的日常监督、绩效评价、激励约束等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省推进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行文献信息通借通还、数字资源共建共享。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室)、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农家书屋、职工书屋以及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益性阅读空间可以加入总分馆体系,成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

总馆应当做好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相关业务的统筹和指导,可以对文献信息资源实施统一采购、编目和配送;分馆和基层服务点可以根据居民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阅读需求等情况,向总馆提出文献信息配置需求。

第四章 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 (二)阅览室、自习室、数字阅读空间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等活动;

(四)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查询;

(五)社会公众对开放时间、服务项目等普通咨询的答复;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公共图书馆提供文献信息复制和开发、专题咨询、科技查新、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文创或者纪念品销售等服务收取费用的,应当依法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公示。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建设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固定开放时间,每周开放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省级公共图书馆不少于七十小时;
- (二)市级公共图书馆不少于六十四小时;
- (三)县级公共图书馆不少于五十六小时;
- (四)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开设的少年儿童阅览区(室)不少于四十小时,在寒暑假期间可以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开放时段可以根据实际确定、调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根据社会公众需求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和特定时间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室),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置适合少年儿童阅读的文献信息,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及家庭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阅览区(室)服务面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单独或者以设置公共图书馆分馆的形式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鼓励公共图书馆联合学校和社会力量,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文化体验活动。

第二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配置适合其需

要的文献信息,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开设老年人、视力障碍残疾人阅览区(室),提供盲文图书以及有声读物、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设备和软件,畅通网络、电话和人工预约等渠道,提供人工帮扶服务。

有条件的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第三十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查询和相关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为代表、委员提供信息服务。

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自身条件,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展学术研究等提供专业文献收集、检索和专题资料编制等专题咨询服务,为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及相关企业提供科技查新、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阅读指导、图书推荐、读书交流等方式推广全民阅读,在全民阅读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等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激发读者阅读兴趣,提升社会公众阅读素养,打造全民阅读推广特色品牌。

鼓励公共图书馆与具有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的单位和个人合作,通过场地共用、文献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的支持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古籍分级和保存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应的阅览服务。对不适宜提供原件阅览的珍贵、易损古籍等,可以通过缩微胶片、影印文献或者数字化产品等载体提供阅览服务。

鼓励公共图书馆联合博物馆、档案馆、学校、科研机构等整合古籍资源,挖掘文化内涵,通过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文献整理出版、文创产品开发、互动体验活动等方式,推进古籍活化利用。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立足馆藏资源,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等文献信息举办主题展览和讲座,开发文创产品,开展研学旅游等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自助借还机(柜)、流动图书车、流动借阅点等服务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读者个性化需求采购图书并提供异地配送借阅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媒介和智能终端等载体,提供文献信息线上检索、推介、咨询、借阅等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增加专题数据库、电子图书、有声读物等品种和数量,并配备相应的阅读设施设备。鼓励公共图书馆加强对特色地方文献、古籍和其他珍贵文献信息的数字化加工,开展成果转化和应用服务。

鼓励公共图书馆开发智能化文献信息查阅、导览等数字阅读服务工具,提供个性化阅读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建设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数字阅读空间。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公共图书馆之间以及公共图书馆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等加强交流合作,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数据库开放等方式实现文献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服务。

鼓励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等在不影响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秩序前提下,向社会

公众提供阅读服务。

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在全民阅读、古籍保护、资源共享、数字化建设等方面加强长三角等区域交流合作,促进公共图书馆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鼓励公共图书馆开展学术研讨、人才培养、文献交换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用于馆藏资源建设、服务提供、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应用、人员保障、设施设备购置与运行维护等。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配套设施建设,将公共图书馆标志纳入路标、路牌等城市公共标识系统,优化公共交通路线,改善公共图书馆宽带传输、无线网络以及周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绿化等环境条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图书馆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机制,培养公共图书馆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业务开展需要建立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度。鼓励公共图书馆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联合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做好志愿服务队伍的招募、培训和评价,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服务质量。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建立社会公众参与的公共图书馆评价机制,组织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提升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将服务情况、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和信息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包括阅读推广活动、资源利用效率、公众评价等内容。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评价反馈机制,在馆舍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或者意见簿,公开投诉监督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听取读者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管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保障设施和安全保卫人员,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障读者、馆舍、设施设备、文献信息的安全。对古籍的安全管理,还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下列规定:

(一)遵守文明行为规范,不得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影响其他读者;

(二)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

(三)妥善保管借阅的文献信息并按照规定期限归还;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

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

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志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公共图书馆是我国最具代表性的公共文化设施之一，在促进全民阅读、传播科学知识、保存人类文化遗产、提升公民素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省公共图书馆历史悠久，事业基础扎实，服务效能显著。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结果，我省公共图书馆共有118家，其中114家被评为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占全省公共图书馆总数的96.6%，一级馆占比位居全国各省第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图书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其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迫切需要制定条例。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要求，强调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立法能有效提升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水平，为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有力保障，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

(二)推动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长期以来，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在文献信息保障、全民阅读推广、总分馆制建设、古籍保护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当前仍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同时在社会力量参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与要求。为此，亟需从法规层面梳理总结成功经验，针对现有问题提出解决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推动我省公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2015年我省《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出台，为公共图书馆建设发展提供了法规依据。随着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颁布实施，以及近年来公共图书馆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需要加快制定具有江苏特色的专门性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共图书馆建立、运行、服务和保障等内容，健全我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为有序推进我省公共图书馆立法，省文化和旅游厅抽调相关处室和南京图书馆业务骨干成立立法工作组，并委托南京图书馆开展调研、文本起草等前期工作。工作组全面收集省内外公共图书馆管理相关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充分

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建议,为立法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省人大、相关省级部门意见建议,并赴四川、广东以及省内多地开展调研。2024年8月,完成草案初稿,并书面征求专家意见,进行风险评估。2024年9月,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2024年12月,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进行审议,并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2025年初,省司法厅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省政府法律顾问、省人大挂钩联系代表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赴扬州、江阴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充分予以吸纳。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修改送审稿)。2025年4月28日,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6章48条,包括总则、设立、运行、服务、保障和监督、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

主要规定了条例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相关定义和范畴、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社会力量参与、科技应用、宣传教育等内容。明确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第三条第一款);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第四条);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金、设

备或者捐建馆舍等方式,支持公共图书馆建设(第六条);强调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运用,加大数字资源的供给、传播和服务推广,推动公共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第七条);明确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服务纳入公益宣传内容(第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设立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至少设立一个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实际因地制宜设立公共图书馆(第十条第二款);明确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共图书馆职能,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公共图书馆发挥本省地方文献收藏中心、联合编目中心、古籍保护中心和图书馆协调与协作中心等方面的作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级公共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心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统一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本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总馆,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总分馆建设(第十二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托本地区特色文化资源共建服务网点(第十三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功能布局等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第十四条);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第十五条第一款)。

(三)关于运行

规定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收集整理的方式和范围,明确文献信息工作重点,要求加强江苏文脉相关文献信息收集,整理和研究挖掘本地区地方文献信息,做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乡土文化等主题文献信息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第十七条);细化古籍保护工作要求,明确省级公共图书

馆古籍保护中心工作职责,鼓励设区的市在市级公共图书馆成立古籍保护中心,做好本地区古籍保护工作(第十八条);明确交存要求,规定出版单位应当自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正式出版物出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一册(套、件)正式出版物(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运营,并要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对公共图书馆建立绩效评价、人才培养等机制予以督促(第二十三条);明确总分馆制建设内容、建设方式和工作要求(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服务

科学划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范围,明确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按程序报批、公示,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建设和管理(第二十五条);明确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最低开放时长,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根据社会公众需求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和特定时间服务(第二十六条)。强化公共图书馆对少年儿童群体的服务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单独或者以设置公共图书馆分馆的形式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第二十七条);强调公共图书馆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要求,规定有条件的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母婴室等公共设施(第二十八条);总结江苏经验,明确参考咨询服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为代表、委员提供信息服务;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自身条件,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及相关企业开展服务(第二十九条);明确公共图书馆全民阅读推广职责,鼓励公共图书馆与具有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合作

(第三十条);明确古籍保护与服务要求,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古籍分级和保存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应的阅览服务,鼓励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档案馆、学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共同推进古籍活化利用(第三十一条);强化特色借阅服务,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读者个性化需求采购图书并提供异地配送借阅服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明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具体要求,强调成果转化和应用服务(第三十四条);明确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积极推动长江三角洲等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全民阅读、古籍保护、资源共享、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第三十六条);鼓励公共图书馆支持参与本省对口援建工作,在文化领域拓展协作空间,提供业务、技术和人才支援,帮助接受援助的公共图书馆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第三十七条)。

(五)关于保障和监督

明确政府保障责任,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强化人才培养和在职培训要求,提出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培养,建立和完善公共图书馆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机制(第三十九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要求公共图书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服务质量(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图书馆设立、运行、服务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对读者个人信息安全以及公共图书馆运营等安全保障作出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明确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工作人员有权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规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13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文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2016年、2018年起分别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建设,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江苏作为文化大省,近年来,公共图书馆综合建设水平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也存在一些制约公共图书馆建设、发展的问题和不足。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以法治方式促进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好法规起草质量关,我委提前介入,从去年8

月起,专门制定立法工作方案,多次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全程参与法规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4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赴扬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公共图书馆发展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我委还先后赴南京江北新区、常州武进区、南通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和部分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社区图书室、出版单位、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对草案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对草案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我委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论证。

我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江苏实际,体现了较强的时代性、引领性和针对性,总体上比较成熟可行。同时,对草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省级公共图书馆职责的规定。有的代表和地方提出,草案对省级公共图书馆职责的表述不够准确和精炼。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统筹古籍、革命文献和其他珍贵历史文献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删去第八项。

二、关于加强古籍的安全管理。有的代表和

地方提出,草案对公共图书馆的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古籍作为文物,应同时遵循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草案在安全管理方面缺乏明确的更高要求。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十四条中增加“对古籍的安全管理,还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内容。

三、关于馆藏文献信息利用和处置。有的地方提出,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应当对馆藏文献信息的利用和处置有所规范,避免占用场地、只藏不用,造成资源浪费。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馆藏文献信息利用效率,定期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清点,合理调配使用相关馆藏文献信息。对确需处置的馆藏文献信息,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关于公共图书馆配套设施建设。有的地方提出,要加强公共图书馆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将公共图书馆标志统一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

通等城市标识系统。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章中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配套设施建设,将公共图书馆标志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公共标识系统,优化公共交通路线,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绿化、电信网络等安全、卫生和环境条件。”

五、关于相关法律责任。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够准确。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十六条调整为第五章最后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此外,草案还有一些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花玉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建设的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有力举措,对于以法治方式促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文化和旅游厅赴盐城东台、徐州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图书馆、出版单位和读者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意见。9月4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公共图书馆数字化建设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代表提出,为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当前大众的阅读习惯,建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补充公共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的规定。因此,建议在各章中强

化完善公共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的相关内容。一是在第一章第七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公共图书馆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的内容。二是在第二章中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要求公共图书馆在布局建设上更多体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内容,增强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能力。三是在第四章中对草案第三十四条进行补充,增加通过互联网媒介和智能终端载体强化数字化服务,鼓励公共图书馆开发智能化文献查阅、导览等数字阅读服务工具,提供个性化阅读服务。四是在第三章、第五章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分别增加总分馆制建设实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公共图书馆经费要用于数字化应用的要求。

二、进一步明晰公共图书馆业务指导关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市、县两级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职责表述不够准确,需进一步明晰公共图书馆业务指导关系。因此,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涵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的内容,以及总分馆建设等属于公共图书馆具体运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级公共图书馆职责修改为“为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共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协助推动实施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将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县级公共

图书馆职责修改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室)的业务指导”。

三、进一步充实公共图书馆服务具体措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有的地方提出,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内容和方式,满足各类群体阅读需求,增强阅读体验。因此,建议对以下方面予以修改:一是将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中“普通咨询答复”明确为“社会公众对开放时间、服务项目等普通咨询的答复”,并在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明确,公共图书馆开放时段调整的要提前向社会公布。二是在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公共图书馆要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在草案第三十五条中增加鼓励公共图书馆之间开展联合服务的内容。三是在草案第五章中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公共图书馆的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公共图书馆宽带传输、无线网络及周边环境。四是在草案第四十二条中明确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开的年度报告包括阅读推广活动、资源利用效率、公众评价等内容。

四、进一步完善文献信息收集整理与处置制度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有的地方提出,为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应当对馆藏文献信息的利用和处置有所规范,避免占用场地、只藏不用,造成资源浪费。省人大教

科文卫委提出,古籍作为文物,其安全管理也非常重要,应同时遵循文物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清点,合理调配使用相关馆藏文献信息,提高馆藏文献信息利用效率”。同时,在草案第四十四条中增加“对古籍的安全管理,还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进一步健全交由第三方运营公共图书馆的监督管理机制

有的地方提出,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交由第三方运营管理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的职责,确保第三方运营的公共图书馆充分发挥服务效能。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交由第三方运营管理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建立完善对第三方的日常监督、绩效评价、激励约束等机制。”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 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拖拉机、履带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悬挂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

(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同方向有两条行车道的，左侧行车道只允许客车通行，货运汽车可临时借用左侧行车道超越前车。同方向有三条以上行车道的，左侧第一条行车道只允许小型客车通行，货车只允许在右侧第一条、第二条行车道通行。”

(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执行交通治安管理、抢险救援、院前医疗急救等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救援车、救护车以及其他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养护活动的车辆和设备，可以使用应急车道；其他车辆除因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和交通信号允许临时通行外，禁止在应急车道内违法行驶、停靠。正常通行车辆遇前方交通堵塞等情形时，须在行车道内依次排队等候，排在最后的车辆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应当同时

开启示廓灯、后位灯，禁止在应急车道内排队等候。”

(四)在第四十一条中的“现场指挥疏导车辆”后增加“、应急分流管控”。

(五)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桥梁、隧道”修改为“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

将第三款修改为：“运输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作配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价格、财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七)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对里程难以确定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其按照待交费收费站与网内最远站点间收费里程交纳车辆通行费”。

删去第四款。

(八)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九)删去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建设高速公路时同步配置消防设施;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的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能适应实际需要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的建设和管理,提升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能力。”

(十一)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车辆实施清障救援时,应当免费对车辆进行拖曳、牵引、起吊,并根据当事人意愿将故障车辆免费拖移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者服务区,将事故车辆免费拖移至高速交警机构指定地点,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司乘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

(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服务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并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相关规划、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未核定公布

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和审核,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在三个月内作出标志说明,一年内建立记录档案。”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定和撤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款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需要,组织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措施。”

删去第四款。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两年内,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保护措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七)将第十二条中的“报规划行政部门批准”修改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城镇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拆迁实施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九)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修改为:“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实施

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十)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非国有”。

将第二款中的“所有人”修改为“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本地区历史发展沿革及地下文物分布的状况,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文物等行政部门经过勘查核实后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将第二款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修改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第二款修改为:“进行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或者疑似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需要进行考古发掘意见的,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因配合建设工程而进行的考古发掘,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相关考古发掘单位进行。”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具备与文物收藏相适应的条件。”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其文物收藏清单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中,珍贵文物收藏情况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备案的文物行政部门。”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文物销售单位销售的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在销售后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对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博物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

公众公告。”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删去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二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三)将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规划行政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消费者明确要求经营者删除、修改其个人信息的,经营者应当予以删除、修改。”

(三)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履行义务的期限自消费者收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计算”修改为“履行义务的期限自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完结之日起计算”。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

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五)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消费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三年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删去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合同格式条款”。

删去第二项。

(七)删去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八)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行超过规定限额预付卡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删去第六十六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棋牌”调整至第二项。

(二)删去第十条第一项。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营业场所灯光设置符合国家规定”。

删去第四项。

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娱乐场所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四)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按照规定使用检查证,并遵守有关执法、执勤规范。”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第二项和第五项”修改为“第一项和第四项”,删去“第一项至第三项”。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服务场所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雇用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二)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三)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四)灯光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

(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停业整顿,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

“(二)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

“(三)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的。”

(八)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2002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4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与养护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四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章 收费与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速公路事业的发展,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规划、建设、养

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高速公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高速公路,是指符合国家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经验收合格并向社会公告,专供汽车通行的公路。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和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机构(以下简称高速交警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高速公路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高速公路治安管理,由高速交警机构负责实施,其治安管理职权由省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

第六条 取得高速公路收费权的经营企业以及利用贷款、集资建成高速公路经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依法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以及收费、经营、养护、清障等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交警机构应当加强巡查,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

第二章 建设与养护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需要,按照国家高速公路总体规划要求,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全省高速公路规划,依法报批后组织实施。

高速公路建设程序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公路条例》的规定执行,其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等级要求。

第九条 对高速公路建设使用土地,高速公路沿线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和协助。

建设高速公路征收土地、房屋的补偿、安置,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应当支付的安置补偿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根据高速公路规划,按照联网运行和现代化管理的要求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高速公路通信、监控监测、收费系统,以及限载检测、交通量观测和管理等设施。

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不具备前款规定的设施条件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建设。

高速公路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设施。

第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通车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上跨高速公路的与高速公路分离的桥梁、下穿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费站连接线等设施及时移交给原道路管理单位管理;没有道路管理单位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改建、扩建工程和高速公路互通出入口、服务区增设的建设管理应当按照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要求和管理规定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增设、关停收费站或者变更收费站名称,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关停收费站以外的互通出入口、服务区或者变更服务区名称,应当经省交通运输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养护规定加强高速公路养护,编制养护计划,安排相应的养护资金,对高速公路实行预防性、周期性养护,保障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路况数据。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

照养护规范加强养护巡查,并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对技术状况达不到养护规范要求的,或者发现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影响高速公路安全通行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和涵洞内有堆积物、搭建设施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除;当事人阻挠清除或者涉及路产损失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报告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五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的监督管理,定期分析公路、桥梁技术状况等路况数据,并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对达不到高速公路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限期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具有与其承担的养护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和技术。

高速公路养护应当实行机械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并实行招标投标制度。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需要进行养护作业的,养护单位应当选择在车流量较小的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占用行车道的,应当事先通报高速交警机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和交通组织方案,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施工前五日通过新闻媒体和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发布养护作业路段、时间等信息,并在施工路段前方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

第十八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应

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交警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交通组织情况的监督管理。

因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交警机构应当要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和交通组织方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予以执行。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与其他等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管理范围的分界,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划定,并在分界点设置分界标志。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隔离栅外缘起三十米,互通立交、特大型桥梁隔离栅外缘起五十米范围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没有隔离栅的,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算。

在建高速公路按照前款规定确定建筑控制区,并按照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高速公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垂直投影不得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第二十一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路政巡查中发现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和涵洞内有堆积物、搭建设施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清除;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查找不到当事人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代为清除。

第二十二条 除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设施。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内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经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

准,并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在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一百米范围内的区域(不含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并依照户外广告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本条规定的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要延续且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需要移动、拆除在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桥梁、渡槽、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设置、变更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已建成的高速公路的标志、标线确需变更的,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路网运行、交通安全等状况,提出标志、标线变更方案,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实施。标志、标线变更方案涉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高速交警机构的意见。

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高速交警机构不得变更高速公路的限速标准。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相关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车辆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除经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外,其他超限运输车辆不得上高速公路行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通行。

第二十六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称重站、服务区对过往载货车辆进行超限运输检查。载货车辆应当按照引导标志行驶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涉及高速公路路产损害的,高速交警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对路产损失赔偿部分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高速公路越江桥梁附近水域的巡查;发现桥梁及其防撞设施受损的,应当及时通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并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

第四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拖拉机、履带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悬挂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

对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通行。

第三十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牌和灭火器。

乘坐在安装安全带的座位上的驾驶人、乘车人应当系安全带。

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乘车人不准站立。

第三十一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最低时速不得低于六十公里;最高时速小型客车不得高于一百二十公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不得高于一百公里,但遇有限速交通标志或者路面限速标记时,应当遵守标志或者标记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起点后,应当尽快将车速提高到每小时六十公里以上。从匝道入口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在加速车道

内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驶入行车道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然后经匝道驶离。

第三十三条 遇雨、雾、路面结冰或者其他有碍正常行驶情况时,车辆应当减速行驶并加大行车间距。

已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能见度低于二百米时,应当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时速不得超过六十公里,与同一车道内前车保持一百米以上的行车间距,能见度低于五十米时,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以不超过二十公里的时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者进入服务区。

第三十四条 行车道应当标明允许通行的车型及最高、最低行驶速度。车辆应当根据自身车型及行驶速度使用相应的行车道。

同方向有两条行车道的,左侧行车道只允许客车通行,货运汽车可临时借用左侧行车道超越前车。同方向有三条以上行车道的,左侧第一条行车道只允许小型客车通行,货车只允许在右侧第一条、第二条行车道通行。

第三十五条 执行交通治安管理、抢险救援、院前医疗急救等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救援车、救护车以及其他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养护活动的车辆和设备,可以使用应急车道;其他车辆除因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和交通信号允许临时通行外,禁止在应急车道内违法行驶、停靠。正常通行车辆遇前方交通堵塞等情形时,须在行车道内依次排队等候,排在最后的车辆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后位灯,禁止在应急车道内排队等候。

第三十六条 车辆驶入收费站区应当按照

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指示减速行驶;除道口关闭或者收费设备故障等情况外,不得变更车道。

除领卡、缴费和其他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安全岛通道及其前后各二百米内停车及上下人员。除高速公路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执法人员和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工作人员外,禁止任何人在上述范围内行走、滞留。

进入服务区的车辆应当按照标志在规定的区域内停放。禁止在服务区内转运货物或者擅自转运旅客。

第三十七条 除遇有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高速公路上禁止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驾乘人员休息、检查车辆应当进入服务区。

车辆因遇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的,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停在应急车道内。禁止占用行车道修车。故障难以及时排除的,应当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请求援助。

机动车修复后需返回行车道时,应当先开启左转向灯,并在应急车道内提高车速,进入行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禁止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确因故障不能行驶的,应当立即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请求援助。

第三十八条 车辆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原因停车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雨、雪、雾天驾驶人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

车辆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原因停车的,驾驶人还应当采取安全措施,组织车上人员迅速疏散至护栏以外的安全地点。

第三十九条 除清障救援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拖曳故障车、事故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应当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

明显的标志,执行清障救援任务时,应当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

第四十条 因雨、雪、雾、路面结冰、道路施工作业、交通事故、突发事件以及其他情况,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高速交警机构可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需要关闭高速公路的,由省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商定,并及时发布信息。紧急情况下,现场执法人员可以先行处置,同时分别报告省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路网调度和区域交通分流。

需要关闭高速公路的情况消除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通高速公路,恢复交通。

发现高速公路有事故频发路段的,高速交警机构应当会同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研究分析,制定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关闭高速公路由高速交警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实施。高速交警机构负责现场指挥疏导车辆、应急分流管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关闭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出口,设置必要的交通分流引导设施,并通过公众媒体和沿线的可变情报板等发布信息。

第四十二条 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应当悬挂明显标志,在最右侧行车道行驶;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应当符合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和速度行驶。暴风雨、雷电、冰雪、雾天和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禁止剧毒化学品、爆炸物品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进行监督检查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运输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作配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五章 收费与服务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规章制度,坚持守法、诚信,公开服务标准,接受社会监督,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

省交通运输部门及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及省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收费与清障救援、服务区经营等服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收费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运输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对于强行冲闯收费道口、交换通行卡、假冒减免通行费车辆等逃交、拒交通行费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高速公路上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

执行现场抢险、救护任务的车辆开辟免费紧急通道。

第四十五条 收费高速公路具备条件的应当实行联网收费。省有关部门应当对联网收费和使用的统一收费票据加强管理和监督。收费标准应在收费站区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收费站应当开足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避免车辆拥挤、堵塞。

第四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收集、汇总所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施工作业等与路网运行有关的信息,按照规定报送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影响正常通行的信息。

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接受的路网信息及时研究分析,需要组织路网调度和区域交通分流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交警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商定,分别下达路网调度指令,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收集的高速公路交通监控等信息资源应当与交通运输、公安、气象等部门共享。

遇有高速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或者利用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等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高速交警机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影响道路通行时的处置预案,共同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四十九条 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建设高速公路时同步配置消防设施;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的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能适应实际需要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消防救援机构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的建设和管理,提升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立即派出救援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保障车辆正常通行。遇有人员受伤的,应当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高速公路因重特大交通事故、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严重交通堵塞,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以及装载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

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车辆实施清障救援时,应当免费对车辆进行拖曳、牵引、起吊,并根据当事人意愿将故障车辆免费拖移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者服务区,将事故车辆免费拖移至高速交警机构指定地点,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司乘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

第五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服务区、停车区日常管理,保持秩序良好和环境整洁,保证服务设施正常运行。

服务区、停车区内的停车场、公共厕所、供电、供水、加油、汽车维修等应当昼夜提供服务。停车场、公共厕所、供水服务应当免费。

服务区、停车区因故无法提供部分服务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可变情报板等设施及时发布信息,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服务。

第五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价格不得明显高于本地区同类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

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市场监管、生态环

境、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服务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增设、关停互通出入口、服务区,或者变更收费站、服务区名称的,由省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路况数据、路网信息或者未按照要求发布路网信息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许可方案进行高速公路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养护作业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筑物、构筑物的垂直投影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以外的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

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高速公路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自行卸去超限部分的物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造成高速公路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或者不经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入匝道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控制车速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收费站区不按规定减速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收费站区停车及上下人员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服务区内未按照规定区域停车或者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占用行车道修车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和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车辆遇障碍或者发生故障停车后,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非清障救援车辆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或者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

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站立,以及在收费站区行走、滞留的人员,由高速交警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十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由高速交警机构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由高速交警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高速公路给予省道以上的命名和编号。

非收费高速公路,由其管养单位按照公路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养护。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指高速公路的公路用地,包括高速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或者桥梁滴水线)至隔离栅或者公路用地界桩的区域;无隔离栅或者公路用地界桩的,高速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或者桥梁滴水线)外缘起一米以内的区域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用地。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2003年10月2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地下文物
-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 第五章 文物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文物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并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相关规划、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文物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保护事业进行捐赠。对文物保护事业进行捐赠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文物的行为。

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六条 省文物行政部门在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和审核,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在三个月内作出标志说明,一年内建立记录档案。

第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定和撤销,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需要,组织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措施。

在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在其他城市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事先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公约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管理规定,并公布施行。

第九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省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

设区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设区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省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后,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设区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后,予以公布。

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当自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之日起两年内划定公布。

第十一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两年内,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保护措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在城镇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拆迁实施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制定科学的迁移保护方案,落实移建地址和经费,做好测绘、文字记录和摄像等资料工作。移建工程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同步进行,并由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经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协商一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置换或者购买该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面临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担。

第十六条 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实行招投标和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后,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地下文物

第十九条 根据本地区历史发展沿革及地下文物分布的状况,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文物等行政部门经过勘查核实后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有关行政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或者疑似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

提出需要进行考古发掘意见的,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继续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在地下文物发现现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和考古发掘。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组织发掘工作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可以恢复施工的应当立即通知其恢复施工。

第二十二条 因配合建设工程而进行的考古发掘,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相关考古发掘单位进行。

第二十三条 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并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将结项报告和出土文物清单,上报批准考古勘探、发掘的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在三年内完成考古发掘报告。

考古发掘中的重要发现,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向外公布。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具备与文物收藏相适应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以及具有博物馆性质的纪念馆、陈列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一、二级文物应当由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其中一级文物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确认;三级文物应当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

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根据其收藏的性质和任务搜集藏品。

凡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其收藏的珍贵文物,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藏。文物收藏单位与代藏单位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其文物收藏清单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中,珍贵文物收藏情况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备案的文物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必须办理藏品移交手续,并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检查结论。

第三十一条 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文物,其收藏的文物可以依法流通,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买卖的除外。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文物市场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的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在销售后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文物利用

第三十三条 文物利用坚持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文物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并应用于商业、贸易、旅游、交通等领

域,同时采取各种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的保护和利用。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必要的信息、指导和服务,并对文物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应当从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文物保护。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对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博物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公众公告。

第三十六条 复制、拓印文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文物复制品应当有明确标识。

第三十七条 利用珍贵文物举办流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展览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接受文物部门、公安机关的检查、监督、指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发

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履行文物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4月22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一般规定
- 第三章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特殊规定
- 第四章 政府保护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

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实行国家保护、经营者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应当方便消费者行使权利。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本行业经营者诚信经营,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的宣传,加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依法享有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获得赔偿权等各项权利,有权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普遍公认的安全、卫生、环保要求。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公示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计量、价格、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向消费者作出许诺的,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许诺相一致。消费者受上述许诺引导而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该许诺应当作为约定的内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以及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服务、设施和场所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服务、设施和场所,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或者标明正确使用商品、设施、场所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

害发生的方法,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在经营场所内,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遇到危险的,经营者应当及时给予必要的救助。

公共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设置、完善无障碍等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提供便利,保障其消费安全。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督促其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其名称(姓名)、经营(租赁)期限、加盟期限、经营项目等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的事项,并向查询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向消费者作出真实、全面的介绍和说明,并就消费者的询问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主动向消费者告知下列情况或者出示书面文件:

(一)有关商品的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净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售后服务;

(二)有关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标准、场所、期限、检验检测报告或者维修记录;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惯例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标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等级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并在给消费者的购货凭证上予以注明。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服务标识。服务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以及收费标准;
- (二)服务中的有关注意事项、限制条件和必要提示;
- (三)应当标明的与服务有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具体、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不得用虚假优惠折价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

第十五条 因经营者自身的原因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消费者明确要求经营者删除、修改其个人信息的,经营者应当予以删除、修改。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个

人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制订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知消费者,避免造成损失或者损失的扩大。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八条 未经消费者同意、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话。

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增加消费者的费用。

第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经营者应当在国家规定或者其承诺的期限内,及时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履行义务的期限自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完结之日起计算;需要经营者安装调试后方能使用的商品,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但因消费者原因未及时安装调试的除外。

经营者履行修理义务的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但低值易耗商品除外。商品房、汽车等特殊商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经营者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履行修理义务的,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并向消费者出具修理记录。无正当理由到期未完成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履行更换义务的,应当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并向消费者出具更换凭证,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期限重新计算。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货,与

消费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营者履行退货义务时,应当一次性退清货款,并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折旧费。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为条件,以奖励、赠与等促销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免除经营者对该奖品、赠品或者奖励、赠与的服务所承担的退货、更换、重作、修理以及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消费者提出的承担责任的要求,五日内不作答复的;

(二)接到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要求处理消费者投诉的通知后,五日内不作答复的;

(三)对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履行的;

(四)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货的;

(五)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补足商品数量或者服务次数、赔偿损失等义务超过十五日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一)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三)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四)骗取消费者价款、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

(五)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时谎报用工用料,损坏、偷换零部件或者材料,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者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

(六)从事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七)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属于欺诈行为:

(一)销售或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或者提供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或者服务;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经营者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作

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经营者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含其他预收款凭证)的,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其中,个体工商户需要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单张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预付卡不得设定有效期。

经营者应当对其发放的单用途预付卡向消费者提供担保。鼓励经营者在商业银行开立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在经营场所定期公示预付卡资金总量和使用情况。

经营者应当保存合同及履行的相关资料,方便消费者查询、复制;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已经消费的,应当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

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经营者未事先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又无法联络的,视为欺诈行为。

第二十九条 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应当与被特许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赔偿责任的承担等内容,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

动加强指导、监督,并在被特许人拒不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特许人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等内容。

第三十条 采用网络、电视、广播、电话、邮购、会议推介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主体名称、住所(经营场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进行身份信息审查和登记,并在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广播、电话、邮购、会议推介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退货、退款义务。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的配件、商标标识、使用说明书等齐全。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根据国家规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经营者应当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过程中设置显著的提示环节,供消费者对单次购买行为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电视购物平台、有柜台或者场地出租的商场、超市等经营者应当设立消费者投诉受理机构,与商户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在消费者直接要求商户赔付未果的前提下实行先行赔付制度。

第三章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有线电视等公用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向消费者收取押金或者保证金,不得限定消费者购买指定的商品,不得要求消费者承担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被他人盗用、损害造成的损失。

公用服务经营者应当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查、维护设施设备影响消费者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前告知消费者;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告知。

因消费者逾期未支付费用,公用服务经营者加收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消费者逾期未支付费用的数额。

第三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时,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考虑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提供单项电信业务和组合电信业务等多种资费方案供消费者选择。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的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等内容。实际使用量达到套餐限量,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并告知消费者超出套餐外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查询方式。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为消费者开通、变更包月付费或者需要用户支付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当征得消费者同意。未征得消费者同意而擅自开通的服务项目,不得向消费者收取相应费用;已经收取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

第三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第三十六条 洗染业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共同确认洗染前的衣物状况,并在服务单据中注明。因经营者责任造成衣物变形、损坏、串色、染色、遗失的,应当退还收取的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美容美发业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和器具,并事先向消费者明示服务效果及注意事项。因经营者责任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开发建设商品房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书面明示商品房的准确地址、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建筑和装饰装修标准、质保期限、配套设施、交房日期、单价、总价、产权办理、前期物业管理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从事住宅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施工方案、标准、期限、质量、价格、室内环境检测指标、保修内容、保修期限、质量要求和质量验收方式、施工安全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经营者提供装饰装修材料的,还应当书面约定材料的名称、规格、价格、环保和安全指标、等级等,材料应当经消费者验收、认可。

从事住宅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保证质量,不得偷工减料。提供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因经营者的原因需要返工、重作的,经营者应当免费返工、重作。

装饰装修工程的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等部位的防渗漏质保期限不少于五年。质保期限内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条 修理、加工业经营者应当在修理、加工前告知消费者所需要的零部件、材料、期限、费用等真实情况;不得偷换或者故意损坏零

部件,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虚列修理、加工项目。

已经修理、加工的部位在三十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经营者应当免费再修理、加工。国家有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采取强迫、欺诈、误导等手段进行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或者以虚假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应当退还消费者所付的全部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经营者,应当如实告知消费者教育培训内容设置、师资状况、费用标准等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有资质资格要求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资格。

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费者提出退学要求的,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提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全部教育培训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以虚假的教育培训成果、就业保证等,诱导消费者;
- (二)安排不合格人员从事教育培训授课;
- (三)教育培训场所、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规定;
- (四)以不正当手段迫使消费者终止学业。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销售自有产品及代销产品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真实情况,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提示产品性质和风险,并按照规定进行消费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确保消费者知晓产品重要属性和风险信息,并留存相关证据。未按照规定向消费者说明、

提示并进行风险测试的,消费者有权依法要求解除合同、退还价款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经营者利用临时场地开展集中式体验、宣传、销售活动的,场地提供者应当核查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向查询经营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上述真实信息。

第四章 政府保护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制定、调整涉及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法举行听证会,征求消费者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费维权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统一、独立的消费者维权网络平台,督促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时处理消费争议。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通信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药品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并确定相应机构负责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依法调查处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的监督检查,有权向其收集、调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数据、资料。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和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和服务,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列入年度抽查检验计划或者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抽查检验、增加抽查检验频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依法对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在以下方面发挥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

(一)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使消费者了解其权利以及权利的行使和维护;

(二)宣传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消费知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三)反映消费者的意见、建议和投诉;

(四)曝光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五)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宣传和舆论监督应当全面、客观,使用抽查检验结果、统计数据等资料应当注明出处。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责。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为其常设办事机构配备必要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公益性职责以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二)参加涉及众多消费者利益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听证会,并独立发表意见;

(三)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比较和分析,并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消费者的意见;

(四)针对商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等领域存在的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约谈经营者;

(五)发布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并向社会披露消费者投诉情况,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或者征信机构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

(六)引导、协调行业管理组织和经营者就商品售后服务或者经营性服务作出自律性规范。

第五十三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提起公益诉讼收集证据,需要有关行政部门协助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

设区的市、县(市、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可以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出提起公益诉讼的建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可以帮助消费者提供证据,推荐有关人员担任消费者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同意,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在诉讼中发表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对消费者投诉比较集中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邀请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参加;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要求了解监督、检查结果的,应当及时提供。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出的改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合理建议,应当认真研究、采纳;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出的查询,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反映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处理结果。

第五十五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会同当地有关单位设立基层投诉、监督站等工作站点,方便消费者投诉和监督。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对基层投诉、监督站等工作站点的工作加强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鼓励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协商和解的方式解决消费争议。双方的和解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理由;

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调解完毕。需要进行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内。期满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达成调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告知消费者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争议。

第五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决定受理的,应当按照职责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调解、督促指导和解。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理由;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或者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有关行政部门组织调解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终结。需要进行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十九条 消费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三年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因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发生争议需要进行鉴定、检测的,经消费者与经营者协商一致,交由具备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检测。鉴定或者检测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约定,协商不成的,由主张权利的一方先行垫付,另一方提供等额担保。

鉴定、检测机构对消费者委托进行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鉴定、检测,具备鉴定、检测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得拒绝。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

(二)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行超过规定限额预付卡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信息的;

(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三)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和器具的;

(四)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告知消费者教育培训内容设置、师资状况、费用标准等情况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18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2003年10月2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5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治安责任和治安安全条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育场馆；

(四)游览、游乐场所；

(五)大型集市贸易场所；

(六)车站、码头、机场等旅客集散의公共交通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公众开放、供公众聚集进行社会活动的下列公共场所：

- (一)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
- (二)洗浴、按摩、美容美发和酒吧、茶座、棋牌、咖啡馆等服务场所；
- (三)影剧院、音乐厅等演出、放映场所和体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旅馆业的治安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对公共场所的发展进行规划。

公安机关是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宗教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

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场所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第三产业的繁荣发展。

第六条 在公共场所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

制止、举报公共场所中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治安责任和治安安全条件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治安职责:

(一)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二)指导和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

(三)对公共场所依法进行治安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四)依法整治公共场所及其周围地区突出的治安问题,及时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职责。

第八条 公共场所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是治安责任人。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公共场所经营者发现在公共场所活动的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不得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

本条例所称公共场所经营者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十条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一)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二)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其他证件;

(三)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四)根据安全保卫需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十一条 娱乐、服务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置的包厢、包间,应当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不得设置内锁装置;

(二)营业场所核定人数的人均面积不得低于二平方米;

(三)营业场所灯光设置符合国家规定;

(四)娱乐场所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五)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娱乐场所还应当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法律、行政法规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有从业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游泳场、馆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游泳场、馆的深、浅水区和天然游泳场所的安全游泳区域,应当设有明显的标志,海滨浴场还应当设置防鲨网;

(二)设有广播设施、贵重物品寄存室和能够通观全场的救护观察台;

(三)夜间营业的游泳场所水面灯光亮度不得低于八十勒克司;

(四)人工游泳场、馆核定人数的人均水域面

积不得低于二点五平方米,天然游泳场所核定人数的人均水域面积不得低于四平方米;

(五)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设施、器材和医疗救护人员,天然游泳场所还应当配备相应的救生船艇。

第十三条 游览、游乐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

(二)危险地段、水域设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

(三)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

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不得开展游览活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公共场所治安安全条件,并书面提供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申请注册登记时,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索取,也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索取。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设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设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并由公安机关核查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治安责任人的身份证件。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服务场所应当如实登记雇用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and 变动情况,并应当在雇用或者变动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接到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书面告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治安安全条件检查。发现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予以改正。

第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大型集市贸易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

录像资料留存三十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按照规定使用检查证,并遵守有关执法、执勤规范。

接受治安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开办娱乐、服务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服务场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推行技术防范、信息化管理等科技手段,提高治安管理效能。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发现公共场所所有违法行为,依法属于其他职能部门查处范围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服务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服务场所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雇用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二)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三)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四)灯光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

场所停业整顿,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的;

(二)为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的;

(三)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的。

公共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经营者有失职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或者在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江苏省慈善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矿

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审计条例》、《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快发展江苏省文化产业的决议》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江苏省文化产业的决
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的议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夏正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议案形成过程

去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指示要求，我委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工作，对需要修改、废止的法规分批处理。今年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已分别对相关法规作了修改、废止。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于11月30日前完成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工作。6月以来，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和省有关部门，继续对剩余法规的处理方案进行研究论证。这些法规绝大部分已经列入立法计划或者规划，原计划作全面修订。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11月30日前完成修改、废止工作的要求，经常委会领导同意，我们调整工作思路，对修改内容比较简单、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作修改处理，对修改内容比较复杂、短期内难以形成成熟修改方案的法规先予

以废止，再按计划重新制定。按照以上思路，我们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对4件法规提出了修改方案，对9件法规拟予以废止。

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根据省委信长星书记批示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法工委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经会同相关专工委和省有关部门梳理排查、研究论证，提出拟废止省法规1件（《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决议1件（《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江苏省文化产业的决议》）。

我们将这两次清理中需要集中打包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决议一并研究、一起处理。8月29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逐件研究、逐条讨论，并书面征求相关专工委、省司法厅意见，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的议案》的建议稿。9月15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2件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4件法规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一是根据

机构改革中相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变化,对价格、安监、卫生、环保、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等部门名称作修改,并增加消防救援机构。二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对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的车辆类型、道路通行规则、收费规定等作修改完善。三是增加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救护车和交通信号允许临时通行车辆使用应急车道的规定。四是贯彻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部署,落实《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提出的“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要求,删去与全国联网统一收费、ETC 电子收费路网全覆盖等实际情况不适应的“拥堵超过二百米免费放行”的规定。五是与《江苏省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条例》相衔接,增加高速公路消防设施的配置、消防救援队的建设和管理的内容。六是根据省政府有关部署,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规定作修改,明确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免费提供清障救援服务。

(二)关于《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一是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经费保障、表彰奖励、未定级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文物销售单位许可以及销售文物备案、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修改完善,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完善登记公布程序,落实文物保护与土地出让、工程建设的保护前置机制等具体保护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文物的规范管理和保护。二是根据国务院《博物馆条例》,明确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具备与文物收藏相适应的条件以及博物馆对特定人群的优惠政策。三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

(三)关于《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一是对照相关上位法规定,明确经营者通过网络、

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并公示相关信息等。二是明确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删去与上位法不一致的个人信息相关规定。三是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处罚规定。

(四)关于《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一是根据公安部规章和实际工作情况,对灯光设置、佩带工作标志、配备保安人员等内容作修改。二是根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删去对服务场所经营者罚款的内容,并对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作相应修改。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删去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处罚。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修改给予处分的相关表述。

三、废止 10 件法规的理由

经与相关专工委和省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建议集中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江苏省慈善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审计条例》、《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10 件法规。主要理由是:这些法规大多制定时间较早,规范内容已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大部分条款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有的法规制定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作全面修改,许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有的法规在实践中已基本不再适用。同时,相关领域已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规范,废止后不会出现管理依据上的缺失。这些法规废止后,除个别法规的规范内容已被其他法规覆盖,不需要重新制定外,绝大部分法规将按计划重新制定。

四、废止 1 件决议的理由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江苏省文化产业的决议》是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的, 出台已经超过二十年, 相关内容不符合当前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同时, 省政府已于近期制定印发了《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

动计划(2025-2027 年)》, 对文化产业发展作出了新部署。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的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 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和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并对有关法规和决议予以修改、废止，十分必要。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修正草案的修改内容和废止案，未提出具体修改意见。9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草案和废止案符合上位法规定，符

合政策精神和发展要求，已经成熟。

法制委员会已提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江苏省文化产业的决议〉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3个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无锡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

(2025年8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锡剧保护传承,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锡剧的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锡剧保护传承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积极保护、融合创新、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锡剧保护传承的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文学、美学、艺术价值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场所等:

- (一)锡剧的代表性剧目、剧本、唱腔、语言、音乐、曲谱、传统表演艺术、舞台美术等;
- (二)与锡剧相关的化妆技艺以及乐器、服装、道具、布景、头面等制作技艺;
- (三)与锡剧相关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影音资料、器具实物、场所设施等;
- (四)与锡剧相关的传统习俗;
- (五)与锡剧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传承的对象。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锡剧保护传承工作的领导,将锡剧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定期研究锡剧保护传承的工作制度,解决锡剧保护传承中的重

大问题,并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锡剧保护传承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锡剧资源普查、保护和利用,指导和扶持锡剧创作,加强监督和管理,推动锡剧的普及、弘扬和振兴。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数据等有关部门以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锡剧保护传承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锡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与锡剧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引导、督促会员依法从事演出经营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锡剧保护传承。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锡剧研究会、锡剧表演团体、锡剧戏迷组织,开展锡剧学术研究、演出展示、史料征集、志愿服务等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出资建设锡剧演出场所和保护传承设施等方式,参与锡剧保护传承工作,符合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本市按照政府投入引导、鼓励社会捐赠的原则,依法设立多元参与的市锡剧保护传

承基金,主要用于支持锡剧建档展陈、剧本创作、剧目创排、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设施建设、传播交流、艺术普及等项目。

第八条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锡剧保护传承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锡剧资源调查,建立锡剧史料档案和保护清单,对传统锡剧剧本、剧目、唱腔、音乐、服饰以及锡剧口述史、相关技艺等实施抢救性记录、博物馆展陈,推动建立锡剧资源数据库和数字共享平台。

第十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优秀创作人才的扶持,支持锡剧剧本创作,指导和支持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土文化特色题材等,整理复排、移植改编、创作新编传统剧目和现代剧目,打造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具有时代特征、符合现代审美的精品剧目。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从事锡剧剧本创作和剧目创排。

第十一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认定锡剧代表性传承人,支持传承人设立传习所、工作室,并根据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补贴。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开展锡剧技艺传授、创作表演等传承活动,以及妥善保管相关实物资料等义务。

第十二条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涵盖编剧、表演等各领域的锡剧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建成专业能力强、层次结构合理的优秀青年演职员队伍;加大青年领军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参评高层次戏剧艺术代表性奖项;加强优秀青年演员、主创人员选拔培养,支持其深造提高、演出参赛、访问交流,为其成长成才搭建舞台、提供渠道。

公开招聘锡剧编剧、导演、音乐、舞美、表演

等专业人员,应当结合锡剧的特点和实际确定招聘条件和方式,支持引进紧缺型锡剧专业人才。

对有一定社会影响、公众认可或者长期服务基层的优秀锡剧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锡剧后备人才培养,支持本地区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文化艺术类职业学校申请开设锡剧相关专业,建立完善不同层次学校贯通培养机制;完善锡剧名家、专业演员、代表性传承人兼职授课机制,提升师资力量配备和专业建设水平;探索与国内知名戏曲艺术院校合作建立锡剧人才委托培养制度,拓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有锡剧院团建设,引导院团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内部改革,健全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高层次人才、关键岗位人员、业务骨干以及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实行灵活多样的薪酬制度,激发传承活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

加强对民营锡剧院团的规范引导,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锡剧院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促进人才培养、剧目创排、组织展演。民营锡剧院团从业人员在研习培训、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国有锡剧院团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锡剧博物馆建设,支持建设锡剧相关纪念馆、艺术馆,发挥其收藏展示、传播交流、活态传承等功能。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设置符合锡剧演出要求的专业场地,妥善保护利用古戏台,并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传统镇村、景区街区、商业综合体等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小剧场、文化空间,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建设特色鲜明的锡剧文化展示区。

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工人文化

宫等公共文化设施,为锡剧传承、普及等活动提供免费或者低价服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演出场地,支持公益性锡剧演出。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锡剧惠民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锡剧院团、锡剧表演团体开展惠民演出和其他公益性演出,推动锡剧普及和推广。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落实锡剧校园普及,建设锡剧特色传承学校,推广小锡班、锡剧社团模式,支持中小学校将锡剧纳入音乐课程和艺术类展演项目,开设锡剧校本课程,组织开展锡剧研学活动。

加强学校锡剧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专业院校、锡剧院团、锡剧代表性传承人、锡剧名家等参与锡剧校园普及,定期组织学校音乐教师锡剧教学能力培训,支持建设由专业演员和学校音乐教师组成的锡剧教师队伍。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和支持锡剧学术研究,资助锡剧保护传承研究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建设锡剧艺术研究机构,支持锡剧院团、学会、协会等开展艺术评论、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锡剧院团、学校、研究创作机构、代表性传承人在唱腔音乐、表演程式、舞台美术、服装道具、演出展示等方面推动锡剧创新发展。

鼓励开拓锡剧演出市场,探索采用沉浸式、实景式等演出形式和多样化演出场景,创新锡剧呈现载体、样式。

鼓励锡剧与影视、动漫、游戏等跨界融合,开发具有锡剧文化特色的场景和产品;推动锡剧与

文化旅游融合,拓展“锡剧+旅游”应用场景,支持开发锡剧主题旅游线路。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锡剧传播推广,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推介,推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支持制作锡剧短视频,培育发展线上演播新业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推动锡剧交流平台建设,定期举办锡剧境内外巡演展演;鼓励和支持锡剧与其他剧种交流,加强锡剧对外交流、国际交流。

每年的6月7日为锡剧日,全市应当积极开展锡剧宣传展示,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锡剧保护传承的氛围。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与常州等锡剧流行区域的交流协作,推动锡剧保护传承区域合作,协同举办锡剧展演,协作开展锡剧剧目创排、锡剧人才培养等。

第二十二条 鼓励锡剧创作者、演出团体和相关机构依法对锡剧作品包括剧本、音乐、表演视频等进行著作权登记。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锡剧创作、表演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指导其依法维护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鼓励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为锡剧保护传承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锡剧演出市场、演出内容的监督管理,保障锡剧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锡剧保护传承对象

为了更好地加强锡剧保护传承,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条例对锡剧保护传承对象进行了清晰界定,将锡剧的代表性剧本、剧目、唱腔、语言、音乐、曲谱、表演艺术、舞台美术以及与锡剧相关的化妆制作技艺、历史档案资料、传统习俗等五项具有历史、文学、美学、艺术价值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实物、场所纳入保护传承范围。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条例明确锡剧保护传承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了全方面系统的锡剧保护传承工作机制。一是明确政府领导职责。规定政府应当加强对锡剧保护传承工作的领导,建立定期研究保护传承的工作制度。二是明确部门保护传承职责。规定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锡剧保护传承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扶持锡剧创作,推动锡剧普及、弘扬和振兴;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以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锡剧保护传承有关工作。三是鼓励社会参与。鼓励锡剧相关行业协会参与促进锡

剧保护传承;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开展锡剧学术研究、演出展示等活动。四是推动区域协同。规定加强与常州等锡剧流行区域的交流协作,推动锡剧保护传承区域合作。

三、关于锡剧人才建设

推动锡剧保护传承,人才是根本。条例聚焦锡剧人才培养与建设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强化青年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实施涵盖编剧、表演等各领域锡剧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建成优秀青年演职员队伍;加大青年领军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参评高层次戏剧艺术代表性奖项;加强优秀青年演员、主创人员选拔培养;支持引进紧缺型锡剧专业人才。二是强化后备人才培养。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和文化艺术类职业学校开设锡剧相关专业,开展贯通培养;完善锡剧名家、专业演员、代表性传承人兼职授课机制;与国内知名戏曲艺术院校合作建立锡剧人才委托培养制度。三是保障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履职。依法认定锡剧代表性传承人,支持传承人设立传习所、工作室,开展锡剧技艺传授、创作表演等传承活动,并提供经费支持。

四、关于保障措施

条例从财政投入、保护传承基金、载体建设等方面强化对锡剧保护传承的支持保障。一是完善财政投入保障。规定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设立锡剧保护传承基金。规定本市

按照政府投入引导、鼓励社会捐赠的原则,依法设立多元参与的市锡剧保护传承基金。三是推动载体建设。要求建设锡剧博物馆,支持锡剧艺术馆等载体建设;合理布局锡剧演出专业场地;鼓励活化利用古戏台等历史文化资源;支持在传统镇村、景区街区建设小剧场、文化空间以及锡剧文化展示区;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锡剧演出场所和保护传承设施。

五、关于推动锡剧创新发展

为了推动锡剧传承创新,条例在锡剧创作、院团改革、理论研究、跨界融合等方面的创新发展作出规定。一是推动剧本剧目创新和保护。规定支持锡剧剧本创作,指导和支持整理复排、移植改编、创作新编剧目;依法保障锡剧创作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二是推动院团改革创新。规定引导国有院团深化内部改革,激发传承活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加强对民营锡剧院团的规范引导,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锡剧院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三是推动锡剧理论研究。规定支持锡剧学术研究,支持开展艺术评论、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工作。四是推动跨界融合创新。鼓励锡剧在唱腔音乐、表演程式、舞台美术、服装道具、演出展示等方面创新;鼓励锡剧演出形式和演出场景创新;鼓励锡剧与影视、

动漫、游戏以及文化旅游融合。

六、关于锡剧传播交流

为增强锡剧的群众基础,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锡剧保护传承,条例从宣传展示、数字化共享、公共服务供给、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设立锡剧日。锡剧于2008年6月7日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规定每年的6月7日为锡剧日,全市应当积极开展锡剧宣传展示。二是推动数字化共享。要求开展锡剧资源调查,建立史料档案和保护清单,建立锡剧资源数据库和数字共享平台。三是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将锡剧惠民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鼓励公共文化设施为锡剧传承、普及提供支持。四是推动校园普及。要求推动锡剧特色传承学校建设,支持将锡剧纳入音乐课程和艺术类展演项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五是扩大推广途径。规定加强锡剧传播推广,推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支持制作锡剧短视频,培育发展线上演播新业态。六是鼓励交流合作。规定应当推动锡剧交流平台建设,定期举办锡剧境内外巡演展演;鼓励和支持锡剧与其他剧种交流,加强锡剧对外交流、国际交流。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锡剧作为江苏地方戏曲的重要代表，是华东

地区三大剧种之一，2008年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无锡市作为锡剧重要发源地之一，锡剧文化根基深厚，群众基础广泛。为促进解决锡剧在体制机制、人才培养、设施建设、政策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锡剧保护传承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无锡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

(2015年6月26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8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25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供应安全

第三章 质量安全

第四章 保障支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粮油流通安全,维护粮油流通秩序,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粮油供应安全、质量安全、保障支持以及相关粮油流通安全管理

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粮油,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油料。杂粮包括谷子、高粱、大麦、荞麦、燕麦、青稞、绿豆、马铃薯、甘薯等。

本条例所称粮油流通,包括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和进出口等活动。

第三条 粮油流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稳定供给、规范经营、科学调控、保障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油流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粮油流通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粮油流通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制度,促进粮油流通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现代粮油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体系,提升粮油流通能力。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油流通安全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粮油流通安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粮节粮、科学用粮、健康消费、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第七条 粮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促进粮油流通安全和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供应安全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市场流通,增强供应保障能力,保持粮油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

粮油生产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稳定本地区粮油生产规模,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提
高自给水平。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油收购、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推进市场资源整合,形成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企业运作的粮油流通市场体系。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应当纳入市、县级市市场规划。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按照确定的粮油储备规模,及时足额落实,其中成品粮储备不得以原粮或者半成品粮折合代替。

地方储备粮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方式进行管理,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地方储备粮油。

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油储存活动;支持地方储备粮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动态调整机制。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拟订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品种以及总体布局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油可以按照规定由承储企业直接收购,也可以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承储企业采购。

收购入库的粮油价格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核实确认。

第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油实行轮换制度。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地方储备粮油品质和入库年限,提出地方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粮油轮换应当按照轮换计划,采用公开竞价销售、投标销售、定向销售、委托销售等方式进行。定向销售、委托销售的数量和价格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地方储备粮油轮换风险调节资金制度。地方储备粮油轮换风险调节资金,主要调节本级地方储备粮油轮换价差亏损以及为控制地方储备粮油轮换亏损风险而产生的管理费用,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成品粮油协议动态储备机制,与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销售企业签订成品粮油储备协议。

第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统计、发展改革等部门对粮油市场供求形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开展粮油供需

平衡情况调查统计。

第十七条 粮油供求关系和粮油价格显著变化或者有可能显著变化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粮油市场基本稳定。

第十八条 从事粮油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油库存量。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油应急管理体制,制定粮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保供演练。

第二十条 粮油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粮油应急安排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油市场稳定。

因执行粮油应急处置措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公平、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油仓储、加工、运输、供应网点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油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第三章 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质粮油工程和粮油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三条 从事粮油收购和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执行入库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确保入库和出库的粮油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油,以及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应当经有资质的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油不得销

售出库。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油,禁止流入口粮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粮油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粮油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粮油储存安全。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应当建立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从事粮油加工活动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影响粮油食用安全的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原料、副产品进行加工;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或者添加非食用物质;

(三)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包装材料、容器和运输工具;

(四)影响粮油食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进入消费市场的粮油,不得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或者运输工具。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油质量追溯体系。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粮油经营者应当建立粮油经营台账,包括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产地、品种、等级、收获年度、入库来源、储存和销售去向等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油应当经有资质的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第二十九条 粮油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油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粮油,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并向经营活动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报告。

粮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停止销售、召回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粮油的,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召回。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油污染的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油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油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性检验、警示公告、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处置、全程监管等措施进行处置。

单位、个人发现粮油污染的,有权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粮油质量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发现粮油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油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粮油质量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章 保障支持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油流通安全保障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对粮油流通产业的投入水平。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油流通基础设施规划,确保对地方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财政投入,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

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油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油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粮油收储企业的扶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为粮油收储企业从事粮油收购活动提供贷款支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油收储企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贷款。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粮食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行订单收购,建立域内粮源基地,拓展域外粮源基地,形成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油应急保障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投资配备新型应急加工装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粮油应用性技术的开发,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地方储备粮油科学储存水平;发展散装、散运、散存、散卸等现代粮油物流,提高粮油流通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油监督检查综合协调、信息通报和联动机制。

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粮油流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经营者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三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粮油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油数

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政策性粮油购销活动情况;
- (三)地方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
- (四)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建立粮油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禁止向抽查和调查对象收取粮油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费用。

第四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粮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粮油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粮油进行抽样检测;
-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四)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 (五)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 (六)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七)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粮油经营者应当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在加强粮源保障、落实粮油储备制度、保障粮油供应和质量安全、监管粮油市场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粮油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承储企业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油的,由行使粮油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国家粮油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行使粮油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影响粮油食用安全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原料、副产品进行加工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或者添加非食用物质的;
- (三)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包装材料、容器和运输工具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使粮油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粮油经营者未建立粮油经营台账或者

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资料;

(二)发生粮油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未及时处置事故,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三)发生粮油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油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行使粮油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粮油储备未达到确定规模的;

(二)出现粮油供应紧急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粮油价格异常波动、粮油抢购等社会不稳定事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或者挤占、截留、挪用粮油专项资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政府储备粮油收购、储存计划,造成政府储备粮油规模不落实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政府储备粮油轮换计划,造成政府储备粮油超出正常储存期限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的;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粮油市场调控措施或者粮油价格干预措施,造成粮油市场和社会不稳定的;

(八)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粮油经营者,是指从事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政策性粮油,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油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油,包括储备粮油。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供应安全

条例重点从六个方面加强粮油供应安全:一是促进粮油供求平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促进市场流通,增强供应保障能力,保持粮油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粮油生产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稳定本地区粮油生产规模,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提高自给水平。二是推动粮油高效流通。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粮油收购、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推进市场资源整合,形成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企业运作的粮油流通市场体系,为粮油流通提质增效。三是加强粮油储备管理。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足额落实确定的粮油储备规模,并对地方储备粮油的管理方式、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动态调整储备规模程序、购买方式及价格的核实确认等作出规定。四是规范地方储备粮油轮换。明确地方储备粮油实行轮换制度,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出轮换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明确实行地方储备粮油轮换风险调节资金制度,并对风险调节资金的主要用途作出规

定。五是维护粮油市场稳定。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油市场供求形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开展粮油供需平衡情况调查统计;粮油供求关系和粮油价格显著变化或者可能显著变化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从事粮油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油库存量。六是强化粮油供应应急管理。要求建立粮油应急管理体制,制定粮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保供演练;加强应急设施建设、维护,健全粮油应急供应保障体系;还明确粮油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二、关于质量安全

为了切实加强粮油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确保消费者吃到放心粮油,条例在要求政府加强优质粮油工程和粮油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明确粮油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详细规定从事粮油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落实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以及不得影响粮油安全的具体行为。二是推进粮油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粮油质量追溯体系,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粮油经营者建立粮油经营台帐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资料。三是加强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油管理。规定粮油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油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粮油,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并向经营活动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未依照规定停止销售、召回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召回。四是强化粮油污染监控。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粮油污染监控,发现区域性粮油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单位、个人发现粮油污染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五是规范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对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应当采取的处置措施作出具体规定,还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粮油质量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三、关于保障支持

粮油流通安全离不开相关配套措施的保障支持,对此,条例重点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保障粮油流通安全投入。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油流通安全保障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对粮油流通产业的投入水平。二是加强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强粮油流通基础设施规划,确保对地方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财政投入,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扶持粮油企业发展。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协调金融机构为粮油收储企业从事粮油收购活动提供贷款支持;支持和鼓励

粮食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行订单收购,建立域内粮源基地,拓展域外粮源基地;支持粮油应急保障企业发展,鼓励其配备新型应急加工装备。四是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对粮油应用性技术的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运用,以及发展现代粮油物流等进行规定,保障粮油流通安全。

四、关于监督检查

粮油流通安全需要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为了强化粮油流通安全监督检查,条例在总则中明确本市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并在“监督检查”一章,从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方面,加强对粮油流通活动的监督检查。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粮油监督检查综合协调、信息通报和联动机制;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粮油流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责建立粮油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还对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监督检查的内容和监督检查粮油经营活动可以采取的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另一方面,加强对政府履行相关职能情况的监督检查。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在加强粮源保障、落实粮油储备制度、保障粮油供应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条例还对举报处理、部门监督检查协调处理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有关违法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保障粮油流通安全，维护粮油流通秩序，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围绕供应安全、质量安全、保障支持、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8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城乡规划条
例》、《无锡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无锡市

航道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等三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无锡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无锡市航道管理条例》分别于2011年、2005年和2010年制定,自实施以来,为加强城乡规划、水上交通安全和航道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变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的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实际情况,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实践中基本

不再适用,相关工作已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开展;《无锡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无锡市航道管理条例》的许多规定已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实际情况和改革发展要求,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实践中也基本不再适用,且其主要立法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省人大常委会已在2019年通过立新废旧的方式制定《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废止《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这三件法规已没有保留和修改的必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抓紧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决定予以废止。三件法规废止后,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工作。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在2005年制定的《无锡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制定的《无锡市航道管理条

例》、2011年制定的《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很多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且主要内容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国家和省有关改革精神不一致，实践中基本不再适用。因此，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这三个条例，很有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5年8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四章	绿色环境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深化数字赋能、强化绿色引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

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立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的优化营商环境协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网信、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审计、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

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联系服务功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相关标准,为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

第七条 本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改革发展要求和经营主体需求,动态调整、迭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每年牵头制定并公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相应的任务清单。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并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第八条 本市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交流与合作,推进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促进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协同联动。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均可以依

法平等进入。

外商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和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创新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本市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和境外投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经营主体提供下列服务: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四)提供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国际贸易促进机构、国际商会等应当发挥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的功能,促进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引导、帮助经营主体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外贸金融服务模式,提供支付结算、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产业用地的供应管理与服务,建立健全全周期服务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健全存量土地、既有厂房等资源信息化平台,为经营主体项目选址提供精准匹配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有关评估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片区整体配套建设,在工业片区内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置停车场、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本市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支持、引导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整治、功能转换、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节地水平和利用效益提升。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对既有工业片区整体配套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推动相关主体建设和完善。

第十四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服务标准化,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承诺完成时限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

限,保障服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牵头推进市政公用设施联合办理,推动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整合服务资源,开展业务协作,实现统一受理、联动办理。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提升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布局,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畅通物流运输网络,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创新多式联运合作机制,优化运营线路,完善信息平台,降低交通物流成本。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建设和管理公共数据平台,制定公共数据汇聚清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汇聚清单和有关要求,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公共数据平台汇集数据。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数据合作机制,促进各类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依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支持经营主体基于授权的公共数据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加工和创新应用。

在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过程中,数据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制度,加强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等全过程。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

健全出让、转让规则;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以保函、保单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及时公布人力资源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为经营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等服务,支持有需求的经营主体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

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有效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引才用才制度。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完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制定并落实人才引进、培养、交流、评价、激励等制度,在落户、医疗、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实施并持续优化“龙城英才计划”,将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人才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青年人才专项政策,吸引集聚青年人才在本市就业创业。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支持经营主体引进战略性、顶尖性、原创性人才;鼓励经营主体定向培养、自主培育、联合培养急需紧缺创新人才;支持经营主体自主开展技

能人才评价,赋予经营主体更多人才举荐权和认定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外籍人才出入境通关、停留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完善国际教育、医疗、交通、休闲等配套设施。推进单一窗口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经营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经营主体订立的合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经营主体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支付账款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对审计查出问题,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营主体纾困救助机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国际经贸环境重大变化造成经营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应当及时制定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会同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建立高效便利有序的经营主体歇业注销协同服务机制,明确办理条件、标准和程序,优化办理流程,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推动营业执照

与许可证件注销联办。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财产处置、风险防范、权益保障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立案、审判、执行和破产程序融合衔接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综合运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法律手段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假借破产逃废债务的联动机制,对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涉嫌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本市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人才引进等方面制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搭建完善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对接合作平台,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账款。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

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商业联合会等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创新实践,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培养机制,提高民营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创新服务模式,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简化办事流程、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者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兜底服务机制,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收集、协调解决经营主体办事过程

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宏观经济、健康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既有建筑等专题数据库。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在办理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时,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得要求经营主体重复提交。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与企业相关的政策、办事、兑现、金融、知识产权、诉求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

在“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公布惠企政策,与部门网站实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并做好政策的精准推送和宣传解读。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和资金拨付直达快享机制,推动政策和企业智能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应当畅通申报渠道、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第三十一条 本市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依法确定和公布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等级,制定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

实行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测绘和测绘成果共享使用。对验收过程中涉及不同行政机关要求的测绘内容,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网上登记服务,并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

单位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交易、缴税、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为经营主体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抵押、查封等信息,提供网上查询、现场查询和自助查询服务。

鼓励在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经营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强化税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税费服务,落实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要求,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税时限,提高税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和风险提示,提供税收信息和税收政策网上查询、咨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商务、海关、交通运输、海事、边检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协同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方式推进通关便利化协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优化通关流程,完善应急通关响应机制,提高通关效率。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在基本政务服务便捷化基础上,整合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构建增值服务体系,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场景,为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资项目招引签约、项目推进、项目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探

索在投资项目的落地承接、注册领照、开工建设、接电用电、竣工投产等关键环节靠前服务、集成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评价全覆盖和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相关部门对差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根据当事人诉求予以改进。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及时制定、调整优化政务服务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数字知识、数字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数字知识、数字技能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第四章 绿色环境

第三十九条 本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实行生态空间管控,加强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水、土壤、大气等污染防治,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结合碳排放预算编制各类产业规划,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

环境保护,严格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执法,强化改革创新,优化工作方法,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指导和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投资配建可供经营主体共享使用的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二条 本市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绿色能源供给能力,为经营主体绿色低碳转型提供能源保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多场景分布式新能源建设,支持建设(近)零碳园区和工厂,推广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等建设和应用。电网企业应当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依法将符合要求的绿色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

鼓励经营主体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支持经营主体参与绿电绿证交易。

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做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统筹推进工作,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

支持经营主体进行碳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鼓励龙头企业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带动上下游经营主体加强碳足迹管理,推动供应链整体绿色低

碳转型。

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认证机构等参与碳足迹相关标准规则的制定和修订,碳足迹相关的绿色倡议和交流活动。

培育、引进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鼓励有能力的行业协会、经营主体设立产品碳足迹服务机构,提升产品碳足迹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碳足迹管理工作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构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支持金融机构优化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金融债券等产品和服务,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功能,降低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融资成本。

鼓励、引导经营主体通过绿色金融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十五条 本市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发挥绿色技术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

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快培育绿色技术相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技术创新。

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与绿色技术相关的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制度。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

和负面清单,明确国家工作人员与经营主体经营者交往规则,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反映和诉求,依法及时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反映的普遍性、共性问题,有关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弘扬创新争先、务实担当、崇德向善、重义守信的人文精神特质,统筹推进文化软实力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加强工业文化资源的研究与挖掘,推动文化、商业、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打造具有独特性和辨识度的城市文化品牌。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优秀企业家、优秀劳动者予以褒扬激励。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优秀企业家、优秀劳动者先进事迹的宣传,营造尊重创新创业、爱岗敬业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九条 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支持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环境社会治理体系,开展环境社会治理实践,提升社会形象和声誉。

第五十条 倡导经营主体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将其纳入企业发展战略,提升内部凝聚力与外部竞争力。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企业文化建设的支持和引导。

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通过制定企业文化建设指南等方式给予指导。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一条 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本市建立评估清理机制,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对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有关机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方向不相适应的,主动通过法定途径进行反映,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和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第五十三条 本市涉企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上级部门已经制定相应清单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细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综合查一次”工作协同机制,编制检查场景清单,推行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共享执法数据资料 and

处理结果,缩减行政检查频次,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协调和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法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信用状况的经营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经营主体信用建设、信用修复的指导,提高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

经营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信用修复后,失信信息停止公示、共享,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屏蔽。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并最大限度降低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经营主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禁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对经营主体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记录良好的经营主体将来可能发生的财产保全事项提供预担保,减小财产保全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对违规异地执法,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畅通咨询沟通渠道,建立完善协同指导机制,加强对经营主体配合异地执法的指导。

第五十七条 本市营造清朗的营商网络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建立完善营商网络环境协同监管机制,加强营商网络环境的监测和治理,依法及时查处破坏营商网络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实施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贿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以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审查;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内部工作人员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对公安机关未依法立案侦查或者未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问题,依法予以监督纠正。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内部工作人员犯罪案件审理机制和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依法及时审理民营经济组织内部工作人员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内部工作人员犯罪情况的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民营经济组织源

头防范和治理内部工作人员犯罪的能力。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本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支持在新能源、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劳动关系等专业领域建立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商事等领域探索开展市场化调解,推动建立公益性调解与市场化调解并行模式。

第六十条 本市建立营商环境监测评估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对营商环境开展监测评估。探索以数字化手段进行无感监测。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向社会发布一次营商环境发展报告。

第六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两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对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

据需要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观察员、体验官等制度。社会监督员、观察员、体验官等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研究采纳,对查实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深化数字赋能、强化绿色引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一、明确工作体制

条例明确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机制,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协同工作机制。市发改部门、县级市(区)发改部门或者县级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日常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完善市场环境

条例明确市场准入规则,要求完善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和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和境外投资,要求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

平台、应急通关响应机制。要求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建立健全全周期服务机制和存量土地、既有厂房等信息化平台;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工业片区整体配套建设。要求加强水电气通信等保障服务,推进联合办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推广以保函、保单等缴纳涉企保证金;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服务,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开展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优化外籍人才工作生活服务;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布局,创新多式联运合作机制。明确政府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支付经营主体账款。明确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纾困救助机制,以及歇业注销协同服务机制、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立审执破”融合机制和破产拯救机制。明确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搭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合作平台,并要求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政府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探索开展“两个健康”创新实践。

三、优化政务服务

条例明确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健全服务体系,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要求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

事”,建立政务服务兜底服务机制,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要求完善“政企通”平台,整合涉企政策、办事、兑现、诉求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推动政策和企业智能匹配,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和资金拨付直达快享机制。要求强化税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税费服务。要求完善投资项目“招推服”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在开工建设等关键环节靠前服务、集成办理。明确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和监测评估制度。

四、深化数字赋能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跨领域指标“数字技术应用”要求,条例要求推进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各个领域。强化数据要素保障,明确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和管理公共数据平台,促进各类数据汇聚共享;建立数据合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支持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加工和创新应用。深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要求统筹建设基础和专题数据库,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明确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行非现场监管。突出数据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制度。加强数字能力建设,要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数字知识、数字技能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五、强化绿色引领

适应常州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要,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指标“环境可持续性”要求,条例要求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监管执法,加强指导服务。服务产业发展需求,明确政府通过多元化方式投资配建可供经营主体共享使用的环境保护公共设施。适应产业绿色发展要求,明确推进绿色制造体系、新型能源体系和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推动

构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和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六、优化人文环境

条例明确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畅通有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诉求。要求统筹推进文化软实力建设,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打造具有独特性和辨识度的城市文化品牌。要求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创新创业、爱岗敬业的社会氛围。明确经营主体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内部凝聚力与外部竞争力。

七、完善法治环境

条例明确制定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经营主体等各方意见,并建立评估调整机制;对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方向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机关、部门主动通过法定途径进行反映,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明确涉企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建立“综合查一次”工作协同机制,共享执法数据资料和处理结果。明确依法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明确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并最大限度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明确打造清朗的营商网络环境,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明确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企业反映的违规异地执法、民营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犯罪等问题,条例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八、建立推进监督机制

条例明确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改革发展要求和经营

主体需求,动态调整、迭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市发改部门应当每年牵头制定并公布任务清单,县级市(区)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相应任务清单。鼓励各地各部门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创新举措,并完善相应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明确建立营商环境监测评估制度,市发改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发布一次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强化人大监督,明

确政府应当每两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大常委会和镇人大主席团可以通过执法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明确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观察员、体验官等制度。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构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服务型政府，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固化为法规制度，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各

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的发展环境，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绿色环境、人文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规范，促进各类优化营商环境要素向经营主体加速集聚，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部门协同、系统联通、数据共享，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打造高效利用的绿色发展环境，建设法治人文环境等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常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

(2025年8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锡剧保护传承,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锡剧的保护、传承以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锡剧保护传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积极保护、融合创新、传承发展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锡剧保护传承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文学、美学、艺术等价值的锡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场所:

- (一)锡剧的代表性剧目、剧本、唱腔、音乐、曲谱、传统表演艺术、舞台美术等;
- (二)与锡剧相关的化妆技艺和乐器、服装、道具、布景、头面等制作技艺;
- (三)与锡剧相关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影音资料、器具实物;
- (四)与锡剧相关的历史场所;
- (五)与锡剧相关的传统习俗;
- (六)与锡剧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传承的对象。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锡剧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锡剧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定期

研究锡剧保护传承的工作制度,协调解决锡剧保护传承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锡剧保护传承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锡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锡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多种形式的锡剧保护、传承、传播等活动。

第六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锡剧保护、传承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锡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成立锡剧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维护锡剧院团、从业人员等会员合法权益,促进锡剧保护传承。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捐助、提供场所、公益推广、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等方式,参与锡剧保护传承。支持依法设立锡剧院团、锡剧戏迷组织、锡剧研究

会等组织。

第九条 本市按照政府投入引导、鼓励社会捐赠的原则,依法设立多元参与的市锡剧保护传承基金,主要用于支持锡剧剧目创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设施建设、传播交流、艺术普及、权益保护等。

第十条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锡剧保护传承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审批前,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锡剧保护传承对象清单管理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锡剧保护传承对象,应当列入清单。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锡剧资源调查制度,并定期开展调查。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应当及时列入清单。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锡剧保护传承对象档案管理制度,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多媒体技术等方式,对锡剧保护传承对象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锡剧市、县两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锡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保护传承工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支持传承人开展锡剧传承、传播活动,鼓励其设立锡剧传习所、工作室等,开展带徒授艺、参与锡剧艺术教学和公益演出等活动,并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锡剧艺术创作。鼓励锡剧剧本创作,开展锡剧剧本孵化;鼓励创作、复排、移植改编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

具有时代特征、符合现代审美、满足群众和市场需求的锡剧精品剧目,并按照规定对锡剧优秀剧目给予资助或者奖励。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锡剧惠民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演出服务活动;鼓励锡剧走进社区和乡村,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规划建设锡剧排练演出设施,充分利用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妥善保护利用古戏台。

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为锡剧排练演出、传承、普及等活动提供免费或者低价服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场地,支持公益性锡剧演出。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有锡剧院团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其在锡剧保护传承中的带动作用,引导院团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定深化国有锡剧院团改革的政策措施。

支持国有锡剧院团健全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高层次人才、关键岗位人员、业务骨干以及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实行灵活多样的激励性薪酬制度,激发院团传承活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

国有锡剧院团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提升艺术创新能力,整理改编传统剧目,创作现代剧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演职人员专业素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开拓多元化演出市场,创新拓展传承、传

播方式,提升演出质量和观众体验。

规范、引导民营锡剧院团健康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锡剧院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从业人员在研习培训、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国有锡剧院团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实施锡剧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建立锡剧人才库,加强锡剧后备人才储备,推动建成专业能力强、层次结构合理的优秀青年演职员队伍;加强编剧、导演、音乐、舞美、表演、宣传、经理人等专业人才的培养,支持引进紧缺型锡剧专业人才。

建立符合舞台艺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对有一定社会影响、公众认可或者长期服务基层的优秀锡剧人才,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锡剧表演等艺术类课程,鼓励锡剧院团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合作,采取委托、订单等方式联合培养锡剧艺术人才。推动代表性传承人、锡剧名家、锡剧院团参与锡剧教学,培养锡剧青年人才。按照规定对锡剧职业教育的学费实行减免。

市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应当推动在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开设锡剧相关专业,支持学校开展锡剧人才培养和锡剧艺术研究,加强师资力量配备和专业建设,建立完善专业演员兼职教师制度和锡剧名家项目化授课制度,健全招录、培养、就业全过程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推进落实锡剧校园普及,建设锡剧特色传承学校,支持学校将锡剧纳入音乐课程,开设锡剧校本课程,设立锡剧兴趣班、社团或者传承基地,组织开展锡剧研学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锡剧保护传承纳入中小学校音乐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内容。鼓励

代表性传承人、锡剧名家、锡剧院团走进校园,开展演出、讲座等活动,向青少年普及锡剧文化。鼓励中小学校聘请代表性传承人、锡剧名家、专业演员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有锡剧艺术特长的学生纳入艺术特长生招生范围。鼓励各类锡剧院团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为有锡剧艺术特长的学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锡剧艺术进校园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鼓励锡剧院团、学校、研究创作机构、代表性传承人等在剧本创作、唱腔音乐、表演程式、舞台美术、服装道具、演出展示等方面推动锡剧创新发展。

鼓励开拓锡剧演出市场,创新锡剧呈现载体和样式。以观众喜闻乐见为导向,打造多样化演出场景,加强新媒体运用,培育发展线上演播新业态。

鼓励锡剧与影视、动漫、游戏等跨界融合,开发具有锡剧文化特色的场景和产品。推动锡剧与旅游融合,拓展“锡剧+旅游”应用场景,支持开发锡剧主题旅游线路。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锡剧博物馆、展示馆建设,推动利用旅游景点、公共交通、特色街区、公共文化设施等传播和展示锡剧艺术。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管理机构应当支持锡剧的传播和展示,并设置相关场所。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锡剧宣传推介,并开设锡剧专栏。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开展锡剧的传播和展示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6月7日为锡剧日。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锡

剧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定期举办锡剧艺术展演交流活动,推动和支持锡剧对外交流和宣传,鼓励锡剧院团到境内外巡演展演和参加比赛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推进锡剧学术研究和交流,支持锡剧院团、研究机构、代表性传承人等开展艺术评论、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建设锡剧艺术研究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市加强与无锡等锡剧流行城市的交流协作,开展锡剧保护传承区域合作,

协同举办锡剧艺术展演,协作开展锡剧剧目创作、编排和人才培养等。

第二十六条 支持锡剧创作者、锡剧院团和相关机构对锡剧的剧本、音乐、表演视频等作品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版权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锡剧艺术创作、表演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指导其依法维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锡剧演出市场、演出内容的监督管理,保障和促进锡剧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贯彻积极保护、融合创新、传承发展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明确各方职责、加强资源保护、强化人才培养,促进传承传播和创新,构建锡剧保护传承制度体系。

一、关于协同立法

锡剧曾名“常锡文戏”、“常锡剧”,是发源和流行于常州、无锡地区的地方戏剧。经常州、无锡申报,2008年6月7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锡剧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进一步加强锡剧保护传承,两市开展协同立法,并明确了开展锡剧保护传承区域合作,协同举办锡剧艺术展演、剧目创作、人才培养等。(第二十五条)

二、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

一是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把锡剧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定期

研究锡剧保护传承的工作制度,协调解决锡剧保护传承中的重大问题,并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锡剧保护传承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常州经开区、镇、街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锡剧保护传承中的作用也作了明确。二是明确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锡剧保护传承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发改、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和文联依据各自职能协同做好相关工作。三是明确鼓励成立锡剧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三、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

一是明确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捐助、提供场所、公益推广、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等方式,参与锡剧保护传承。支持依法设立锡剧表演团体、锡剧戏迷组织、锡剧研究会等组织。二是明确按照政府投入引导、鼓励社会捐赠的方式设立市锡剧保护传承基金,并明确了基金的用途。三是明确将锡剧获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那一天——每年的6月7日确定为锡剧日,要求各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锡剧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四、明确编制锡剧保护传承规划

为了系统谋划和推进锡剧保护传承工作,条例明确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锡剧保护传承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

明确规划审批前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升规划科学性。(第十条)

五、建立锡剧资源的管理制度

一是列举锡剧保护传承对象,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二是明确建立锡剧资源调查制度,要求对锡剧保护传承对象开展全面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列入清单。三是明确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同时要求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第十一条)

六、明确加强院团建设

一是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国有锡剧院团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深化国有锡剧院团改革的政策措施,并对国有锡剧院团的建设和改革提出了要求。二是支持国有锡剧院团健全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实行灵活多样的激励性薪酬制度。三是规范引导民营院团健康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院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第十六条)

七、构建锡剧人才培养体系

一是明确建立市、县两级锡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相关部门支持传承人开展锡剧传承、传播活动,并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二是要求制定实施锡剧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建立锡剧人才库,加强锡剧后备人才储备,支持引进紧缺型锡剧专业人才,并规定对相关人才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三是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锡剧表演等艺术类课程,鼓励锡剧院团采取委托、订单等方式联合培养锡剧艺术人才。明确

推动在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开设锡剧相关专业,加强师资力量配备和专业建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八、推进锡剧进校园

一是明确要求有关部门建立锡剧艺术进校园机制并制定实施办法,建设锡剧特色传承学校,支持学校将锡剧纳入音乐课程,开设锡剧校本课程,组织开展锡剧研学活动。二是要求将锡剧保护传承纳入中小学校音乐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内容,鼓励聘请代表性传承人、锡剧名家、专业演员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三是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将有锡剧艺术特长的学生纳入艺术特长生招生范围,鼓励各类锡剧专业院团为有锡剧艺术特长的学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第十九条)

九、支持锡剧传播和创新发展

一是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将锡剧惠民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合理布局、规划建设锡剧排练演出设施,妥善保护利用古戏台。二是要求政府推进锡剧博物馆、展示馆建设,利用旅游景点、公共交通、特色街区、公共文化设施等进行传播和展示;规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管理机构设置相关场所,并要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和指导。三是要求媒体开设锡剧专栏,支持锡剧传播方式创新,利用锡剧大数据资源,加强新媒体运用。在创作演出、开拓市场、跨界融合等方面推动锡剧创新发展,创新锡剧呈现的载体和样式,开发具有文化特色的场景和产品。(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锡剧作为江苏地方戏曲的重要代表，是华东

地区三大剧种之一，2008年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常州市作为锡剧重要发源地之一，锡剧文化根基深厚，群众基础广泛。为切实保护和传承锡剧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锡剧保护传承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常州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3年5月16日通过，2004年、2018年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该法规的主要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先后于2020年、2024年进行了全面修订。条例的多

数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践工作需要。今年4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明确要废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因此，当前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的时机不合适、立法空间不大。同时，经调研论证，该法规废止后不影响现行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完整性和政策延续性，不会造成监管空白。因此，决定废止该法规。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2018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正。2003年施行以来，该条例在推动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防范危险废物环

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提出了新要求，条例已与当前社会发展形势以及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且条例内容已基本被上位法覆盖。因此，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025年8月28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 第三章 教育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侮辱、侵害、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明确专职工作人员,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平台。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

医疗保障、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工作职责,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应当加强与本类别残疾人的联系沟通,反映残疾人的愿望和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和活动,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爱心助残、创业就业先进事迹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司法救助,有条件的县(区)应当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选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驻点开展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支持引进和培养具备手语翻译能力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政府优待扶助政策的重要凭证。

残疾人证由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确定的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相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的程度。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广泛动员,加强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引导社会关注“健康宝贝工程”的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降低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县(区)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科,具备条件的,鼓励组建跨学科儿童发育评估与康复治疗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配备必要的康复训练器材,开展适宜的康复服务项目。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完善康复人才培养制度,加强康复训练、辅具适配专业队伍建设,将康复训练指导纳入全科医生专业培训内容,定期组织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培训。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支持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室,发挥社区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卫生工作者作用,探索社会力量引入方式,为

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鼓励各助产机构开展孕期健康教育,普及儿童孤独症防治知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对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心理以及孤独症早期的筛查、诊断和康复干预。

第十四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行补贴制度,补贴申请流程和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善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供应、评估、适配、训练、维修、回收等服务体系。鼓励推广应用智能辅助器具,将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适配、维护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

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十六周岁以下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基本康复训练费用全额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扩大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章 教育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涵盖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到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

构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者附设幼儿园。

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入学,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普及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制度。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入校就读的需求。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发展残疾人中等以上教育。依托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高中教育阶段招生制度,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应当录取。

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财政、教育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应当按照当地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安排,且不低于国家和

省规定的定额标准。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参照执行。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普通高等教育以及取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家证书的残疾学生、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学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资助或者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信息技术运用,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和课程,发展残疾人远程教育,为残疾人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招录工作人员应当单列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的岗位,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和程序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政策,并采取有关措施保障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财政行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支出给予相关资金扶持。

第二十六条 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项能力证书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支持普通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支持用人单位、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实现同步发展。

第二十八条 教育、体育、文化广电和旅游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残疾人从事文化、艺术、科技等创造性劳动。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文化社团发展,扶持建

立残疾人文艺工作者队伍,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

第二十九条 教育、体育、文化广电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重视选拔培养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人才,组织残疾人参加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和重大体育赛事,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和活动场所,配备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器材,设立残疾人专用运动区域,为残疾人参加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盲人图书室,配置盲文版书籍和有声读物以及阅读设备。乡镇农家书屋应当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条件,有条件的应当设立残疾人图书阅览室。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市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的集训、演出和比赛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福利待遇不变。

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运动员补贴、就学、退役、安置、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其参保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残疾人所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医疗、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设立残疾人专项险种。鼓励商业信托机构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财产信托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惠及残疾人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公共服务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设置便利设施,方便残疾人享受社会公共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性收费。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或者其他有效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以及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给予便利,不得对辅助器具和导盲犬收费。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或者其他有效凭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体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鼓励上述场所举办的商业活动以及非政府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建设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本级留成公益金群众体育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

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三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当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交通运输设施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对司乘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培训,有条件的优先配置低地板无障碍公交车。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乡道路、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道路、建筑物其他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保证安全、可达和便利。

第三十七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设置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引导标识系统。

第三十八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管理制度,为具备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

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显著标志标识,供肢体残疾人优先使用,并减免停车费用。

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无障碍停车位的管理,对擅自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予以劝阻、

制止。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和管理。

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第四十条 国家举办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考试、招录招聘考试以及各类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应当为有残疾的考生提供便利服务。

组织选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盲文、大字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咨询服务。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收寄服务。

第四十一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依法保障残疾人特殊教育权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

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 责任。

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残
疾人保障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

条例分为九章，共46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共9条，第二章预防和康复共6条，第三章教育共7条，第四章劳动就业共4条，第五章文化体育共5条，第六章社会保障共4条，第七章无障碍环境共6条，第八章法律责任共4条，第九章附则共1条。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增加残疾人的概念。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第二条)

2. 引导关注健康检查。规定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广泛动员，加强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支持社会关注“健康宝贝工程”的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降低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第十一条)

3. 满足残疾人权益司法保护需求。规定鼓励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支持

引进和培养具备手语翻译能力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第八条)

4. 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规定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十六周岁以下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基本康复训练费用全额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扩大救助对象范围。(第十五条)

5. 重视保障残疾人终身教育权利。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信息技术运用，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和课程，发展残疾人远程教育，为残疾人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第二十二条)

6. 支持和引导残疾人就业。规定支持普通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支持用人单位、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1. 明确学校未依法保障残疾人特殊教育权利的法律。残疾人特殊教育问题不仅关系残疾人自身能力和素质的提高，还影响残疾人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其他权益的保障，甚至影响整个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依法保障残疾人特殊教育权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2. 明确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法律责任。虽然《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已对相关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立法调研时发现,视力残疾、肢体残疾等残疾人对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应

当设置法律责任的意愿较为强烈。因此,在充分听取了相关方面的意见后,决定重复上位法中重点条款规定,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第四十四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已经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2013年，连云港市政府制定了《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权益保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就预防和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8月30日连云港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5年8月28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城市容貌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促进美丽连云港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本条例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范围,包括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应当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管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集感知、监测、分析、指挥、服务、监督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体系,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文明风尚。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捐赠扶持等公益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其劳动成果,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并有权监督和举报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居住区(含住宅区、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其他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公共广场、

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地,以及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公共场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其岸线由使用单位、管理单位负责;

(四)海岸、沙滩、海堤、近岸海域以及海港码头作业区的陆域、海域,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金融服务网点、宾馆酒店等经营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负责;

(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其所有人为责任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对责任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责任人不明晰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责任人制发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告知书,告知责任区范围、标准、要求、责任。

第十三条 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无违反规定设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物品等现象;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水、污迹和其他污染物、废弃物;

(三)保持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

整洁、完好、美观；

(四)及时清理责任区内积雪、积冰；

(五)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市容环卫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章 城市容貌

第十四条 各类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施工工地等容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遵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有关标准的要求。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五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沿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清洗、粉刷;出现污迹、锈蚀、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沿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十七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与街道分界的,应当根据需要选用色调、款式相近的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水池、草坪等隔离。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理。

第十八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路面平坦、洁净,井盖完好,路牙整齐,

无障碍设施整洁、完好;

(二)立交桥、人行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

(三)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交通指示牌、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以及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

(四)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交通、安防、消防、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标志,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保持整洁、美观。

道路、桥梁以及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经依法批准挖掘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广场、住宅小区等实行管线入地。经批准设置的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容貌标准。

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逐步将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现有架空管线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及时拆除废弃的管线。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经营时间、地点、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

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海产品销售以及修车、缝补、配锁等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应当遵守摊点疏导点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第二十七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十八条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

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者、经营者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承担维护管理责任,保持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的牢固安全、形象完好,所展示的图像和文字应当保持完整、清晰。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设置者、经营者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台风、雨雪、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安全可靠、整洁美观,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一条 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区、商业核心区、旅游景区附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住区在重要节日、重大商贸等活动期间开放停车场所。车辆停放应当遵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住区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车辆违规停放、车辆残件随意堆放,运营主体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由相关部门作出要求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

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相关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

车辆及其残件对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造成阻碍,需要立即清除,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相关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相关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施分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等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集中收运点。

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三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垃圾

分类处置设施、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渗滤液、飞灰等处理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意见。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公共厕所管理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醒目标识,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使用公共厕所,应当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实行二十四小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店、宾馆酒店、银行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设置相应指示标识。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标准进行维修、养护,维持设施整洁、完好、正常运行。

第三十八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船舶在海洋、内河水域航行、

停泊、作业以及在海面、水面从事餐饮、旅游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残油、废油等污染物,应当按照规定送交港口、码头、装卸站的接收设施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接收单位,不得排入水体。

第四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
-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四)向花坛、绿化带、雨水管道、窨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
- (五)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岗位职责、事项清单、执法流程、行为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事项以及对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规范、佩带明显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法定权限和执法程序,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并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全程记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调取有关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

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卫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

作人员或者阻挠其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

条例分为七章,共52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共9条,第二章责任区制度共4条,第三章城市容貌共19条,第四章环境卫生共10条,第五章监督检查共3条,第六章法律责任共6条,第七章附则共1条。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建成区制度。依照本条例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范围,包括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的建成区。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城镇化进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二条)

2. 责任区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第十条)

3. 占用公共场地经营管理。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经营时

间、地点、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4. 关于便民摊点疏导点制度。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海产品销售以及修车、缝补、配锁等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配套设置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等必要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摊点疏导点的设置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四条)

5. 关于建(构)筑物上乱刻、乱画等行为的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第二十六条)

6. 关于户外广告设施与户外招牌设施规定。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第二十七条)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第二十八条)

7. 关于互联网租赁车辆管理制度。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

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第三十二条)

8. 关于公共厕所管理。公共厕所应当免费

开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实行二十四小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店、宾馆酒店、银行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设置相应指示标识。(第三十七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促进美丽连云港建设

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责任区制度、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等方面作了规范，重点对占用公共场地经营管理、便民摊点疏导点设置、规范不文明行为、户外广告设施与户外招牌设施、互联网租赁车辆管理、公共厕所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条例从连云港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5年8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健全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将古树名木的普查、补充调查、鉴定、保护设施建设、专业养护等保护管理经费以及日常养护补助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

门)。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统筹古树名木保护的制度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安、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支持古树名木科学保护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鼓励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运河文化、红色文化传承教育,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讲好古树名木故事,传承古树名木文化。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公益宣传、科普教育、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八条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对省人民政府决定提级保护的古树,按照提级后的等级保护。

第九条 对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可以申请认定为名木:

(一)国家领袖人物、外国元首或者著名政治人物所植的树木;

(二)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者咏题的树木;

(三)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活动场所、名人故居等,且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者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

(四)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五)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十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要求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在普查间隔期内适时开展补充调查。

在普查、补充调查以及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中,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文献追踪、访谈估测、技术测定等方式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供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接到信息后,应当开展调查,必要时组织鉴定。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

理。古树群的认定和公布,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古树名木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调整保护范围。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将划定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古树名木名录,名录应当包括编号、树种、树龄、位置、保护等级、日常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基本信息、认定信息、日常养护协议、挂牌记录、管养记录、保护现状、图文资料等内容,并及时归集至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栏、避雷针、支撑架等保护设施。

保护标志的设立、更新、维护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制定。

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可以另列标牌进行介绍。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包括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日常养护由日常养护责任人负责,专业养护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做好日常看护、浇水、除草等工作,在古树名木出现确需修剪、生长异常、遭受损害等情形时,及时报告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古树名木的生物习性、生长现状等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松土、施肥、防治病虫害等专业养护。

古树名木出现确需修剪、生长异常、遭受损害或者环境状况影响生长等情形的,古树名木主

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并采取修剪、治理、复壮、抢救等措施保护古树名木。

第十五条 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二)自然保护区、林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三)城镇公园、广场、道路绿地等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四)机场、铁路、公路、河湖堤坝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五)城市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个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六)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土地使用权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七)在征收、收储后尚未出让、划拨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土地征收、收储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已出让、划拨但尚未完成建设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土地使用权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个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或者权属不清的古树名木,以及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法承担养护责任的,由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协调不成的,由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养护。

第十六条 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补助费用等,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日常养护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林业主管部门

会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等级、养护状况给予履行养护责任的日常养护责任人适当养护补助。

养护补助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开展分级保护巡查。

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实行一级、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分别按照每三个月、每半年、每年至少一次的频次开展巡查。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实行一级、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以及长势衰弱的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按照每年至少一次的频次开展重点巡查。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并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

出让、划拨的土地上有古树名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明确规划条件阶段,应当征求本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其提出的保护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划拨条件。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报告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提出保护要求,涉及实行一级、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保护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 (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设施;
- (七)破坏古树名木保护标志;
- (八)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保护技术、遗传育种、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 (二)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以及传统节庆、民俗,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 (三)开展科普宣教,促进古树名木资源与村庄绿化、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
- (四)古树名木属于传统经济树种的,相关权

利人依法开展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疑似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权限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解除保护措施。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古树名木未经确认死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或者具有潜在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以及纪念意义,经评估可能在未来达到古树名木标准的树木作为本市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市、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补充调查中,应当同步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建立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

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管理养护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聚焦权责界定,构建协同保护机制。针对当前我市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政府部门职责交叉、管理缺位等问题。条例明确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共同作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细化了市、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具体事项上的管理职责;规定了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安、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严格标准规范,细化管养保护措施。条例规定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古树名木名录,实行“一树一档”信息动态管理,并设立保护标志;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还可以另列标牌进行介绍;聚焦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对养护要求、日常养护责任人确定、日常养护协议、日常巡查频次和日常养护责任人无

法明确的情况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养护情况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强化制度保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条例规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费以及日常养护补助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预算;给予日常养护责任人适当的养护补助,养护补助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确定;加强对存有古树名木土地规划和出让的管理,明确了建设项目避让的要求;建立行政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

加大宣传保护,合理开展研究利用。通过认捐、认养、公益宣传、科普教育、志愿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运河文化、红色文化传承教育,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讲好古树名木故事,传承古树名木文化,构建“宣传-保护-利用”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引导名木认定,发掘古树后备资源。我市611棵古树名木中,名木仅7棵,一级古树14棵,二级古树33棵,其余为三级古树。《条例》规定了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或者具有潜在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及纪念意义,经评估可能在未来达到古树名木标准的树木作为本市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资源普查和补充调查中,应当同步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建立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档案,

并实行动态管理,指导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管理养
护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我市

古树名木数量的持续增长。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传承历史和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立足淮安实际，从古树名木的调查认定、保护范围划定、名录管理、养护责任人确定、建设项目保护措施、开发利用、禁止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纪念地、纪念设施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八项修改为:“刻画、涂写,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

第九项修改为:“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等摆摊设点,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

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刻画、涂写”。

第二项修改为:“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

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五、删去第三十五条。

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属于单位

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修改为:“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修改为:“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项修改为:“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等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刻画、涂写纪念设施,或者在纪念设施上擅自张挂、

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其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罚”。

九、将第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周恩来精神”修改为

“周恩来崇高精神”。

十、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

(2017年12月19日淮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周恩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是对二十世纪中外历史产生重大影响的一代伟人。淮安是周恩来的故乡,拥有多处周恩来纪念地和纪念设施。为了加强周恩来纪念地和纪念设施的保护,传承弘扬周恩来崇高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周恩来纪念地(简称纪念地)和纪念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纪念地是指周恩来故居、周恩来童年读书旧址、周恩来纪念馆。

本条例所称纪念设施是指纪念地外周恩来纪念塑像、纪念碑、纪念亭、纪念园、纪念广场等。

第三条 纪念地和纪念设施的保护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属地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纪念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纪念地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纪念地保护的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周恩来纪念地管理局(简称纪念地管理局)负责纪念地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纪念设施的建设与保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纪念地、纪念设施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纪念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的运行与维护管理经费属于地方承担的,应当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纪念地保护范围外与纪念地保护有关的提升改造资金,由所在的区人民政府承担,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专项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等

方式依法设立纪念地保护基金,专门用于纪念地保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纪念地以及纪念设施保护规定的义务,对破坏、损害纪念地以及纪念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纪念地的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纪念地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周恩来故居保护范围依法确定为:东至文渠河西岸,西至楚州博物馆东墙,南至镇淮楼西路,北至勺湖幼儿园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依法确定为:东至龙窝巷,西至西长街,南至镇淮楼西路,北至小人堂巷。

风貌协调区确定为:东至韩信南路,西至西长街,南至文渠河,北至西门大街。

第九条 周恩来童年读书旧址保护范围依法确定为:西至院落围墙,北、东至围墙外六米,南至漕运路。

建设控制地带依法确定为:西距保护范围线六十米,北距保护范围线六十米,东至勤政路,南至里运河。

风貌协调区确定为:东至利苑路,西至清河路,南至里运河,北至公园路。

第十条 周恩来纪念馆保护范围确定为:纪念馆本体围墙内(含水域)。

建设控制地带确定为:东至楚州大道,西至北门大街,南至永怀西路,北至长安路。

风貌协调区确定为:东至楚州大道,西、南至文渠河,北至莲花东路。

第十一条 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进行保护

性维修、恢复原有纪念性建筑以及新建其他确需的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纪念地管理局、文物行政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审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在纪念地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功能、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应当与纪念地整体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纪念地整体风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纪念地管理局、文物行政等相关单位意见。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的,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在纪念地风貌协调区内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整体风貌应当与纪念地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纪念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纪念地设立保护标志,并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遮挡、涂污、损毁、擅自移动纪念地保护标志。

第十六条 纪念地管理局应当对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的本体建筑、藏品、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制定保护措施。涉及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纪念地管理局应当规范设置参观线路和标识系统,合理核定纪念地游客承载量

并向社会公布。

纪念地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游客安全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纪念地在游客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所在的区人民政府报告。纪念地和所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十九条 纪念地管理局应当建立讲解员服务制度,组织编写规范的讲解词,配备专职讲解员和义务讲解员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旅游行业组织可以派遣持证导游提供讲解服务。导游在纪念地提供讲解服务时,应当遵守纪念地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利用纪念地拍摄影视作品的,应当经纪念地管理局同意,并在工作人员引导监督下进行。涉及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四)向纪念地水域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
- (五)吸烟、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
- (六)践踏草坪、采摘花果;
- (七)攀爬、游泳、垂钓、携带宠物参观;
- (八)刻画、涂写,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
- (九)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等摆摊设点,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
- (十)其他有损纪念地管理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纪念地建设控制地带和风

貌协调区内,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广告设施、店招牌、环境卫生等市容市貌以及可能影响纪念地形象和安全的营业业态的管理,积极推动文明社区创建。

第二十三条 纪念地管理局应当组织对纪念设施进行普查、登记、建档,并将其列入保护名录。

第二十四条 纪念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周围环境应当与纪念设施相协调。

纪念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加强对纪念设施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纪念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 (一)刻画、涂写;
- (二)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
- (三)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
- (四)其他破坏、损害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佩戴、张贴、悬挂周恩来肖像或者开展纪念周恩来的活动应当庄重,利用周恩来形象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应当合法、得体。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纪念地及周边的道路交通、停车场所、地下管线、垃圾处理、水电气、信息网络、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周边雨污分流、截污纳管等设施,保持水域清洁,防止污染。

交通标志、城市地图、公共交通站台及其相应的报站系统应当包含纪念地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秩序的管理,保障纪念地周边交通的安全、畅通。

进入纪念地的车辆应当服从管理,停放在指定区域。

周恩来故居外围的驸马巷、局巷,除消防、救护、抢险等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外,禁止机动车

进入。非机动车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定的时间和线路通行,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

第二十九条 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纪念地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明确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并设置标识,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在纪念地建设控制地带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制订消防安全保障方案,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纪念地所在的区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明确专门的执法人员,派驻纪念地开展执法活动。纪念地管理局应当协调派驻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纪念地相关的管理和执法活动,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纪念地资源广泛开展传承弘扬周恩来崇高精神的活动,鼓励利用纪念地资源积极发展相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红色旅游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二条 纪念地管理局应当定期组织周恩来崇高精神宣讲活动,举办专题展览,扩大对外交流和影响;征集、挖掘、整理和研究文史资料,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方式取得有关藏品,不断丰富纪念资源。

纪念地管理局应当为传承弘扬周恩来崇高精神的工作和活动提供支持、帮助。

第三十三条 鼓励恩来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文博单位、社会团体等开展周恩来崇高精神研究和学习培训工作,支持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设周恩来研究校本课程,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发挥纪念地党性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纪念地保护的公益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纪念地保护,传承弘扬周恩来崇高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属于单位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等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刻画、涂写纪念设施,或者在纪念设施上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纪念地保护工作中,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2018年3月施行的《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实现周恩来纪念地法治化、规范化保护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市容条例),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梳理发现条例相关条文存在与省市容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决定修改条例。

一是关于条文结构。决定在保持条例现有主要制度稳定的前提下,重点修改、完善和省市容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条款,对可改可不改的内容尽量不作修改,总体上没有对条例进行整体性、框架性的修改。

二是关于禁止行为。根据省市容条例第十九

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决定将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第八项修改为:“刻画、涂写,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第九项修改为:“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等摆摊设点,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将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禁止对纪念设施实施的行为第一项修改为:“刻画、涂写”;第二项修改为:“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

三是关于法律责任。考虑到对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纪念地保护标志的处罚倚重且适用较少的实际情况,决定删去条例第三十五条。同时,根据省市容条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决定对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罚则进行了修改。

四是关于部门名称的表述。为适应机构改革要求,决定将条例中涉及部门名称的表述按照机构改革后的名称和序列进行了调整。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对有关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对《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部署，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

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清理。经研究发现，《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与2023年修订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不一致，需要作相应修改。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条款作了衔接性修改。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和立法技术规范对相关内容作了完善。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2025年8月29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止食品浪费,统筹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和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反食品浪费以及相关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反食品浪费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推进、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统计、分析、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落实反食品浪

费措施,依法查处食品浪费违法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第五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按照规定标准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提供规范性服务,防止食品浪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餐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明示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以提供套餐服务的方式推销过量宴席;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半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或者优惠;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提供自助餐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建立备餐评估和供餐巡查制度,提供不同规格餐具,提醒

消费者按需、适量、多次取餐。

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或者自有外卖信息系统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餐品浏览页面标注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主动提示引导消费者防止食品浪费。

第七条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

单位食堂应当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在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实行自助或者按计量收费的取餐方式,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对有浪费行为的,及时予以提醒、纠正;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优化供餐服务。

机关食堂应当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健全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防止食品浪费。

第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对学生用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选择校外供餐单位的,应当建立引入和退出机制,择优选择。

学校食堂或者校外供餐单位应当提供安全、卫生、符合营养需要和口味需求的食品,建立供用餐沟通机制和预订餐服务机制,制定品种多样、数量适宜、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食谱并提前公布。

第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反食品浪费和文明用餐宣传。旅行社以及导游应当根据旅游者用餐人数、饮食习惯等,科学合理安排团队用餐,提醒适量点餐、取餐。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食品生产质量管理,改进储存、运输、加工条件,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鼓励在农产品产地开展就近加工,降低过程损耗。

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

品加强日常检查,对预包装食品实行效期管理,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鼓励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优惠销售。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应当加强采购、储存、生产、配送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降低食材损耗。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向公益慈善组织、福利救助机构等捐赠保质期内可安全食用的食品。受捐赠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接收、分发食品。

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内容和行为准则、自律规范,教育引导单位员工和组织成员自觉抵制食品浪费行为,支持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志愿服务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开展面向职工、青少年、妇女、家庭等的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可以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予以约定。

第十二条 个人外出就餐时应当按需合理点餐、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按照日常生活实际需要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减少食品、食材浪费。

婚丧嫁娶、亲友聚会、商务活动等需要集体用餐的,组织者应当合理选择用餐形式、用餐标准、餐品种类和数量。倡导移风易俗、理性消费,抵制铺张浪费、盲目攀比等陋习。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

学校应当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

习惯。

第十四条 食品、餐饮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会员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对消费者加强饮食消费教育,引导形成自觉抵制浪费的消费习惯;可以对造成食品浪费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指导教育。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内容,组织开展淮剧、小品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反食品浪费公益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引导公众树立正确饮食消费观念,对食品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审核,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网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监督管理,及时制止浪费食品的不良信息传播,营造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网络环境。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制度,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有食品浪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者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反食品浪费规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反食品浪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规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强化组织保障,构建反食品浪费工作体系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推进、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共同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规定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统计、分析、评估,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同时,规定还明确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工作职责。此外,规定还要求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明晰相关职责,凝聚反食品浪费各方合力

反食品浪费离不开社会各方的广泛参与。规定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学校、旅游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等重点单位参与反食品浪费提出明确要求。规定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餐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提供小份餐、半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要求单位食堂应当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实行自助或者按计量收费的取餐方

式,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优化供餐服务;要求学校加强对学生用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建立校外供餐单位的引入和退出机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符合营养需要和口味需求的食品;要求旅游经营者根据旅游者用餐人数、饮食习惯等,科学合理安排团队用餐;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改进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鼓励优惠销售。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反食品浪费浓厚氛围

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和传统美德,倡导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规定要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内容和行为准则、自律规范,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同时,规定还要求个人外出就餐时应当按需合理点餐、取餐,践行“光盘行动”,家庭及其成员按照日常生活实际需要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抵制铺张浪费、盲目攀比等陋习。此外,规定要求学校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要求食品、餐饮等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要求新闻媒体、网信部门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对食品浪费行为的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公众树立正确饮食消费观念。

四、健全监督机制,协同治理食品浪费行为

为加大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力度,规定明

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制度,促进厨余垃圾源头治理。规定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有食

品浪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相关部门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此外,规定还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额的,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

规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盐城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规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防止食品浪费，统筹保障粮食和食品安

全，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和传统美德，盐城市人大常委会从地方实际出发，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规定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工作机制、主管部门等作了明确，同时对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等主体就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了具体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5年8月27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建设生态、安全、可持续水循环系统的城市。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具有“渗、滞、蓄、净、用、排”功能的绿色雨水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河湖水体设施等的统称,包括雨水渗透设施、转输设施、调蓄设施、集蓄利用设施、截污净化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城市建设发展应当全面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部门职责,研究制定财政、金融、用地、

人才、产业以及技术创新等保障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审计、数据、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护其合法权益。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海绵城市设施和违反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或者举报。

第七条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为依据,充分考虑城市原有的排水管网、河湖水系、降水时空分布、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分区建设指引、建设管控要求等内容。

编制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排水防涝、山体保护、雨水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协调;编制详细规划应当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指标、建设内容和要求。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城市管理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经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后向社会公布,为海绵城市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指导。

第九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坚持“系统顺畅、简约适用”,根据城市新建区域、已建区域的特征属性以及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建设措施。

城市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综合采用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增强雨水的就地消纳、滞蓄和回用能力,构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城市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结合街巷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整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水点整治、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推动解决城市内涝、合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等问题。扬州古城的海绵城市建设,还应当优化地表排水路径,完善排水基础设施。鼓励采用瓦砾渗井、青砖明沟、庭院池塘等古法蓄排设施,提升古城的排水安全韧性。

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控指标要求,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选取合适的技术路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将同级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门明确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者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建设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控,下列建设项目可以在建设审批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因地制宜实施海绵城市建设:

(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特殊污染区的建设项目;

(二)桥梁、隧道、清淤工程等类型的建设项目;

(三)文物保护、抢险救灾、临时性建筑等建设项目;

(四)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建设项目。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建设项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审查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应当按照规定核实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或者要求。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评审意见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资金规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相关要求,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

建设单位编制或者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应当编制海绵、绿化、排水以及供水等专业内容相融合的设计方案,落实多专业全过程协同要求。施工图设计阶

段,应当编制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专篇。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保证工程质量。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纳入审查范围。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指导。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相关材料以及排水管网测量电子数据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项目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行维护;通过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由属地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移交运行维护单位;尚未完成移交的,建设单位作为运行维护单位。

第十八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维护人员和设备,定期开展巡查、养护和维护,设

置必要的警示标识,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原标准予以恢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确需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征得所有权人、运行维护主体同意,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按照不低于原建设标准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逐步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海绵城市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省政府出台相关意见,我市2023年入选国家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按要求需在承诺建设期内立法固化成果、规范管理,这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的政治任务;二是解决本地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存在规划衔接不紧、标准执行不到位、运维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清等瓶颈,立法可提供刚性约束,推动工作规范化;三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考量,海绵城市建设对提升生态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等至关重要,当前我市处于“三个名城”建设攻坚期,立法能强化社会共识、凝聚合力,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

二、制定过程

按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环资城建工委、法工委全程介入条例起草,会同市住建局、司法局等部门,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

序推进工作:深入调研论证,系统梳理19部国家和省级法律法规、26部外地条例形成参考汇编,结合扬州古城排水、新建区域生态本底等市情调研,实地考察项目听取各方意见;广泛征求意见,一审前环资城建工委审查草案形成报告与建议,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后通过媒体、官网公布草案,向县(市、区)相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列问题清单函询政府部门,召开座谈会邀请专家提书面意见;精心修改完善,多次与市住建局会商,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调整衔接上位法,8月14日法制委员会审议形成草案修改稿并向市委报告,最终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提请批准文本。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26条,不分章节,聚焦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全流程,以法治化手段规范建设管理行为、优化城市水生态环境,具体内容如下:

(一)构建基础框架,明确权责体系

1. 界定核心概念:定义海绵城市 and 海绵城市设施,为实践操作提供指引。

2. 确立基本原则: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原则,既突出生态优先导向,又兼顾扬州城市发展实际需求,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划定基本遵循。

3. 划分各方职责:明确市、县(市、区)政府需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财政、金融、用地等保障政策;乡镇(街道)按职责落实具体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发改、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同配合;同时明确有关管委会职责,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基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规范规划建设,强化过程管控

1. 完善规划体系:要求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城市排水管网、河湖水系、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分区指引与管控要求;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需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协调衔接,详细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避免规划脱节。

2. 统一技术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经征求公众与专家意见后公布,为海绵城市建设、运维提供统一技术规范,确保建设质量。

3. 实施差异化建设:针对新建区域、已建区域(含扬州古城)实施差异化建设。

4. 强化建设管控:明确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供应时,将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纳入供地条件;规定可豁免强制性管控相关内容,平衡合规性与灵活性。

(三)健全运维机制,保障设施效能

1. 明确运维主体:区分项目投资模式确定运维责任,政府投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负责,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由所有权人或其委托单位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对未明确运维单位的项目,由属地政府按“谁使用、谁维护”原则确定责任主体,确保运维责任无

空白。

2. 规范运维管理:要求运维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配备专业人员及设备,定期开展巡查、养护工作,并设置警示标识;严禁擅自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确需实施的需履行法定手续,且按不低于原标准承担恢复费用,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四)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保障措施

1. 加强质量监管: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海绵城市设施原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将相关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需包含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明确禁止行为与罚则:列举损毁设施、排放剧毒废液、占压设施等6类危及海绵城市设施安全的禁止行为,规定对违法单位和个人的罚则,以刚性约束遏制违法行为。

3. 引入司法保障:明确检察机关可对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构建行政监管与司法保护协同机制,强化设施保护力度。

4. 推动公众参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与运维;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与舆论监督;赋予任何单位和个人劝阻、制止、投诉或举报违法行为的权利,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5. 提升智能化水平: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动态监管与科学决策。

(五)明确施行时间

条例明确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确保法规实施与示范城市建设无缝衔接,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及时、有效的法治保障。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扬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和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聚焦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全流程，从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豁免管理、单位责任、运维管理、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7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中的“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经营与收益”修改为“经营设施收益收支”,第五项中的“物业服务收费”修改为“物业费收支”。

三、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需要立即对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相关业主不能形成法定多数意见的,可以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程序”修改为“需要立即对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复核后进行应急处置”。

四、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承接查验中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第一项、第三项内容或者公布失实信息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内容或者公布失实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其管理的公共收益单独列账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导、协助

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给业主造成损害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罢免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8月28日扬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7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主、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六章	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
第七章	物业服务收费与公共收益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指导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以及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是指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住宅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业主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制定并落实扶持政策,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和谐宜居社区,提高人民群众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和

第四条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第五条 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诚信经营,调解行业纠纷,组织业务培训,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业主、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或者十人以上业主公开联名提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成立筹备组,并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

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的指导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建筑面积和业主户数等因素制定。

第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人;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及其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 (九)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及标准,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及标准;
- (十)有关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实施前款第七项和第八项决定,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的业主大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召开。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者互联网等方式召开;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可以通过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建立的物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投票。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业主大会会议的召开和投票表决进行指导和协助。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业主,遵守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热心服务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道正派。

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一)不具备与业主委员会工作相适应的健康条件的;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

(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鼓励业主中的中共党员、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具有财会、管理、法律等工作经历的人员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可以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明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开立业主大会银行账户,并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前两款规定的备案材料抄送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和业主大会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业主大会决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会议内容和议程,并告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听取业主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指导,并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下列事项: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姓名、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使用情况;

(五)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的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

(六)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处分情况;

(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布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应当每年至少公布一次,第七项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公布期均不得少于一个月;其他事项应当常年公布并及时更新。

业主有权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解答。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拒绝提供业主有权查询的文件、资料;

(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四)骗取、挪用、侵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或者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五)索取或者接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六)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后出现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资格,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罢免其职务,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成员书面提出辞职请求的,或者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被罢免或者终止职务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自罢免决定作出或者职务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成员出缺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递补或者补选。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予以指导、协助。

换届选举后十日内,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将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三)业主委员会长期不能正常工作,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多次指导后仍不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属于前款第三项情形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代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等派员组成,一般为五至十一人的单数。

前款规定的业主成员不得少于百分之六十,且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业主成员担任;由非业主成员担任的,应当在业主成员中明确一名副主任。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资料。

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介绍信,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且过半数业主成员参加。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会议结束后三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决定的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公布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业主认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业主。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之日起自动解散,并在七日内向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不超过三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内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期满仍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支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建住宅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并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交付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物业。

新建住宅物业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前期物业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制定临时管

理规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新建住宅物业前,应当会同建设单位对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

物业承接查验时,鼓励邀请业主以及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参加,也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六条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查验中不得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且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九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还应当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收益用于弥补物业费的不足。具体配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未经业主大会

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条 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的,鼓励通过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聘。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等有关材料报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持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并建立日常服务台账;

(二)听取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物业服务;

(三)经常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定期对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养护;

(四)接到物业损坏报修时,限时进行维护和处理;

(五)协调建设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及时处理物业使用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六)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七)保护业主信息资料和隐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

(八)在物业服务活动中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支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符合《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服务行为加强监督,并如实记录监督情况。鼓励业主大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的运用应当依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下列信息:

(一)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电力等专业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

(四)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

(五)物业费收支情况;

(六)共用设施设备水电费分摊情况;

(七)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约定应当公布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常年公布并及时更新;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当每年至少公布一次,公布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

(二)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业主信息;

(三)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用途;

(五)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乱收费或者收费不规范且未改正;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会同业主委员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政府可以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执行前款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配合新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交接工作的监督管理。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新物业服务企业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但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三)擅自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违法挖掘地下空间,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有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五)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超过楼面荷载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

(六)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振动,制造影响邻居的异味、光污染等,或者妨碍邻居采光、通风;

(七)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抛掷杂物和露天焚烧;

(八)侵占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九)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十)擅自设置停车泊位,在车库出入口等处乱停乱放机动车辆,或者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道路上设置路障;

(十一)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损坏、挪用消防设施设备;

(十二)擅自在公共设施、公共部位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十三)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辆充电等;

(十四)违反规定饲养动物,或者饲养动物影响公共环境和他人居住环境;

(十五)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发生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机关,并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管理规约但尚不构成违法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可以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明确其归属。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告汽车车位、车库的平面图,并实时标注出售、附赠、出租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

业主大会成立后,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作出决定或者在管理规约中约定,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指导。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和管理规约停放车辆。

鼓励通过业主大会决定、管理规约等,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临时停车提供便利。

鼓励在汽车停车位(库)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增建停车场(库)。鼓励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错时停车制度。

鼓励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符合

消防要求的电动车辆充电设施。

第四十条 业主应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在国家规定的物业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其利息,属于业主共有,其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业主可以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查询本物业管理区域维修资金的使用部位、项目、金额以及剩余金额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物业保修期限届满后,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形之一,需要立即对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复核后进行应急处置:

- (一)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 (四)楼体单侧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六)消防设施设备出现功能障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发生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凭应急维修工程项目说明、维修工程实施方案,依法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使用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方便快捷地处理应急维修事项,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大会决定进行续筹。

业主不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可以督促其限期交纳。

第六章 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对建设年限较长、标准较低、配套设施不健全、不具备实施市场化物业服务条件的老旧小区,可以组织实施基本物业服务。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具体条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业主人数、自然界限、社区布局、社区建设等因素,经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为老旧小区、城市散户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需要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由业主大会或者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

纳入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住宅小区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负责基本物业服务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基本物业服务内容一般包括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维修维护、安全管理、停车管理等。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针对老旧小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基本物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内容与标准、收费项目与标准、人员安排等,并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住宅小区业主,应当根据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和标准交纳物业费。基本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通住宅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的二级收费标准。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住宅小区可以利用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公共收益,用于补贴物业费。

向业主收取物业费以及利用公共收益补贴物业费后仍然不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规划、整治标准和年度计划,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整治,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帮助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住宅小区向市场化物业服务过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

经改造后具备实施市场化物业服务条件的,由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给予补助。

第七章 物业服务收费与公共收益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包括物业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和其他服务费。

前款所称物业公共服务费,是指物业服务企

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具有公共性和普遍性的物业基本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汽车停放费,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用于车位、车库的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的能耗及维护、保洁、秩序维护、管理服务人员费用以及法定税费等费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服务费,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除物业公共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外,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服务并收取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遵循合理公开、明码标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普通住宅的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是否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业主大会决定,非普通住宅和满足部分业主需要或者接受业主委托开展的特约服务等其他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每三年对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列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公布一次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公共服务费的,不得重复收取。

第五十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企业给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逾期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企业催交物业费,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第五十一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汽车停放费、广告费、场地使用费、房屋出租费等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为公共收益,归业主共有。

公共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列账;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应当纳入业主大会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负责管理公共收益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接受业主、业主大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的监督;公布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布期不少于一个月。

业主对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说明情况。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规定审计条件、程序、费用承担、结果公布等。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指导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机构参加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监督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综合执法联动机制。

联席会议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履行与物

业管理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相关执法事项和投诉电话。

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服务行业培训;

(二)负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有关物业管理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三)建立和管理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四)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备案工作;

(五)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托管,并监督其使用;

(六)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等物业管理相关示范文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执法管理进住宅小区的要求,做好下列工作:

(一)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开展监控安防、养犬、房屋租赁等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理住宅小区内的交通事故;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擅自占用和损坏住宅小区公共绿化、损害市容环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

(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的生产经营户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违反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的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和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违法行为;

(五)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检查住宅小区内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依法查处影响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使用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其他部门和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住宅小区内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帮助业主大会筹建、业主委员会选举和换届等工作,指导、协助和监督业主自治组织召开会议、作出决定或者决议等工作;

(二)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

(三)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组织实施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建立物业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和监督业主自治,及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以及做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七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并推广使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用于下列用途:

(一)物业服务招投标、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二)物业管理相关信息公开、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处理等;

(三)录入并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指导、监督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中需要互通的信息;

(四)其他与住宅物业管理活动有关的用途。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物业管理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九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住宅物业管理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业务培训。

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住宅物业管理有关人员的日常培训,并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前,对其成员及候选人开展专门培训。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项目交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等评估活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承接查验中与物业服务企业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承接查验中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第一项、第三项内容或者公布失实信息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内容或者公布失实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由其管理的公共收益单独列账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二年内不得在本市申报各类物业服务示范项目;行为改正前,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不予开具诚信证明。项目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应当录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第六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县(市、区)物业

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导、协助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给业主造成损害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罢免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六十五条 对住宅物业管理活动负有相关指导、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和其他相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之外的其他管理人接受业主大会委托管理物业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非住宅物业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我市需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由于国务院正在着手修改《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修改也已经延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此次《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修改只针对“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条款进行局部修改,不作大的改动。

二、修改内容

1、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约束。修改条例第十

四条,将“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进一步明确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性行为。新增第六十三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2、对照上位法完善有关条款。对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修改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表述,使物业服务企业需要公示的信息表述更加完整、准确。对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修改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款头部分表述,使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程序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对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修改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使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主体由住建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便于基层执法。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等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

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扬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主要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对与上位法和我省物业管理条例不一致的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

(2025年8月25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社会治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指导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网格工作服务站点。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镇(街道)负责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网格化治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内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指挥调度、联动处置、跟踪反馈、检查评价等工作。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管、信访、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市(区)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划分、调整网格。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网格内划分微网格。网格、微网格的划分和调整应当征求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县级市(区)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网格、微网格的划分和调整情况报送市网格化治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或者通过互联网政务媒体公布网格和微网格的名称、区域范围以及网格员的姓名、工作联系方式、工作职责等信息。相关信息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网格化治理机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基层社会治理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级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网格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网格事项实行准入、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的具体办法由市网格化治理机构制定。

网格事项应当与村(社区)工作事项相衔接,

不得超出村(社区)工作事项的范围。

第九条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网格事项的实施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网格事项的办理方式。

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应的力量、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为网格事项的实施提供业务指导、信息支持、必要经费等保障。

第十条 网格员根据网格事项清单履行工作职责。相关部门不得要求网格员办理或者协助办理超出网格事项清单范围的事项,不得改变已确定的办理方式。

第十一条 市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

相关部门应当将与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相关的业务信息和数据汇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实现共享共用,为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通过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将各类基础数据、待核查的信息线索、需处置的工作指令等及时推送至网格员,帮助网格员精准掌握网格动态。

第十二条 市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加强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网格员以及其他参与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三条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完善网格事项的信息收集、问题发现、分流交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等工作流程。

网格员应当及时核实并处理发现的网格事项;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网格化治理机构上报。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协调处

理上报的网格事项,或者按照职责权限分流至相关部门处理,并加强跟踪督办。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并向网格化治理机构反馈处理结果。

相关部门对交办的网格事项提出职责争议的,由网格化治理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应急响应机制。网格内发生重大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以及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的,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推动基层人民防线工作融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内矛盾风险隐患常态巡查和定期排查机制。

市、县级市(区)、镇(街道)依托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统筹指导解纷资源下沉到网格,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有效化解。

第十七条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协同相关部门推动网格内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网格内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安巡逻防范等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在网格内建立健全议事协商制度,可以建立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村(居)民代表、基层群团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组成的议事协商委员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加强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和反馈,拓展村(居)民参与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渠道。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组织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共同推动心理健康服务

下沉到网格。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协同相关部门依靠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等力量向有需要的村(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

第二十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法学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

鼓励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访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法治宣传员等进入网格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服务等工作。

鼓励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网格内相关公共服务工作,提高便民服务效能。

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网格内社会治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实施网格化服务项目。

鼓励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参与信息提供、便民服务等工作,培育新生网格服务力量。

第二十一条 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经费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保障,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网格员薪酬保障、补助发放的具体办法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兼职网格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员职业技能培训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网格员进行入职前培训,网格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四条 网格化治理机构应当推荐优秀网格员担任机关作风效能社会监督员,推动将网格员评价作为作风效能社会评议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是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以网格为基本单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组织实施的国家安全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基层民主自治、民生服务保障等基层社会治理活动;

(二)网格,是指在城乡社区以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内划分的基层社会治理单元;

(三)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全文共二十六条，采用不分章体例，以网格化社会治理为切口，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凝练我市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对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职责、联动机制、队伍保障等问题进行规范，为进一步提升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效能提供制度保障，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

一、健全职责体系

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实际，对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网格等含义进行界定；条例第四条至第七条，分别明确了各级政府、网格化治理机构、相关部门的职责，规范了网格、微网格的划分和调整，细化网格、微网格相关信息的公布和更新要求，健全网格化社会治理职责体系。

二、强化部门联动

立足为基层赋能增效，条例第八条至第十条，分别规范了网格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动态调整，明确网格员根据网格事项清单履行职责，规定网格化治理机构统筹安排网格事项的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确定事项的办理方式，要求相关部门将力量、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分别细化了网格事项的处置流程，规定建立健全网格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网格快速响应能力，推动将网格员评价作为作风效能社会评议体系的组成部分，助力提升联动治理效能。

三、聚焦治理需求

为充分发挥网格优势，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分别规定推动基层人民防线、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分别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矛盾纠纷化解、社会心理服务等问题，根据省相关法规、参考省有关文件，并经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细化解纷资源、心理健康服务等下沉到网格的制度设计。

四、促进多元共治

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条例第十八条，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网格内议事协商；条例第二十条，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提出各级政府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相应支持。

五、全面强化保障

突出科技支撑，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规范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和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经费由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统筹保障,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条例第
二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网格员职业技能培训

机制。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已经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固化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有效

解决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存在的职能边界不清、联动合力不足、工作保障不力等问题，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镇江市的实际出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最新精神和要求，对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职责、联动机制、队伍保障等问题进行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7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修改为“《江苏省电力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部署电力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电力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电力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级市(区)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电力保护的相关工作。”

四、删去第七条。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电力规划，编制本区域电力设施布局实施规划。电力设施布局实施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绿化、水利、交通运输、通信、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电力设施布局实施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

道等资源，并做好定点定线等落实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等进行规划控制。

“城乡道路、地下管网、水利工程、桥梁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设计规范预留电力通道。

“电力企业应当对规划控制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等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组织实施电力工程建设，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电力工程建设中，电力建设单位依法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应当合理，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集中式风力发电、集中式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设施及其电网接入系统”。

第三项修改为：“电网侧储能装置、港口岸基

供电装置、充换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电网连接装置”。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项中“1千伏以下”修改为“不足1千伏”。

第二项中“800千伏”修改为“ ± 800 千伏”。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合并,作为第一项,修改为:“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缘三百米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范围内,放风筝或者其他空中漂浮物以及未采取固定措施敷设塑料薄膜、彩钢瓦等遮盖物的”。

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围建、侵占变电站、线路杆塔、环网柜、配电站(所)等电力设施的”。

第八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堆砌、填埋、取土导致电力设施埋设深度改变,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物体、抬高地面高程、增加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导致安全距离不足的”。

第十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破坏、侵入电力工控系统网络、电力信息网络,干扰信息网络正常功能,窃取、泄露电力企业和用户网络数据的”。

第十一项改为第十项,修改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或者在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水平距离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电力设施保护安全责任,监督施工单位遵守电力设施保护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的三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

员到现场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导。”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年度有序用电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删去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浮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生产或者在固定经营场所销售孔明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孔明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安全措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二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电力需求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

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

(2018年8月15日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7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泰州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电力建设保护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四章 电能保护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江苏省电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力建设保护、电力设施保护、电能保护和电力应急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力保护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遵循安全第一、绿色环保、均衡协调、适度超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部署电力保护工

作,协调解决电力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电力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类开发区(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电力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电力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电力企业是电力建设、生产、运行安全和供用电秩序的责任主体。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风险管控,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和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配合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电力企业应当运用先进技术和方法,保证电源、电网和负荷的动态平衡,保障电力可靠供应。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优化电力能源结构;推行靠港船舶岸基供电、煤改电等

电能替代;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电力事业。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电力保护奖励机制,对在电力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电力企业应当组织开展电力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节约、有序用电知识,增强公众电力保护意识。

第二章 电力建设保护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电力规划,编制本区域电力设施布局实施规划。电力设施布局实施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绿化、水利、交通运输、通信、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电力设施布局实施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等资源,并做好定点定线等落实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等进行规划控制。

城乡道路、地下管网、水利工程、桥梁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设计规范预留电力通道。

电力企业应当对规划控制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等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组织实施电力工程建设,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跨(穿)越河道、公路、铁路的电力线路应当

符合防洪、交通运输等相关标准和要求,并依法取得水利、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同意。

在采用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管线的区域,电力设施应当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电力建设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电力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电力工程建设中,电力建设单位依法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应当合理,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收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标记;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电源,以及阻碍电力设施建设单位的人员和车辆、机械、设备、器材进入施工现场;

(四)其他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十三条 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预留的共用配套电力设施用地。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共用配套电力设施的建设应当按照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住宅小区共用配套电力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十四条 电力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义务,对所维护管理的

电力设施的安全负责。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消除隐患、排除故障、处理事故,保障电力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包括:

(一)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与控制装置、电力交易运营系统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集中式风力发电、集中式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设施及其电网接入系统;

(三)电网侧储能装置、港口岸基供电装置、充换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电网连接装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电力设施。

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为电力设施保护区:

(一)不足1千伏非绝缘架空电力线路的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二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二) ± 800 千伏、100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在一般地区的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三十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的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离建筑物十五米安全距离之和,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缘三百米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范围内,放风筝或者其他空中漂浮物以及未采取固定措施敷设塑料薄膜、彩钢瓦等遮盖物的;

(二)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三)在电力设施巡视检修专用通道内堆放杂物、堆晒谷物、停放车辆,或者在电缆竖井、电

缆沟道中堆放杂物、易燃物、易爆物,倾倒垃圾的;

(四)损坏、涂改、遮挡、擅自移动用电信息采集与控制装置、电力设施标志的;

(五)违建、侵占变电站、线路杆塔、环网柜、配电站(所)等电力设施的;

(六)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垂钓,或者组织、经营垂钓活动的;

(七)堆砌、填埋、取土导致电力设施埋设深度改变,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物体、抬高地面高程、增加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导致安全距离不足的;

(八)擅自打开或者损坏电力设施箱门、电缆盖板、井盖的;

(九)破坏、侵入电力工控系统网络、电力信息网络,干扰信息网络正常功能,窃取、泄露电力企业和用户网络数据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浮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孔明灯。

第十九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新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水杉、香樟、意杨等高杆植物。电力设施保护区外的高杆植物应当与电力设施保持足够倒伏距离。

有下列紧急情况,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经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采取其他措施仍不足以消除危害的,电力企业可以采取修剪、砍伐等措施:

(一)生产作业、交通事故致使植物倾斜或者倒伏,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二)自然生长植物即将或者已经造成放电、碰线等安全事故;

(三)火灾、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

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紧急情况结束后,电力企业应当依法向林业或者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砍伐林木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止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抢修。

因维护、抢修电力设施需要利用相邻不动产的,相邻不动产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维护、抢修电力设施应当避免对相邻不动产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或者在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水平距离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电力设施保护安全责任,监督施工单位遵守电力设施保护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工作日前,书面告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导。

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施工单位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指导。

第二十二条 对征收的房屋拆除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负责拆除用电计量装置等电力设施。

第四章 电能保护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义务,增强电力服务能力,减少因供电设施检修和供电系统故障对用户中断供电的次

数,缩短停电持续时间。

供电企业应当指导用户安全、节约、有序用电,建立完善电力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用电业务咨询、查询和报修等服务,受理用户投诉。

因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毁坏公用供电设施造成断电事故的,供电企业应当派员到达现场抢修。维修人员到达抢修现场的时限,自接到报修之时起,城区范围不超过四十五分钟,农村地区不超过九十分钟。因天气恶劣、交通堵塞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的,应当及时向用户作出解释。

对用户的投诉,供电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用户。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开展用电安全检查,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和供用电秩序。用电安全检查可以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的运行状况;
- (二)保安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
- (三)事故预防方案和措施;
- (四)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装置、调度通信装置等的运行状况;
- (五)并网电源、自备电源的运行状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制作用电安全检查现场记录。用电安全检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履行下列用电安全管理责任:

- (一)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设计、安装、运行管理电力设施,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 (二)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开展用电安全监督、检查和电力设施故障、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整改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电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和正确使用剩余电流保护等末端保护装置,严重影响电力安全,经供电企业通知后不予改正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断供电。

剩余电流保护等末端保护装置应当与用户受电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要电力用户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重要电力用户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双路电源、多路电源、自备电源或者采用非电应急保安措施。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窃电。用户不得擅自调整分时计费电能表时段、时钟,不得变造、伪造变压器铭牌容量参数。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时准确抄表。

供电企业可以根据用电量、信用状况和履行能力,与用户协商确定采取自助缴费、第三方代付、分次划拨等电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条 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年度有序用电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有序用电方案应当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居民生活和医院、学校等关系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单位的用电。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序用电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向同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情况。

用户应当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按照要求采取

错峰、避峰、压减用电负荷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用户参与电力需求响应,促进电力供需平衡,保障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电力企业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预警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浮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生产或者在固定经营场所销售孔明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孔明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安全措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实际查明所窃电量电费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不按照要求采取错峰、避峰、压减用电负荷措施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可以中断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发电企业是指从事电能生产的企业,包括燃煤(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电企业。供电企业是指电网企业所属各级供电公司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二)电力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为所有公民提供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电力服务;

(三)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者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四)电力需求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形成背景

2024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经梳理论证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认为2019年1月1日实施《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部分条款符合清理情形需要修改,并将其列为2025年立法调研项目。2025年5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抓紧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清理工作,强调务必在10月底前完成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到《通知》后,泰州人大组织力量对《条例》进行全面研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决定调整2025年度立法计划,启动《条例》修改工作。

二、决定主要内容

决定共2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应新变化,落实改革任务。一是根据

精简规范、调整优化议事协调机构和全面清理考核评估、示范创建活动的要求,删去联席会议制度和考核的内容(决定第二条);二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调整职能部门(决定第三条);三是根据工程审批改革,修改电力工程建设审批的规定(决定第七条)。

(二)顺应新要求,贯彻上位法规定。一是对照2020年出台的省电力条例,1、调整电力设施布局实施规划的编制主体、变更要求以及规划控制等内容(决定第五条、第六条);2、修改电力工程建设中一次性经济补偿的依据标准(决定第八条);3、完善危害电力设施的相关行为和处罚(决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4、增加在电力设施相应保护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要求,并对罚则作同步调整(决定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二是对照2022年出台的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据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目录编制权限等规定,删去条例第七条(决定第四条)。三是对照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依据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对条例第四十二条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作出调整(决定第十九条)。四是对照2025年修订的治安处罚法,依据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的处理规定,对条例第三十八条中燃放孔明灯的处罚作出修改(决定第十七条)。

(三)回应新实践,优化制度设计。一是根据新能源、储能等发展实际,进一步精准界定电力

设施保护范围(决定第九条);二是明确有序用电方案的编制和批准主体(决定第十四条);三是依据电力负荷管理实际,进一步细化电力需求响应

的定义(决定第二十条)。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电力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泰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通过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部署,泰州市

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清理。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上位法的最新规定,对部分不适应当前实际和改革要求的条款作了修改完善。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和立法技术规范,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7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废止《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 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2024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经研究论证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认为:《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10月份制定,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泰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短板,重点围绕路、车、人三大要素,进行全面规范,创新治理举措。《条例》施行后,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0年制定《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于2023年修订《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于2024年修订《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加

之,近年来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推进和电动汽车、自动驾驶、网约车等新事物、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导致《条例》中存在较多明显滞后、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需要全面修订,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列为初次审议的法律案。为避免《条例》修订后又与新出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冲突,有违立法严肃性和稳定性。根据2025年5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抓紧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10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的要求和“可先行废止、后续制定新的法规”的意见,决定先行废止该部《条例》。

《条例》废止后,我市可以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交通管理、维护出行安全不会出现管理依据上的缺失。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已经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于2017年10月制定，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短板，重点围绕路、车、人三大要素，进行全面规范，在交通安全治理

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推进和电动汽车、自动驾驶、网约车等新事物、新业态的快速发展，该条例已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以及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且条例内容已基本被上位法覆盖。因此，泰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

(2025年8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维护城市公共设施完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中心城区窨井盖的设置、维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窨井盖,是指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等区域,以及在住宅小区、单位庭院等公共区域内设置的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热力、通信、交通、治安、广播电视、照明等各类地下管线检查井、工作井的井座、井盖等设施。

第三条 窨井盖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权责统一、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跨部门协作,统筹解决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窨井盖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窨井盖监督管理职责。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辖区内

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窨井盖安全管理跨部门协作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窨井盖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按照下列职责,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做好负责范围内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等管理单位做好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二)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负责窨井盖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将建成区窨井盖管理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市政道路窨井盖智能监测设施建设;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科学规划各类管线路由;

(四)公安机关负责督促和指导交通信号灯、公安监控维护管理单位做好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涉嫌盗窃、损毁、非法收购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管养范围内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六)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七)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路灯维护管理单位做好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八)通信行业管理机构负责督促和指导通信运营单位做好管养范围内通信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水利、金融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保障窨井盖安全管理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窨井盖公众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购买窨井盖公众责任保险。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窨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第九条 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窨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是维护管理责任主体;

(二)存在多个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应当协商约定一个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为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其他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共同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三)无法确定窨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由窨井盖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维护管理职责。

窨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履行具体维护管理职责,但不能免除依法应当由其承担的责任。

新安装的窨井盖未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的,建

设单位为维护管理责任主体。

第十条 窨井盖设置应当符合科学设计、合理布设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工程的窨井盖设施应当与管线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一条 窨井盖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地面保持平顺;

(二)机动车道上应当采用防沉降窨井盖;

(三)人行道、广场范围内的窨井盖应当避免设置在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

(四)窨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具有防沉降、防盗窃、防响动等功能;

(五)排水系统检查井应当安装防坠落装置,井深超过一点二米的其他类型窨井应当安装防坠落装置;

(六)窨井盖上应当标明专业类别、尺寸、承载等级、维护管理单位等,城市道路窨井盖还应当标明报修电话。旅游景区、特色街区窨井盖可以采用含有文化元素等特殊标志,但应当符合安全标准。

电力、燃气、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设置在非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设施,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建成的窨井盖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纳入更新、改造计划。

第十二条 改建、扩建和养护维修道路或者公共场地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原有窨井盖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和埋压窨井盖。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

因工程需要拆除、改动窨井盖的,应当征得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同意,制定窨井盖拆

除、改动方案,承担拆除、改动费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管线工程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窨井盖的设置地点、数量、规格、分布以及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等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应当会同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将涉及窨井盖安全管理的信息及时、准确上传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实现对窨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

第十五条 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窨井盖进行巡查、养护、维修;

(二)建立管理信息更新制度,将窨井盖信息及时、准确报送至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由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上传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三)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公布窨井盖报修电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抢修人员和设备,库存一定数量的窨井盖备用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五)对废旧、破损的窨井盖及时更换维修,对已停止使用的窨井采取拆除、封填等处置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发现所属管理区域内其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的窨井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窨井盖安全的行为:

(一)盗窃、损毁、侵占窨井盖;

(二)擅自开启、移动窨井盖;

(三)损坏、擅自移动相关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

(四)擅自向检查井内倾倒污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有害气体;

(五)向检查井丢弃鞭炮、火种等可燃物或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或者其他政务服务平台举报盗窃、损毁、侵占窨井盖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巡查发现窨井盖较大安全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设置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置,在处置完成后恢复原状:

(一)窨井盖出现缺失、破损、移位、无防坠落装置等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更换安装窨井盖、加装防坠落装置,有施工养护要求且需保通的,应当先采取钢板覆盖等措施保障通行;因极端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维修更换时间可以延长至特殊情况结束后六小时。

(二)窨井盖出现承载能力不满足要求、沉陷、凸起、盖座差超标、窨井盖异响、井周路面破损等其他安全隐患的,需要进行维修加固的,应当在七日内处置完成;因基础沉降、塌陷等原因需要采取工程措施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处置完成。

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按照前款规定对窨井盖安全隐患问题处置完成后,应当向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当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未能按照本

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置的,窨井盖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先行应急处置,所需费用由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承担。

应急抢修涉及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后可以先行施工,再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对确需废弃的窨井,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在废弃之日起十日内拆除、封填,进行无害化、消险处理,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步报送至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由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上传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窨井盖进行设计、施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盗窃、损毁、非法收购窨井盖,以及妨碍窨井盖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县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窨井盖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

条例从法律制度层面为中心城区窨井盖安全管理提供规范和引导,围绕窨井盖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小快灵”的立法方式对窨井盖的设置、维护、施工、管理等环节作出规定。条例不分章节,全文共二十五条。

二、主要内容

(一)概括性规定(第一条至第八条)。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管理原则,细化政府职责与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窨井盖安全管理的经费保障,鼓励推动建立窨井盖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窨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宣传教育。

(二)窨井盖维护管理职责(第九条)。明确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按以下顺序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有多个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协商确定主责方;无法确定权属及管理人时由属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职。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管理,但法定责任不因委托而转移。新建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窨井盖的设置原则、技术标准、施工要求(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细化设计建设要求,强

调窨井盖与管线工程“三同步”(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窨井盖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并符合市相关规定。明确改建、扩建和养护维修道路或者公共场地时,对原有窨井盖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和埋压窨井盖。工程完工后,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

(四)窨井盖的信息化管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档案管理更新制度,将涉及窨井盖安全管理的信息及时、准确上传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实现对窨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

(五)窨井盖安全与维护(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列举窨井盖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的六项职责,列举危害窨井盖安全的六种禁止行为。规定责任单位未及时处置时,属地政府可先行应急处置并追偿费用;明确应急处置时限,即缺失、破损等紧急问题应当两小时内响应,六小时内修复;其他隐患分七日、十五日分级处置;确需废弃的窨井十日内封填。

(六)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对窨井盖相关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对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七)参照和施行日期(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明确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参照执行以及条

例施行日期。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未按要求对窨井盖进行设计、施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鉴于本市城市道路范围内窨井盖数量众多,直接关系行车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条例依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对未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窨井盖进行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一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宿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已经宿迁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维护城市公共设施完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通过“小快灵”立法方式，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权责统一、社会参与的原则，对窨井盖的设置、维护、管理等活动作出规范。条例从宿迁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二、删去第六十八条。

三、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配置电梯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标准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保养。”

四、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业主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违反第十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四)违反第十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五、删去第八十一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27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4月28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8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主自我管理组织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新建物业的前期管理

第一节 前期物业服务

第二节 前期物业的承接查验

第三节 物业服务用房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一节 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节 物业服务合同

第三节 物业服务收费与收益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一节 物业的使用

第二节 物业的维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的使用、维护、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自行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

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统一指导、监督和管理。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托管的区域,其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明确物业管理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范。

第六条 物业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对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各方利益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二章 业主自我管理组织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七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尚未进行

房屋权属登记,但基于买卖、赠与、征收补偿等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人,在物业管理和服务中视为业主。

业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八条 业主大会根据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职责。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之日起成立。

第九条 业主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不少于三十人,由业主按楼(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产生,每楼(幢)至少有一名业主代表。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已入住户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筹备成立业主大会。

第十一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按照相关标准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立的专有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

首次业主大会召开后,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筹备经费的结余部分应当返还建设单位,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首

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建设单位、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筹备组由五至十一人的单数成员组成。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筹备组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产生。

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筹备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
- (三)无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利益或者报酬的行为;
- (四)无严重失信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应当从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并且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任职的业主中产生。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由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一)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
-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组织召开。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并公告全体业主。

除业主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制定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物业公共服务费、代收代交费用收费方案,公摊费用分摊方式;
- (五)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六)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七)筹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八)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改建、重建建筑物附属设施;
- (九)决定或者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方式;
- (十)管理、使用和分配公共收益;
- (十一)有关行使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由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作出前款第八项决定,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业主大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作出约定;成立业主代表大会的,还应当对业主代表的推选方式、表决办法等作出约定。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运用电子信息平台等形式召开。讨论的事项需要表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方式和办法执行。

市、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子信息平台,为业主大会的召开和讨论、表决有关事项提供服务。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以其选举产生之日为成立日期。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的单数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业主大会通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文件和资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备案证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抄送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十日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

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

业主委员会不按期组织换届选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成立换届改选小组,由换届改选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改选小组应当由业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换届改选小组由五至十一人的单数成员组成,其中业主成员应当不少于换届改选小组人数的百分之六十,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业主中推荐产生。

换届改选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一条 除发生危及房屋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物业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外,换届改选小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改选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名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资料物品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供。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并办理换届备案手续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材料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资料物品的移交、保管、使用应当办理有关确认手续。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材料物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移交。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接受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业

主委员会依照业主大会授权作出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相关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居(村)民委员会对于业主委员会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建议业主委员会纠正,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给予业主委员会活动经费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所需经费从公共收益中列支。相关经费的使用情况,每年应当至少向全体业主公布一次。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物业管理的临时机构,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然不能成立的;

(三)业主委员会长期无法正常工作,需要重新选举,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多次指导后仍然不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业主代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等派员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业主成员担任;由非业主成员担任的,应当在业主成员中明确一名副主任,承担日常事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九至十三人的单数成员组成,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业主中推荐产生。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成立情况书面告知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或者原业主委员会恢复履行职责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自动解散。

第三章 新建物业的前期管理

第一节 前期物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新建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前期物业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前期物业管理的临时管理规约由建设单位制定。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十日内,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分期开发的物业,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应当以全部物业管理区域为范围。

第二十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一)多层住宅总建筑面积少于三万平方米;

(二)多层、高层混合住宅总建筑面积少于二万平方米;

(三)只有高层住宅且总建筑面积少于一万平方米;

(四)投标人少于三人。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与建设单

位签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资料向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中标通知书或者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协议方式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文件;

(二)物业服务合同;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相关资料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起止时限以及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但业主大会召开会议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自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由物业买受人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房屋买卖合同未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工程的检查,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不利于物业使用和管理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提出整改建议;

(二)就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位置、管线走向等事宜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并参与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建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信息资料和日常管理档案;

(四)根据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

(五)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业主大会的成立工作。

第二节 前期物业的承接查验

第三十五条 前期物业承接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在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和办理承接手续时,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邀请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并接受其监督。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邀请后,应当派员参加。

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交付之前,应当将承接查验结果等相关资料报送市、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物业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综合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业主名册;

(五)房屋勘测成果报告;

(六)物业管理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承接查验备案手续,并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承接

查验备案相关资料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妥善保存业主信息资料,不得遗失、泄露业主信息资料,不得将业主信息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终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合同期满或者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在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确认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资料。

第三节 物业服务用房

第四十条 新建物业应当由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不低于一百平方米)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其中业主活动用房不低于三十平方米。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二层以下,相对集中、独立门户,由建设单位装修并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的房屋。

电梯井、管道井、楼梯间、垃圾房(道)、变电室、设备间、公共门厅、过道、地下室、车库(棚)、架空层、夹层和人防工程等,以及室内层高不足2.2米的房屋,不得作为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不计入分摊公用建筑面积,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改变房屋性质。

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规划图纸中标注的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进行审核。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进行核实。

分期开发的新建物业尚未建设物业服务用房的,应当在本期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提供不低于规划用于物业服务用房面积的房屋作为物业服务临时用房。在后期建设的物业服务用房交付前,临时用房不得销售。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一节 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住所地不在本行政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市、县从事物业服务经营活动的,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市、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动态监管。

第四十四条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为业主和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加入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鼓励业主通过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事先征求业主委员会意见。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

(一)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二)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情况;

(四)物业费的收费分摊支出明细;

(五)物业服务企业客服电话,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并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合同、账务、票据等资料查询。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中途退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移交的资料;

(二)物业管理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资料;

(三)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资料;

(四)物业服务企业建档保存的物业改造、维修、养护资料;

(五)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的物业费交纳记录等资料;

(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仍然应当向业主负责。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减少专业人员数量和物业服务面积,物业服务的质量达不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管理业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三)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

(五)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用途;

(六)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七)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八)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被依法、依约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十一条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愿、公平、择优的原则选取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

物业管理区域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从应急备选库中挑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应急物业服务。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得超过半年,产生的相关费用从物业费中列支。

第二节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一般包含下列

基本内容: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二)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

(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

(四)公共绿化的维护;

(五)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等事项;

(六)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账务管理;

(七)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

(八)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专业水平等;

(九)所提供的物业服务的内容、质量及其他物业公共服务事项;

(十)物业费的标准和收取办法;

(十一)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十二)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的交接。

物业服务合同还可以约定物业纠纷的调处与解决方式、合同的履约保证方式、物业装饰装修的管理方式等内容。

市物业管理协会可以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于业主提出的物业服务要求和需要解答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其中,不属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助业主联系或者协调相关专业单位和人员处理。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将决定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企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县(区)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业主未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同时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节 物业服务收费与收益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遵循合理公开、明码标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施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同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五十七条 房屋空置期间由业主按百分之七十的比例承担物业公共服务费。电梯起始层(电梯起始点设在地下层的除外)、房屋空置的业主不承担电梯运行电费。

房屋空置的认定办法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业主共用部位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运行单独配置水、电、气、

热等公共能耗计量器具。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或者约定负责代收代交业主公共能耗费用的,应当单独列账,并定期公布各项公共能耗数量及其金额,按照实际支出和约定的分摊方式向业主分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的,由专业经营单位自行负责相关工作。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停止已交费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

第六十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物业费。

业主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费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催告等方式,督促其在合理期限内交纳;合理期限届满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六十一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列账保管。

公共收益可以根据业主大会决定,直接用于共用部分、共用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或者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弥补物业公共服务费不足等服务于业主共同利益的其他需要。

第六十二条 本市对公共收益和预收半年以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实行第三方监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公共收益和预收的物业公共服务费存入物业服务企业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对公共收益和预收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的监管不得侵害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利益,不得影响物业服务企业对资金的正常使用。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一节 物业的使用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六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等改为卫生间、厨房或其他用途,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厨房、卧室、起居室和书房的上方;
- (三)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 (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七)侵占绿地、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 (八)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无序停放车辆;
- (九)乱丢垃圾,高空抛物;
- (十)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 (十一)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树木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 (十二)擅自架设电线、电缆;
- (十三)违规饲养动物,影响物业管理区域的卫生和业主的正常生活;
- (十四)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放射性

等危险物品,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十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在消防通道上设置路障,损坏、挪用或者停用消防设备;

(十六)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登记、处理;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可以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停车位,临时停车位不得出售、附赠或者出租。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业主开放,每次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车位出售、附赠。其租赁所得的汽车停放费、租金,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用于该防空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停车管理必要支出,剩余部分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六十六条 业主进行物业装饰装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

业主应当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到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业主拒不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业主住宅装饰装

修活动的巡查,及时制止违规装修行为;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登记、处理。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装饰装修物料搬运人员、装饰装修材料供应商。

第二节 物业的维护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物业保修期、保修范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物业保修期限届满的维修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业主专有部分,由业主自行维修;毗连部位,由相邻业主共同维修;

(二)共用物业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共用该物业的业主按照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三)单幢房屋整体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由该幢房屋的业主按照拥有专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比例承担。

业主专有部分之外或者入户计量仪器外接端口之前的管线及配套设施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修养护。

第六十九条 物业维修实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配置电梯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标准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保养。

第七十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和更

新、改造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复核后进行应急处置:

- (一)电梯以及消防设施故障;
- (二)屋面、外墙渗漏;
- (三)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
- (四)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但专业经营单位负责二次供水水泵设备维修、养护的除外;
- (五)楼顶、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六)其他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使用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应当方便快捷地处理应急维修事项,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一条 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时,相关业主应当予以配合。因相关业主阻挠维修、更新,造成其他业主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相关标准将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交至专有账户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报送承接查验结果等相关资

料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故意泄露业主信息资料或者将业主信息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未移交资料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减少专业人员数量和物业服务面积,物业服务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公共收益和预收的物业公共服务费存入银行专用账户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业主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违反第十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四)违反第十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交存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相关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录入信用管理档案: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移交相关资料的;

(二)无正当理由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停止服务的;

(三)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相关企业及其法定

代表人的失信信息录入信用管理档案。

第八十三条 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信用管理规定,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相关业主的失信信息报送信用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录入信用管理档案:

(一)欠交物业费,经仲裁裁决或者生效判决确认后应当交纳而仍不交纳的;

(二)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移交相关材料物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信用管理规定,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的失信信息报送信用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录入信用管理档案。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中有关专业用语的含义:

(一)专有部分,是指门户以内的房间、厨房、卫生间、阳台、天井、庭院以及室内墙面等部位;

(二)专用设备,是指门户(户表)以内,业主自用的门窗、卫生洁具和通向总管的供水、排水、燃气管道、电线以及水、电、气户表设备等;

(三)共用部位,包括房屋承重结构、房屋主体结构、公共阳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

通道内天井、户外墙壁、屋面、传达室、治安监控室、消防监控室、消防设备用房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包括绿地、道路、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垃圾中转站、电梯、房屋的排水管道、信报箱、消防设施、公共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避雷设施、公用天线、露天停车场、非机动

车库、公用设施设备用房等。

第八十六条 非住宅物业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加大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监管力度,对其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相关规定。将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意见,删去第六十八条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的条款以及第八十一条对应的处罚条款。

三、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对建

设单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配置电梯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标准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保养。”

四、根据部门职责,修改了法律责任部分相对应的处罚条款。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项修改为:“(二)违反第三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9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

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主要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对与上位法和我省物业管理条例不一致的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江苏省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要求,现将我省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4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立足实际,积极作为,推动国有资产规模和体量再上新台阶。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达46.9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98%。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4年末,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89万亿元,负债总额0.98万亿元、所有者权益0.91万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7.95%、4.71%和11.71%;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52.07%,较年初下降1.61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655.47亿元、利润总额501.77亿元、净利润412.5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3.1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19%、11.64%、8.09%和10.41%。

2024年末,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6.68万亿元、负债总额17.89万亿元、所有者权益8.79万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6.98%、7.09%和6.75%;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67.04%,较年初增长0.07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5万

亿元、利润总额749.26亿元、净利润474.2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4.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4%、-17.41%、-21.78%和-35.12%。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4年末,纳入全省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各级国有企业13952户。企业资产总额28.57万亿元、负债总额18.87万亿元、所有者权益9.7万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7.04%、6.96%和7.2%;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66.05%,较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1万亿元、利润总额1251.03亿元、净利润886.7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57.8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2%、-7.79%、-10.24%和-13.07%。

其中,纳入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各级境外企业229户,资产总额579.01亿元、负债总额421.08亿元、所有者权益157.9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5.58亿元、利润总额10.34亿元、净利润8.04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99亿元。其中,省级国有企业所属境外企业165户,资产总额163.34亿元、负债总额88.03亿元、所有者权益75.3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7.65亿元、利润总额2.38亿元、净利润1.4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1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4年末,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5.22万亿元、负债总额4.59万亿元、所有者权益0.63万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3139亿元,较年初分别同比增长10.93%、10.28%、

15.92%、16.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0 亿元,同比增长 10.62%;利润总额 673 亿元,同比增长 7.7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9 亿元,同比增长 13.21%。

2024 年末,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56 万亿元、负债总额 7.62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 0.94 万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4627 亿元,较年初分别同比增长 10.64%、10.76%、9.67%、10.9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2 亿元,同比增长 6.7%;利润总额 840 亿元,同比增长 9.3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4 亿元,同比增长 8.31%。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4 末,纳入财务决算报表统计范围的国有金融企业 466 家(以集团合并口径计算)。企业资产总额 13.78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21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 1.56 万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7766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0.75%、10.58%、12.09%、13.0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72 亿元,同比增长 8.42%;利润总额 1513 亿元,同比增长 8.6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3 亿元,同比增长 10.48%。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4 年末,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382.19 亿元、负债总额 556.41 亿元、净资产 2825.78 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2.89%、-4.94%、4.59%。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84.57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097.61 亿元,分别占比 8.41%、91.59%。

2024 年末,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28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6 万亿元、净资产 3.02 万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9.51%、6.34%、10.89%。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53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75 万亿元,分别占比 35.84%、64.16%。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4 年末,全省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62 万亿元、负债总额 1.32 万亿元、净资产总额 3.3 万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9%、5.81%、10.33%(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公共基础设施增加 1781.92 亿元)。其中,省级单位增加 95.14 亿元(行政单位增加 22.95 亿元,事业单位增加 72.19 亿元),市县单位增加 3720.59 亿元(行政单位增加 1456.53 亿元,事业单位增加 2264.06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因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截至 2023 年末,全省耕地面积 6223.29 万亩、园地 324.10 万亩、林地 1189.03 万亩、草地 158.18 万亩、湿地 627.47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091.41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588.76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55.88 万亩。

2. 矿产资源。2024 年末,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35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 78 种。列入我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的矿区 499 处,已利用的矿区 282 处,矿产地数量 722 处。

3. 森林资源。2024 年末,全省林木覆盖面积 3388.04 万亩,林木覆盖率 24.11%。

4. 湿地资源。2024 年末,全省已有世界自然遗产地 1 处、国际重要湿地 3 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76 处(国家湿地公园 28 处、省级湿地公园 48 处)、湿地保护小区 1088 处。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湿地保护率 49.1%,较 2023 年增加 1.5 个百分点。

5. 海洋资源。2024 年末,全省海洋总面积 3.75 万平方千米。海岛 25 个,其中无居民海岛 21 个。

6. 水资源。2024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496.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38.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32.1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74.5 亿立方米。

2024年,全省供水总量578.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560.6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2.1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16.0亿立方米。

7. 自然保护地。2024年末,全省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共211处,总面积1442.85万亩。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4年以来,全省国资监管部门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责任,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了坚实的资产保障。

(一)深入开展全省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1. 高站位推进。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清查利用工作方案,作出全面部署。信长星书记、许昆林省长分别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纪委监委组建专项监督工作专班,省财政厅牵头11个省级部门组建业务工作专班,双专班协同推进。建立专班运行、信息报送、工作简报等制度,定期会商解决存在问题,全方位开展督促调研,及时调度全省进展,推动整体工作平稳有序。

2. 加强培训指导。探索形成“6项工作指南+1个政策汇编+48条具体口径”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政策支撑体系(房产土地清查指南、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指南、不动产登记发证指南、资产证券化盘活方式路径指南、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潜力评价指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路径指南等6项指南,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相关税收政策1个汇编)。省级做好全流程指导,先后组织3期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2000余人次。

3. 摸清资产底数。综合采取实物盘点、函证核实、印证比对等方法,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资产情况,形成资产底数、问题资产、盘活

利用等“三张清单”,并经各地各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双签字”确认报送,双专班联合组织抽查复核。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全省共清查资产48.8万亿元,盘盈资产3489.9亿元,通过出租出售、集中运营、注入国企、REITs和ABS等方式取得收益1150亿元。

4. 推动确权办证。针对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问题,建立部门间沟通协同机制,开辟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建立“一事一议一专员”工作机制、摸排梳理形成待办证资产清单等,分类明确房屋或土地权属不清、资料不齐等各类问题的处理路径、办证流程,有效解决了一批多年未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2024年11月以来,全省累计办理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13186件,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2272件。

5. 有效盘活利用。一方面,在传统出租出借、共享调剂等盘活方式基础上,创新资产盘活途径,转变资产用途。比如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将闲置老旧校区(土地88.98亩、房产4.2万平方米)出租给徐州市举办高中,既解决了地方政府阶段性教育需求,又解决了学校维修改造问题。另一方面,市场化盘活。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产证券化。2024年以来,南京、无锡、苏州等市运用REITs、ABS等方式开展资产盘活,累计募集资金超280亿元。

6.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纠治相结合、堵塞漏洞与完善制度相结合,研究构建全省国有资产监管“1+1+N”制度体系,初步构建起基于江苏实践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动技术赋能,开发建设全省统一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预设110个监督模型,拟将全省行政事业、企业、自然资源等各类国有资产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全口径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监管。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的支撑保障作用有力彰显。一是投资拉动作用彰显。2024年,省市国有企业主导省级重大项目共118个,项目数占全省26%,计划投资额占全省28%。省属企业全年累计投资超1200亿元,主导45个省级重大项目,总投资额占全省14%。二是支撑保障功能有效发挥。省国信集团同步推进6台百万千瓦煤电机组建设,滨海港百万机组投入运营。江苏交控海太长江隧道、张靖皋长江大桥等4个三百亿级在建工程加快推进,绘制全省跨江融合发展新蓝图。省铁路集团沪苏湖高铁江苏段开通运营,“沪苏浙皖通道”实现贯通,对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显著作用,全省铁路营业总里程增至4731公里,其中高铁里程2594公里,助力我省高铁里程跃居全国前列。省环保集团实施“环太湖流域环境基础设施提升示范工程”,全年完成投资10.32亿元。中欧班列全年开行2286列,同比增长7.7%。

2.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对照33条改革事项,细化分解318项具体任务,截至2024年末已完成改革总体任务的80%,超序时进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的70%年度目标。一是做好省属贸易板块重组整合“后半篇文章”。研究出台支持苏豪控股集团高质量发展26条政策措施,指导推动集团顺利完成清产核资,稳妥推进内部专业化整合,加快“贸储运、贸工技”一体化协同发展。二是高效完成省数据集团组建工作。围绕数据开发利用、政企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投资开展业务布局,助力我省加快“数实融合强省”建设。三是加快推进其他领域专项改革。新增2户“科改企业”和1户“双百企业”,6户企业在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双百企业”评估中获评“标杆”等级、6户企业获评“优秀”等级,处于第一方阵。四是持续健全市

场化经营机制。深入实施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全面开展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强化核心关键岗位人才激励,有效激发企业干部职工创新创造活力。

3. 在服务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中积极作为。一是着力提升省属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发展动能。制定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出台23条创新激励保障措施,省属企业全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5%,在研国家级科技攻关任务24项、省级科技攻关任务93项,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7个、省级创新平台81个。二是集中力量参与组建运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组织省属企业完成年度100亿元的母基金出资任务,指导高投集团规范运营基金,分两批组建了36支914亿元的产业基金和专项基金,预计将带动投资近3000亿元。三是全面启动高铁枢纽站区新型科创载体布局建设。省市国资国企充分发挥“投建运”一体化综合能力,协同联动在全省高铁枢纽站区布局建设新型科创载体。首期苏州北站、扬州东站两个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总投资约100亿元。

4. 央地省市国资国企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果。一是深化与央企战略合作。建立与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央企的常态化交流机制,省市联动逐一走访重点驻苏央企,积极对接争取40余个央企“9+6”行动项目在苏布局。各级地方国企与央企合作项目超700个,项目投资总额超1万亿元。省国资委和省环保集团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密切对接合作,积极争取央企二级子企业落户我省。二是加强省市国资国企合作交流。深化落实国资国企协同发展推进会精神,积极推动21个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分别举办央地省市国资国企项目合作交流会,累计签订项目90余个,总投资近2000亿元。

5. 国资监管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水平有效提升。一是推动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扩面提质。累计选聘 9 名专员派驻到 13 户省属企业,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充分肯定,被评为 2024 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特等奖。二是牵头组织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清查出资证不齐、资产闲置、逾期应收款等问题资产 1.59 万亿元,盘活取得收益 723.7 亿元。省属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同步开展非主业、非优势企业处置出清工作。三是完善监管举措不断提升监管质效。围绕债券发行管理、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司库体系建设、试点开展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管理等加强国资监管工作,提升省属企业公司治理水平,防范投资经营风险。四是全面加强对地方国资监管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11+4”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启动省属企业和设区市国资国企自查自纠工作,在压减管理层级、完善主责主业管理、加强薪酬制度管理、化解境外企业风险等方面取得实效。

6. 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更加凸显。一是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组织参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集中旁听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庭审,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强化全面从严治党 10 条举措。二是有效促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规范建立并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动态指导省属企业优化党委前置讨论重大事项清单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动企业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三是加强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省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化建设,优化外部董事配备管理,动态实现“外大于内”。创新实施省属企业“选聘生”工作,为省属企业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实施省属企业“基石工程”,首次举办重

要子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的“四梁八柱”。一是规范省属金融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切实承担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审慎有序开展境外投资,督促境外子公司落实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等股权管理要求,规范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治理程序,对境外子公司从严加强管理。二是强化省属金融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监管。印发《省属金融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苏财金〔2024〕96 号),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机制,明确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范围,规范省属金融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与处置行为,提升省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加强省属金融企业日常经营情况监测。印发《关于做好省属金融企业经营情况月度监测的通知》(苏财金〔2024〕100 号),对省属金融企业经营指标、风险指标、服务实体经济指标等开展“常态化”月度监测,及时、全面、系统掌握省属金融企业经营质效。四是提升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工作质效。印发《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质效监督评价办法(试行)》(苏财金〔2024〕153 号),明确评价内容、评分规则、程序等,按年度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评价,督促受托管理机构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五是严格规范金融企业对外参股投资行为。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厅管金融企业参股投资管理办法》(苏财金〔2024〕63 号),推动企业依法依规、聚焦主责主业稳健投资,严控风险,提升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六是调整完善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标准。调整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国内差旅政策,引导企业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合理确定差旅住宿标准。

2. 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深化。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省属金融企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强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完善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二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要求省属金融企业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省属金融企业之间要加强资本补充合作,积极通过合规方式补充资本。三是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鼓励省属金融企业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科技、医疗卫生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相关合作机制。强化对产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着力发展养老金融,拓展数字金融广度和深度。四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求省属金融企业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提高企业安全发展水平。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审慎开展对外投资,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底线。五是严格执行金融国资和财务管理各项制度。督促省属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压缩内部法人层级,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要求融入内部治理和公司管理。扎实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事项和重大事项报审备案,持续完善收入分配机制。

3. 着力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走深走实。一是推动组建省级金融投资平台。组建省国企投资集团,将其定位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的专门平台,发挥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平台、金融资源业务协同平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平台、控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平台、受托管理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平台等“五大平台”作用,有效整合金融股权,推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做好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考核工作。“一企一策”完善考

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 2024 年度高质量考核指标目标值。积极开展半年评估,客观分析企业各项指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发现短板弱项,要求企业及时调整思路,促进整改提升。三是编制省属金融企业发展规划。编制省属金融企业发展规划,按照“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要求,提出整体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路径、举措等,提升金融国资管理的前瞻性、计划性和指导性。

4. 支持省属金融企业经营发展。审核同意华泰证券溢价出售境外子公司 Assetmark 全部股权,实现国有资产安全回收。加快推进省联社改革,完成省联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复核。根据《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清单》,牵头制定《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履职监督考核办法(试行)》(苏财金[2024]137号),将履职监督考核评价作为省委对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推动省信保集团股权整合,目前集团股东总数由 49 家下降至 20 家,有效解决了集团股东人数瓶颈。支持省金财公司增资信保集团 6 亿元、增资省产权交易所 3 亿元、受让股交中心 20% 股权,支持其发挥好省属金融企业增资和股权管理职责。

5. 持续做好基础管理工作。一是完善省属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组建首批省属金融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按照公司章程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向省信保集团提名外部董事,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二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组织省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净利润情况,收缴省信保集团、省金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3.13 亿元。三是规范省属金融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按照分类管理、统筹兼顾原则,健全薪酬与经济效益、绩效考核结果联动挂钩机制,合理确定

省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完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确保薪酬分配机制与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四是积极落实稳就业相关工作部署。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招收西藏籍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安置任务,2024年省属金融企业共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4173人。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在《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7项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与现行制度一起,构建了具有江苏特色的综合管理制度、配套管理制度(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重点资产管理制度(房产、车辆、无形资产、往来款项等)相结合的“三层架构”制度体系,实现从资金到资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厘清职责边界。按照科学合理、符合实际、规范高效原则,重新界定省级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明确省财政厅是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职能部门,负责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将事业单位除房产、土地、车辆、货币资金以外的审批事项,授权主管部门审批。三是压实管理责任。强化财政、机关事务、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压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入账、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超标准配置、清查报告等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2.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着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一是大力推进调剂共享。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云升级改造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制定《江苏省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管理办法》,推动部门单位将低效闲置资产纳入平台管理。目前,平台内共有可调剂资产41364件,资产原值合计4.41亿元;可共享资产4936件,资产原值合计3.24亿元;已完成调剂资产1544件,资产原值合计2459.9万元。二是修订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可配置数量上限,结合市场实际压降资产价格上限,从源头节约财政支出。比如将台式计算机价格上限由6000元压降为5000元,便携式计算机由8000元压降为7000元,使用年限均从6年延长至7年,仅此一项省本级每年将节约财政资金1.43亿元。三是加强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加强2024年度中间资产配置预算调整审核,共审核150家单位的预算调整事项,涉及资金7.47亿元。从严审核2025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上”期间压减能通过调剂解决和超数量上限、超价格标准配置的通用办公设备1653.36万元。开展单价3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评论证,压减不必要、利用率低、重复配置的大型仪器设备221台(套),涉及金额2.69亿元。

3. 高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提供公共服务。一是全力做好资产配置保障。2024年,教育行业新增资产原值575.74亿元,卫生行业新增资产原值361.86亿元,分别占全省新增固定和无形资产原值的36.70%、23.07%。此外,省财政厅积极协调省农科院3.3万平方米土地和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与南京市玄武区政府进行置换,支持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建设。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2024年,全省共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30所,建设224个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省属高校学生宿舍项目49.2万平方米,完成1652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作为省政府2025年民生实事之一,上半年为1543所学校的

32045 间教室安装空调 46212 台,全省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工程全面完成。三是推动职务科技成果作为特殊国有资产单列管理。推动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作为特殊国有资产单列管理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选择 31 所高校院所开展改革试点,并积极总结赋权范围、赋权条件、赋权方式、赋权程序等经验做法,逐步在全省推广,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四是充分释放文物文化资产价值。挖掘用好文博馆藏资源,打造可移动的高品质数字展览,创新举办“家门口看大展”活动,累计接待观众近 180 万人次。全省 122 家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全年举办陈列展览 1487 个,接待观众 7357.25 万人次,文创产品收入 3.19 亿元。深化文物主题游径建设,遴选公布江苏省第一批 10 条文物主题游径名单及资源目录,“江南水乡·斗米尺布”荣获 2024 年度全国文物主题游径十佳案例。

4. 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编制 2023 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财政部,连续 7 年获财政部通报表扬。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完善报告工作机制,编报 2023 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202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专程来我省调研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二是持续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试点,分别制定机关部门、事业单位、省属学校三套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成熟经验做法写入省政府 162 号令,在全省推广实施。2024 年,三套不同评价指标体系下,98 家省级机关平均得分 91.8 分,684 家省级事业单位

平均得分 85.36 分,56 家省教育厅所属高校平均得分 93.01 分。三是启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召开数据资产管理专题政策讨论会,深入研究数据资产发展实施路径。制定印发《江苏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选取 8 家省级部门、3 家省属高校、5 家省属企业和 4 个设区市等作为试点,围绕会计处理、价值评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逐项研究突破。四是不断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把资产云信息管理系统作为预算管理一体化子模块,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实施,将资产管理嵌入一体化流程,推动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护航行动,率先出台实施“19 条”政策措施扩投资、促消费、稳增长,全年保障用地 58.7 万亩、用海 60.3 万亩、用林 2.3 万亩,重大项目实现应保尽保。率先全面实行用地用林合并审批,审批时长平均压缩 37%。积极推动部分永久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放,全年办理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883 件。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30.68 万亩、闲置土地 5.83 万亩,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22.41 万亩。实施“盘供平衡”动态管理,盘活存量商品住宅用地 9.03 万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全年入市成交金额 10.7 亿元。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净矿”出让。率先启动建设省海洋经济蓝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6%,贡献份额进一步提升。

2. 严守资源保护红线底线提升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能力。顺利完成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和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我省排名全国第六,全省耕地总量实现“四连增”,累计增加 126.54 万亩。省级连续八年累计将 8.04 亿元奖励资金投向耕地保护“最前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成效突出,整理农用地 44.5 万亩、新增耕地 2.6 万亩。积极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不断拓展补充耕地来源。新发现高纯石英原料矿点 10 处,提纯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破解了“卡脖子”问题。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森林采伐限额规定,加强林地用途管制、林木采伐更新监管。全面推进林地保有量指标落地上图,36.77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 312.69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成功落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先完成国家“十四五”目标,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全国唯一“十一连优”。推进林业综合执法改革,部署开展森林、湿地、保护地等综合执法工作。

3.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部署开展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出台《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印发《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着力构建“四区一带”全省湿地总体规划布局。全国首批实施省级湿地生态补偿制度,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7462 万元对 567 万亩重要湿地进行生态保护补偿。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81 万亩,启动实施 9 个省级山水示范工程,江苏特色山水工程体系逐步形成。全年完成国家矿山示范修复工程 2.3 万亩,新增省级绿色矿山 10 家。科学造林绿化 22.61 万亩,互花米草治理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行动,圆满完成浒苔防控年度任务。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宿迁市建设“生态大公园”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五批典型案例。

4. 办好自然资源领域民生实事强化“自然为民”建设。全国率先开展商品住房“以旧换新”不动产登记服务,累计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46.4 万套。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涉及金额 3531 亿元,大幅缩短企业融资周期。深入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服务模式,入选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有效保障全省 1771 个项目落地建设。抓细抓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全力防治地质灾害,实现连续 21 年因灾“零死亡”。全力做好海洋灾害应急防御工作,全省未发生因海洋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件。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5. 统筹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工作,支撑保障水平得到新提高。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法治自然”建设,全国率先推动“3+N”行政争议工作机制在省级层面落地,形成部门版“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初步构建“行政+司法”自然资源行政争议共商共治格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控总量、保刚需,控强度、提质效,有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国率先构建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运河文化带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工作。开展全省首次林草湿沙普查,在全国首批完成 2176 个林草湿样地调查任务,普查总体进度和质量位居全国第一方阵。推动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转型升级,全省地形级、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城市级实景三维实现全覆盖。获取 1.1 万平方公里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填补近海数据空白,“天地图·江苏”服务低空经济等应用场景总数超 200 个。

三、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下,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

挥国有资产资源资本效益、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一是企业大而不强。单个企业总体上实力偏弱,缺少产业控制力强、资本实力雄厚、竞争优势明显的大企业集团。二是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还有较大空间。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体产业领域布局较少,市县国有企业普遍企业小、分布散、产业同质。三是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为薄弱。全省现有超 2000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仅有 4 户。四是市县国有企业经营质效普遍不高,债务负担较重。市县国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0.56%,优化债务结构、加快市场化转型的任务较重。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省级金融企业规模与经济强省地位不匹配。2024 年末,省属金融企业资产在全国排名第四,规模体量与江苏经济大省地位不匹配,差距主要为我省是东部省份唯一没有股份制银行的省份。二是国有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持续机制不畅。从内源式增资看,企业可用于转增资本的利润有限。从外源式增资看,当前财政收支压力较大,持续大幅增资金融企业存在难度;受再融资监管政策收紧、市场情绪低迷等因素影响,上市金融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增资渠道受限,非上市金融企业股东增资能力不足。三是产融资本防火墙有待进一步完善。尽管目前我省尚无产融结合相关风险事件,但随着经济增长承压,未来不确定性增加,实业风险与金融风险传递交织隐患不容忽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资产管理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配置轻管理理念还没有彻底转变,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意识还不够牢固。二是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力度不够。有的单位盘活闲置资产仍停留在传统的出租出借上面,对

于转变用途、合作共建、集中运营、市场化方式等途径思考不多、运用不够,盘活成效不明显。三是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单位未按规定编制预算配置资产,有的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报废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等。四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力突破。数据资产价值还未充分释放,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制度仍未健全,公路、水路、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尚未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闭环管理体系等。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资源要素保障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还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力度还需要加大,自然为民、维护权益方面仍要持续发力,工作基础还有待进一步夯实等。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出重大部署。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目标,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奋力展现“走在前、做示范”的新气象新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1. 切实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服务大局中的“顶梁柱”和“压舱石”作用。推动国有企业扛起主责主业,围绕战略安全、稳定经济、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方面谋划发展、履行使命、增创价值,更好发挥战略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运用好市场机制、市场力量,落实好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项目建设、基金运营、专项出资等重大任务。加大新兴产业投资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力争更多重大投资项目立项落地。

2. 结合“十五五”规划,体系化谋划布局全

省国资国企工作。聚焦供水、供气等公共服务领域,体系化推进全省资产资源的垂直整合,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围绕科技创新,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牵头领办产学研融合的实验室,用好省战新基金加大战新产业投资和孵化力度,加快推进高铁枢纽站区新型科创载体布局建设。谋划推进国资国企“走出去”发展,带动江苏装备、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

3. 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加强企业主责主业管理,逐户对企业主责主业作出规范。更大力度推进“两非”“两资”综合治理,多措并举“减亏止血增效”。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一类一策、一企一策”稳妥推进有关资产资源整合划转和处置。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整合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资产和功能。

4. 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全面推行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加快推进司库体系建设,提高国资监管专业能力,把监管重点放在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上来。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入开展重大风险事件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以案促管、提质创效”专项行动,全面加强企业内控一体化建设。

5. 突出党建引领,推动抓基层打基础、抓党建促发展再上新台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提升“前置研究”制度落实质效,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从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筑牢金融

风险防控基本盘。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做好省属金融企业重大事项、资本资产、工资薪酬、股权董事、绩效考核等工作。督促省属金融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穿透式监管”。建设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信息系统,提升金融国资监管效能。推动“统一规划”要求走深走实,做好受托管理机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质效监督评价,对市县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开展监测。压实省农商联合银行对全省农商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稳固金融风险防控“基本盘”。

2.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编制省属金融企业发展规划,支持国有金融企业补充资本、展业扩维,持续巩固提升行业竞争力。不断丰富省级金融业态,争取设立省级保险集团、交易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数字人民币服务公司等。支持省国金投资集团通过市场化方式逐步归集省级金融股权,加大对省内优质金融企业的投资力度。探索专项债补充优质中小银行资本路径,支持江苏银行通过定增等市场化方式补充资本,支持省国金投资集团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定增。

3. 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打造全域金融服务链。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增加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深化金融资源协同联动,部署省属金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加大与省级产业部门和市县政府的合作,为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态、全链条优质金融服务,在金融业务覆盖面和参与度方面提升“本地化黏性”,提升省内金融服务“首位度”,锻造省级金融服务产业链。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加强统筹设计,着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理念。广泛宣传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理制度规定,将资产管理培训融入财会业务培训、干部教育培训范围,形成管理共识。推动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加强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力量,建立岗位责任制,将部门和单位承担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充分运用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成果,针对监督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推动部门单位面上问题进行整改。

2. 深入盘活利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能。将资产盘活作为一项长期的方针政策,做到闲置资产能盘尽盘,能用则用,能卖则卖,能租则租,具备条件的积极推向市场。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力度,积极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积极释放国有资产资源潜能。进一步发挥全国统一的调剂共享平台作用,畅通资产盘活通道,推动实现低效闲置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3. 紧盯重点环节,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管理。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类别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优化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机制,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重大资产配置评审机制,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做到资产使用安全完整,合法合规,控制风险,注重绩效。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强化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最大化资产处置收益。强化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收入管理,做到资产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4. 努力改革创新,持续走在全国资产管理前列。高标准完成财政部数据资产管理试点任务,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制度,赋能资产数字化管理,助力财政中心工作。探索加强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对资产确认、资产登记、会计核算、资产评估、运营管理、收

入上缴、资产处置、风险控制、报告制度等行为进行规范。全力做好财政部组织的公共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工作,厘清财政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管理权责边界,建立财政资金支出与形成资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提升要素保障质效,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统筹配置空间资源要素,实施满足项目差异化需求的“标准地”供应模式,研究制定土地用途混合兼容的管理规则,深化规划许可“技审分离”。持续推进用地用林合并审批,全面摸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底数,加大力度分类处置。持续推进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行动,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开发建设高品质住宅。完成“十四五”找矿目标任务,力争新增一批铜、金、铅、锌等矿种资源量。更大力度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大力盘活利用围填海存量海域空间,促进用海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充分整合利用系统内外资源力量,“一市一策”支持沿海三市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

2. 推进规划传导实施,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传导落实,探索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分层分类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实施,进一步提高规划弹性和灵活性。修订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指南,指导地方完善动态优化、体检评估等配套政策,高质量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健全专项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强化规划的横向传导衔接。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管控等政策研究。配合自然资源部编制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与沪浙皖等兄弟省市的规划协同,探索跨界协同的规划管理机制。

3. 推进整体保护,切实扛好能源资源安全重任。推动各地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编制实施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建立以耕地总

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探索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机制。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抓好名录动态管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矿地融合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湿地保护法》相关配套制度,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山水工程建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指导开展侵蚀性海岸专项修复治理。进一步加强日常实地巡查、优化卫片执法,持续实施重点监测和重点管理措施,全面从严加强执法监管。

4. 办好民生实事,不断促进自然资源惠民取得实效。全面深化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做好“交房(地)即发证”“带押过户”“跨权属登记”等便民助企工作,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攻坚化解行动。开展“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攻坚。扎实

抓好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等安全防范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各有关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工作。持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5. 健全基础支撑体系,有力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高水平编制全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矿产资源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基础测绘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完成全省基于单北斗测绘基准建设,实现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和市县大比例尺地形图全覆盖,初步建成省市县一体化实景三维江苏。启动《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立法,开展《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立法储备。协同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等工作,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主体工作任务。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江苏省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多措并举盘活挖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经济大省挑大梁提供了坚实的资产保障。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4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4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逐步壮大,结构分布日趋完善,管理使用质效稳步提升。

(一)资产总量情况

2024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4.62万亿元。其中:省级3382.19亿元,市县4.28万亿元,分别占比7.32%、92.68%。省级资产中,行政单位资产284.5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3097.61亿元,分别占省级资产的8.41%、91.59%。

(二)资产构成及分布情况

2024年末,全省公共基础设施1.73万亿元,流动资产1.02万亿元,固定资产7761.9亿元,在

建工程7077.64亿元,对外投资1655.14亿元,无形资产734.93亿元,保障性住房115.6亿元,政府储备物资11.7亿元,文物文化资产8.75亿元,其他资产1289.1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7.49%、22.14%、16.80%、15.32%、3.58%、1.59%、0.25%、0.03%、0.02%、2.79%。重点行业中,全省交通行业资产9754.7亿元,教育行业资产4876.98亿元,卫生行业资产3941.76亿元,文化行业资产464.26亿元,科技行业资产148.1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1.11%、10.55%、8.53%、1.00%、0.32%。

(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2024年末,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2966.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428.76亿元,在建工程1397.41亿元,无形资产139.93亿元,分别占新增资产的48.17%、47.11%、4.72%。全省在用资产1.37万亿元,出租出借资产303.42亿元,闲置资产52.06亿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78.12亿元,分别占固定和无形资产总额(原值)的96.94%、2.14%、0.37%、0.55%。全省处置资产367.5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282.77亿元,无形资产15.11亿元,长期投资8.75亿元,在建工程7.65亿元,流动资产0.33亿元,其他资产52.92亿元,分别占处置资产的76.94%、4.11%、2.38%、2.08%、0.09%、14.4%。全省利用国有资产取得收益67.68亿元,其中资产处置收益36.22亿元(省级2.56亿元,市县33.66亿元),出租出借收益

29.35 亿元(省级 10.23 亿元,市县 19.12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2.1 亿元(省级 0.62 亿元,市县 1.48 亿元),分别占比 53.52%、43.37%、3.1%。

(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航道)基础设施数量 13.8 万公里,其中已入账 11.13 万公里,入账价值 9461.78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 15.267 万公里(座、处),其中已入账 14.68 万公里(座、处),入账价值 1240.31 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重要农产品期末账面数量 36365 吨,账面价值 1.02 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11633 处,其中已入账 208 处,入账价值 2.93 亿元;可移动文物数量 685447 件(套),入账价值 4.85 亿元。

总体来看,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由 2022 年末的 3.89 万亿元增至 2024 年末的 4.62 万亿元,增幅 18.76%;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 2022 年末的 1.37 万亿元增至 2024 年末的 1.75 万亿元,增幅 27.19%;教育、卫生、文化行业资产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584.42 亿元、529.67 亿元、24.59 亿元,增幅 13.61%、15.52%、5.59%,有力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平稳运行和高效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以“大财政”理念引领“大资产”发展,着力保运转、促发展、惠民生,积极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深入开展全省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一是高站位推进。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清查利用工作方案,作出全面部署。信长星书记、许昆林省长分别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纪委监委组建专项监督工作专班,省财政厅牵头 11 个省级部门组建业务工作

专班,双专班协同推进。建立专班运行、信息报送、工作简报等制度,定期会商解决存在问题,全方位开展督促调研,及时调度全省进展,推动整体工作平稳有序。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探索形成“6 项工作指南+1 个政策汇编+48 条具体口径”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政策支撑体系(房产土地清查指南、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指南、不动产登记发证指南、资产证券化盘活方式路径指南、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潜力评价指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路径指南等 6 项指南,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相关税收政策 1 个汇编)。省级做好全流程指导,先后组织 3 期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 2000 余人次。三是摸清资产底数。综合采取实物盘点、函证核实、印证比对等方法,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资产情况,形成资产底数、问题资产、盘活利用等“三张清单”,并经各地各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双签字”确认报送,双专班联合组织抽查复核。全省共清查资产 48.8 万亿元,盘盈资产 3489.9 亿元,通过出租出售、集中运营、注入国企、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 ABS(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取得收益 1150 亿元。四是推动确权办证。针对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问题,建立部门间沟通协同机制,开辟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建立“一事一议一专员”工作机制、摸排梳理形成待办证资产清单等,分类明确房屋或土地权属不清、资料不齐等各类问题的处理路径、办证流程,有效解决了一批多年未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2024 年 11 月以来,全省累计办理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 13186 件,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 2272 件。五是有效盘活利用。一方面,在传统出租出借、共享调剂等盘活方式基础上,创新资产盘活途径,转变资产用途。比如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将闲置老旧校区(土地 88.98 亩、房产 4.2 万平方米)出租给徐州市举办

高中,既解决了地方政府阶段性教育需求,又解决了学校维修改造问题。另一方面,市场化盘活。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产证券化。2024年以来,南京、南通等市将有变现价值和具备运营基础的103.18亿元国有资产注入国有企业,优化融资平台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提升了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无锡、苏州等市运用REITs、ABS等方式开展资产盘活,累计募集资金超280亿元。六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纠治相结合、堵塞漏洞与完善制度相结合,研究构建全省国有资产监管“1+1+N”制度体系(1个综合性管理文件,即《关于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1个综合性监督文件,即《关于推进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的工作意见》;N项具体制度,即围绕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和运营管理出台若干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初步构建起基于江苏实践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动技术赋能,开发建设全省统一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预设110个监督模型,拟将全省行政事业、企业、自然资源等各类国有资产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全口径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监管。

(二)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在《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7项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与现行制度一起,构建了具有江苏特色的综合管理制度、配套管理制度(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重点资产管理制度(房产、车辆、无形资产、往来款项等)相结合的“三层架构”制度体系,实现从资金到资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厘清职责边界。按照科学合理、符合实际、规范高效原则,重新界定省级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明确省财政厅是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

职能部门,负责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将事业单位除房产、土地、车辆、货币资金以外的审批事项,授权主管部门审批。三是压实管理责任。强化财政、机关事务、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压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入账、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超标准配置、清查报告等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着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一是大力推进调剂共享。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云升级改造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制定《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管理办法》,推动部门单位将低效闲置资产纳入平台管理。目前,平台内共有可调剂资产41364件,资产原值合计4.41亿元;可共享资产4936件,资产原值合计3.24亿元;已完成调剂资产1544件,资产原值合计2459.9万元。二是修订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可配置数量上限,结合市场实际压降资产价格上限,从源头节约财政支出。比如将台式计算机价格上限由6000元压降为5000元,便携式计算机由8000元压降为7000元,使用年限均从6年延长至7年,仅此一项省本级每年将节约财政资金1.43亿元。三是加强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加强2024年度中间资产配置预算调整审核,共审核150家单位的预算调整事项,涉及资金7.47亿元。从严审核2025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把好资产“入口”关,“一上”期间压减能通过调剂解决和超数量上限、超价格标准配置的通用办公设备1653.36万元。开展单价3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评论证,压

减不必要、利用率低、重复配置的大型仪器设备 221 台(套),涉及金额 2.69 亿元。

(四)高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提供公共服务。一是全力做好资产配置保障。2024 年,教育行业新增资产原值 575.74 亿元,卫生行业新增资产原值 361.86 亿元,分别占全省新增固定和无形资产原值的 36.70%、23.07%。此外,省财政厅积极协调省农科院 3.3 万平方米土地和 3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与南京市玄武区政府进行置换,支持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建设。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2024 年,全省共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 30 所,建设 224 个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省属高校学生宿舍项目 49.2 万平方米,完成 1652 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作为省政府 2025 年民生实事之一,上半年为 1543 所学校的 32045 间教室安装空调 46212 台,全省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工程全面完成。三是推动职务科技成果作为特殊国有资产单列管理。推动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作为特殊国有资产单列管理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选择 31 所高校院所开展改革试点,并积极总结赋权范围、赋权条件、赋权方式、赋权程序等经验做法,逐步在全省推广,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四是充分释放文物文化资产价值。挖掘用好文博馆藏资源,打造可移动的高品质数字展览,创新举办“家门口看大展”活动,累计接待观众近 180 万人次。全省 122 家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全年举办陈列展览 1487 个,接待观众 7357.25 万人次,文创产品收入 3.19 亿元。深化文物主题游径建设,遴选公布江苏省第一批 10 条文物主题游径名单及资源目录,“江南水乡·斗米尺布”荣获 2024 年度全国文物主题游径十佳案例。

(五)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编制 2023

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财政部,连续 7 年获财政部通报表扬。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完善报告工作机制,编报 2023 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202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专程来我省调研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二是持续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试点,分别制定机关部门、事业单位、省属学校三套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成熟经验做法写入省政府令第 162 号,在全省推广实施。2024 年,三套不同评价指标体系下,98 家省级机关平均得分 91.8 分,684 家省级事业单位平均得分 85.36 分,56 家省教育厅所属高校平均得分 93.01 分。三是启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召开数据资产管理专题政策讨论会,深入研究数据资产发展实施路径。制定印发《江苏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选取 8 家省级部门、3 家省属高校、5 家省属企业和 4 个设区市等作为试点,围绕会计处理、价值评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逐项研究突破。四是不断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把资产云信息管理系统作为预算管理一体化子模块,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实施,将资产管理嵌入一体化流程,推动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

三、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更好发挥国有资产资源资本效益、应对财政经济新

常态、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资产管理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配置轻管理理念还没有根本转变,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的意识还不够牢固。

(二)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力度不够。有的单位盘活闲置资产仍停留在传统的出租出借上,对于转变用途、合作共建、集中运营、市场化方式等途径思考不多、运用不够,盘活成效不明显。

(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单位取得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有的单位未按规定编制预算配置资产,超价格标准或数量标准配置资产;有的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报废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等。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力突破。数据资产价值还未充分释放,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制度仍未健全,公路、水路、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尚未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闭环管理体系等。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在不断巩固前期资产管理工作成果基础上,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锚定目标,以深化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契机,扎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奋力展现“走在前、做示范”的新气象新成效。

(一)加强统筹设计,着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理念。一是加强政策制度宣贯。通过报刊杂志、财政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将资产管理培训融入财会业务培训、干部教育培训范围,让各部门单位领导、财会业务工作人员、干部职工充分知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形成管理共识。二

是抓实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力量。推动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加强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将部门和单位承担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做到国有资产管理分工明确,职责明晰,责任到人,能力匹配。三是充分发挥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作用。充分运用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成果,针对监督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推动部门单位面上问题进行整改。

(二)深入盘活利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能。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将资产盘活作为一项长期的方针政策,在全省加大力气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做到闲置资产能盘尽盘,能用则用,能卖则卖,能租则租,具备条件的积极推向市场。二是强化市场化盘活。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力度,汇聚纪检监察、国资、自然资源、机关事务等部门合力,努力创新市场化盘活方式,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积极释放国有资产资源潜能。三是不断深化拓展。进一步发挥调剂共享平台作用,畅通资产盘活通道,推动实现低效闲置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三)紧盯重点环节,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管理。一是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类别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优化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机制,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重大资产配置评审机制,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严格资产使用管理。强化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严禁违规出租出借房产、土地、货币资金等,做到资产使用安全完整,合法合规,控制风险,注重绩效。三是规范资产处置。强化资产处置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

构公开处置资产,最大化资产处置收益,鼓励通过修旧利废、延长使用年限、拓展使用功能等方式继续使用,做到物尽其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四是加强资产收入管理。强化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收入管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资产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四)努力改革创新,持续走在全国资产管理前列。一是研究探索数据资产管理。研究确定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分类范围,确权登记管理办法,以及配置、使用、开放共享、处置、收益等管理方式,深挖数据资产价值,赋能资产数字化管理,助力财政中心工作,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做法、有案例。二是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财政部门、发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申请部门和

资产管理单位的管理职责,对资产确认、资产登记、会计核算、资产评估、运营管理、收入上缴、资产处置、风险控制、报告制度等行为进行规范。三是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全力做好财政部组织的公共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工作,推动实现全省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类清查登记入账,健全相关资产管理机制,厘清财政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管理权责边界,建立财政资金支出与形成资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国有资产是各项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江苏发展、造福全省人民。

关于江苏省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自 2020 年首次听取审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听取审议该类专项报告。为做好报告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夏心旻副主任带队赴连云港、东海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清查盘活利用情况,并听取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9 月中上旬,我委召开座谈会,听取省财政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7 家省级部门情况介绍;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情况,赴南通、如皋开展针对性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4.62 万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3815.73 亿元,增长 9%。负债 1.32 万亿元,增加 723.41 亿,增长 5.81%;净资产 3.3 万亿元,增加 3092.32 亿元,增长 10.33%。

从单位性质来看,行政单位资产 1.56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3.06 亿元,分别占全省资产总额的 33.83%和 66.17%。从政府级次来看,省本级 0.34 万亿元,市县 4.28 万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32%和 92.68%。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 1.02 万亿元,固定资产 7,761.9 亿元,无形资产 734.9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2.14%、

16.80%、1.59%;公共基础设施 1.73 万亿元,在建工程 7,077.64 亿元,保障性住房 115.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7.49%、15.32%、0.25%;对外投资 1,655.14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11.7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 8.75 亿元,其他资产 1,289.1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58%、0.03%、0.02%、2.79%。从重点行业来看,交通行业 9754.7 亿元,占比 21.11%;教育行业 4876.98 亿元,占比 10.55%;卫生行业 3941.76 亿元,占比 8.53%;文化行业 464.26 亿元,占比 1%;科技行业 148.12 亿元,占比 0.3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情况

2020 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得到明显加强和改进。

(一)持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在制定出台《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综合性管理制度基础上,先后出台资产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构建了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相继出台一系列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强化了对国有资产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管理。连云港市牵头起草编

制江苏省地方标准《行政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指南》，填补行政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域的标准空白，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标准化分级分类管理。二是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分工。进一步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了统一规范，明确省级财政部门是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各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可以调整优化财政、机关事务管理和主管部门的职责。三是深入推进监管体制改革。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财政部门牵头组建省国金集团，率先基本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创新设立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为省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平台，承担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表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公物仓运维和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二)扎实推进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大力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入账。组建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和业务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全省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全省共清查资产 48.8 万亿元，其中行政事业性资产 5.1 万亿元，盘盈资产 3489.9 亿元。以南京、南通为试点，研究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核算以及管理机制改革。2024 年以来，南京、南通等市将有变现价值和具备运营基础的 103.18 亿元国有资产注入国有企业，有效提升了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二是持续加强资产配置源头把控。建设以年报统计、编制管理、配备标准、配置程序为主体的源头治理体系。健全资产年报统计和配置计划申报

机制，严格审核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按照“能用则用、优先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将资产年报统计和配置计划作为省财政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以存量控增量，以标准定限额，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三是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省资产数据“一张网”和上下互通，推动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的相互融合，稳步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采购、会计核算、非税收入等业务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南通市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为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做出有益探索。

(三)着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大力推进资产盘活利用。着力推进解决一批“老大难”，通过健全沟通协同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建立问题清单、优化工作流程等工作举措，累计办理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 13,186 件，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 2,272 件。积极推动办公场所资源对社会开放共享，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位 9.7 万个、庭院绿地 408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 252 个、机关食堂 3.9 万平方米，合法综合利用文保建筑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43 万平方米。二是积极建设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制订《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管理办法》，强化资产配置“调剂优先”的规定。开发建设“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平台”，覆盖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有力促进了资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全省党政机关通过公物仓平台累计调剂各类资产 37.85 万件，节约财政购置资金约 6.25 亿元。三是创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机关部门、事业单位、省属高校 3 套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覆盖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

果进行通报。98 家省级机关平均得分 91.8 分(76 家 90 分以上),684 家省级事业单位平均得分 85.36 分(422 家 85 分以上)。

三、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全省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的有效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但从调研情况看,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一)资产管理体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一是职责划分还不够清晰。省、市、县区三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上下不统一,不同层级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范围各不相同,增加了工作衔接沟通的难度和工作量。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两个资产管理系统和两套资产报表要求并行,给管理对象带来较多的重复工作和负担。市县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权责也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数据,随着数字化快速发展,逐渐成为具有相当价值的数据资产。目前,数据资产的产权、使用、交易等配套制度建设还不到位,产权界定和数据价值挖掘工作尚有短板,法律和财务风险需要防范。此外,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以及公路、水路、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尚未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闭环管理体系。

(二)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面临制度障碍。根据审计情况反映,部分单位未能按要求将相关土地、房产登记入账。究其原因,部分房屋、土地因年代久远,相关资料遗失或不齐全,或因土地、规划、消防等审批

手续不完善,未办理权属登记,还有的因历史纠纷等导致产权不清,很难通过常规程序补办权证,需要统筹解决。二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仍有困难。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主体多元,项目面广量大、情况复杂。有的年代久远,基础信息不完善,有的采取统一打包招标和建设的方式,记账主体、初始构建成本、折旧年限等都难以确定。此外,公共基础设施核算涉及资产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会计核算等多个部门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及重置成本的确定需要多部门配合,推进难度较大。

(三)资产管理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资产资源统筹配置仍需优化。跨部门、跨区域、跨级次资产资源整合难度较大,部分资产重复购置与资产闲置、长期低效运转并存。老旧房产权证办理难、房产出售相关税费高以及往来账款清理等问题进一步加大资产盘活难度。二是共享共用调剂机制仍需完善。大型科学仪器、医疗设备等资产开放共享缺乏激励引导、考核评价、基础管理等规范,企业了解程度不够,多数单位仅实行内部共享,对外共享率不高。调研中有地方反映,部分省级单位更新淘汰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基层使用的条件,因理念没有转变、缺少相应机制未能调剂利用。

(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信息系统衔接度不够高。大部分单位虽然实现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但与预算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系统未能有效对接,数据共享水平不够高。二是系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部分市县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满足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统一等要求,存在部分资产配置、租赁、处置、状态信息未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反映,导致账实不符,影响资产盘活,降低资产使用效益。各单位自建系统与省财政部门资产云系统尚未完全兼容。

四、几点建议

当前,在财政收支矛盾较大背景下,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既具有重大长远意义,也是现实迫切需要。要在巩固前期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以理顺管理机制为牵引,健全管理监督制度。一是优化资产管理协作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原则,区分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综合管理与专项管理,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一体化管理主体,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具体管理的职责边界,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有机衔接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各领域、各层面、各部门协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局面。二是探索研究新型和特殊资产管理机制。对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平衡好数据安全保护与开放共享之间的关系,研究确定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分类范围,稳慎推动数据资产产权界定、评估、入账等工作。对科研仪器、科技成果等具有特殊功能定位的社会事业性国有资产,要把握其专用性强、更新换代快、无形资产占比高等特点,探索建立新的资产配置审批流程,完善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促进科研事业的发展。三是加强资产管理监督实效。要积极探索建立具有人大监督视角、反映人大监督特点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全面、科学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涵盖资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操作规程,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以夯实管理基础为支撑,提升资产管理

水平。一是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建立全口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台账和数据库,及时核对财务账与资产账,确保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扎实推进数据入账工作,准确完整登记国有资产卡片信息,确保国有资产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进一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加强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对接,加强对产权登记等问题的梳理分析,理清归属,分类施策;研究探索容缺办理、证缴分离、使用权证等政策创新,加快完善资产登记环节的管理制度,尽快解决权证不全、权属不清问题,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清晰,配置合理,效益最大。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要努力克服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难的问题,细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细则和财务准则,强化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财政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紧密协作,扎实推进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全面完整反映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

(三)以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为关键,提高管理效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资产盘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资产盘活作为一项长期的方针政策,加强资产配置预算与存量资产闲置率、盘活使用率的衔接,加大对资产闲置特别是盲目购置、重复购置带来资产闲置的问责力度,充分调动各单位资产管理使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大摸查盘活力度。对闲置资产数量、价值、状态、构成、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登记,将闲置、长期低效运转及超标配置的国有资产,通过集中拍卖、公开招租、统一调剂等方式盘活使用,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做到闲置资产能盘尽盘,能用则用,能卖则卖,能租则租,具备条件的积极推向市场。三是健全调剂共享机制。鼓励通用资产、大型设备跨部门、跨单

位、跨行业、跨级次调剂使用,提升存量资产使用效益。对调剂后仍无法盘活的资产,推动市场化处置,最大限度提高盘活收益。

(四)以加快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走深走实。一是抓好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分析数据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制度堵点、监管痛点、技术难点,围绕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等关键环节,充分激发数据资产潜能,打造满足市场需求的应用场景,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防范应用风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二是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用。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的数字化水平,加强数据汇集、分类整理、分析匹配、跟踪反馈,打通数据壁垒,解决数据“孤岛”和数据不衔接的弊端,推动建设统一的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三是健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功能。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充分使用联网系统的数据信息,通过静态监督和实时动态监督相结合、线上查询和线下调研跟踪相结合、定期反映情况与不定期反映问题相结合等方式,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纠治相结合、堵塞漏洞和完善制度相结合,努力实现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全面覆盖、规范有序、常态长效。

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省办公厅

自然资源是生态系统的基本组成要素,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自然资源资产是具有稀缺性和明确所有权归属并能带来经济收益或其他利益的自然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积极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努力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贡献。

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及主要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全链条管理体系,有序推进产权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有多少、谁所有、由谁用、如何用”,有效推动自然资源安全高效永续利用,为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提供了基础保障。

(一)强化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摸清。

持续开展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水等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工作,动态掌握各类资源状况,为资源变资产奠定基础。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农用地面积 9875.96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6254.24 万亩)、建设用地面积 3655.94 万亩、未利用地面积 2524.99 万亩;已发现各类矿产 135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 78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区 499 个;海域面积 3.75 万平方公里、海岛 25 个、岸线长度 954 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 35.9%;森林面积 1202 万亩、森林蓄积量 432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53%;湿地面积 4499 万

亩、湿地保护率 49.1%,现有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地 1 处、国际重要湿地 3 处、国家湿地公园 28 处;现有自然保护地 211 处,总面积约 1441.5 万亩;水资源总量 496.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量 132.1 亿立方米。

(二)健全产权体系,产权主体和权利义务明晰到位。

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体系,明晰界定“谁所有”;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所有者权利和义务。一方面,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15 年以来,建立了涵盖土地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等在内的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体系,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4286 万本、登记证明 2440 万份。推进水流、自然保护地、湿地、无居民海岛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完成 1487 个自然资源重点区域的确权登记工作,给绿水青山上了“户口”。另一方面,不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切实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江苏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省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清单范围、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做到资源类型全覆盖、所有者职责不缺位。改革矿业权管理制度,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实施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放开探矿权二级市场。落实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

点,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路径。“十四五”以来,全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616 宗、面积 5.15 万亩,成交金额 140.48 亿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保集体林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木所有权。积极推进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全国最大立体分层设权用海项目(中核田湾光伏示范项目)落户连云港。成功探索“海上风电+光伏+养殖”滩涂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促进海域资源综合开发。

(三)加强规划管控,国土保护开发格局持续优化。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管控作用,加快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整体谋划资源保护开发格局。一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证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生态改善、布局优化。全省共划定耕地保护红线 5990.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5345.02 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守护绿水青山。将自然保护区、重要湖泊、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全省划定陆海生态保护红线 1.82 万平方公里,结合江苏实际划定我省特有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47 万平方公里,覆盖了 60%以上的森林生态系统和 50%以上的湿地生态系统。三是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保障发展空间。按照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 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 409.97 万亩,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在此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有效保障高铁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中石油南通新材料基地、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扩区、宿迁国家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实施。

(四)严格管护制度,资源整体保护高效有力。

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系统保护,保护精准度不断提升、成效充分彰显。一是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出台实施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推动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地落实。开展耕地保护激励,省级已连续 8 年将 8.04 亿奖励资金投向耕地保护“最前线”,耕地总量连续四年“净增加”,累计增加 126.54 万亩,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保护任务。二是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先后出台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公园等管理办法,持续增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规范性。全国首家将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回头看”成果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待批,整合优化后全省自然保护区为 124 个,总面积约 1234.35 万亩。三是逐步完善自然资源储备管护制度。注重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引导,完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制度,强化土地储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在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调控土地市场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战略性矿产等重要资源勘查力度,开展矿产地储备研究。

(五)强化要素保障,资源利用质效明显提升。

强化资源要素统筹配置与精准供给,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实现双重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实现各级各类重大项目应保尽保。探索形成“要素跟着项目走、新增跟着盘活走、分配跟着效率走”用地计划管理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持续加大用地计划对优势地区保障力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确保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探索制定“点状用地”管理政策,强化乡村发展用地要素精准保障,进一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十四五”以来,保障各级各类重大项目用地 69.35 万亩、用海 757.8 万亩,保

障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2.7 万亩。二是大力推动自然资源产出效益和利用水平双提升。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向资源“存量”要发展“增量”。有效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有力实施产业园用地存量“盘活焕新”。积极盘活存量海域空间 10.5 万亩,保障皓海风电运维及装备制造基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等项目用海。“十四五”以来,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占用面积从 2020 年 358.26 亩/亿元下降至 2024 年 278.79 亩/亿元,下降率达 22%,实现以较少资源占用支撑更多优质发展增量;建成绿色矿山 116 座,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90%,位居全国前列;2024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 10046.2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2672.7 亿元,增幅达 36.2%。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创新规划和土地政策,出台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措施,优化存量、提升品质、完善结构,有力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支持土地混合利用和用途合理转换。坚持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健全住宅用地供应与房地产存量、城镇人口、产业变动等情况相适应的调节机制,用好土地储备专项债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支持开发建设高品质住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十四五”以来,全省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90 万亩。

(六)坚持系统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编制实施《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积极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一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聚焦长江、太湖、大运河、海岸带等重点流域区域,积极布局国家和省级山水工程项目,构建江苏特色山水工程体系。扎实推进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国家山水工程建设,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约 90 万亩。“十四五”以来全省修复湿地 17.2 万亩,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

园湿地生态修复、南黄海滩涂湿地生态修复等案例入选“全球生物多样性 100+全球典型案例”。全面完成国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修复滨海湿地面积约 5.45 万亩。二是持续推进全域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实施 41 个单乡镇项目及 2 个整县域试点,完成农用地整治 46.1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 11.13 万亩、生态保护修复 4.04 万亩。三是有效实施国土绿化。扎实推进国土绿化,系统推进沿江、沿海、沿京杭大运河、沿淮河和黄河故道生态廊道建设,“十四五”以来造林绿化 113.4 万亩。严格保护森林资源,推进 349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完成落界。在全国首批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实现重要湿地生态补偿从无到有“零的突破”,累计对超 560 万亩省级重要湿地补偿 1.46 亿元。

(七)优化市场配置,资源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持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充分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为资源高效利用注入强劲动力。一是不断扩大资源有偿使用范围。深化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服务模式,有效保障 4376 个项目落地。全面实行矿产资源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构建“净矿”出让工作机制。推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鼓励社会资本、林场职工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开展经营性用海市场配置机制试点,启东市完成全省首例非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出让。印发《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力推进水权配置改革。二是持续创新资源资产配置方式。探索不同所有权主体、不同宗地的土地资源资产“跨权属”组合配置,江阴、常熟、宿迁先后完成“国有+集体”组合供应实践,实现了国有和集体不同所有权土地由同一经营主体“同步规划、同步交易、同步建设”。探索多宗地土地资源“跨空间”组合配置,苏州市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要求,突破单宗地出让限制和传统功能分区的束缚,实施多宗地组团统一供应模式,为历史文化片区的保护和改造升级开辟了新路径。探索不同资源“跨要素”组合配置,常州市金坛区积极探索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模式,完善相关制度并推动实践应用。三是不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在全国省级层面先行制定出台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分类目录编制和基础信息调查“双指引”,强化生态产品调查、核算、交易等基础支撑。各地积极探索“蓝碳”交易、“紫菜碳汇贷”等多元价值实现路径,太仓市全国首创产业用地“竞生态投入”配置模式,在首届自然资源与生态文明论坛主题论坛上作典型交流发言。

(八)强化制度建设,监督管理体系日趋完善。

完善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监督管理体系系统性、科学性持续增强。一方面,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每年以专项报告形式反映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报告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开展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公开透明度、提升管理公信力,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范管理、实现保值增值。另一方面,持续加大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压实主体责任,多维度健全“防”的工作机制,全面强化“治”的举措,切实提升“管”的质量,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二、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一)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利用还需要科学统筹。

自然资源管理涵盖方方面面,涉及国有、集

体不同权属,政府、企业、农民等多主体利益,地上、地下、陆域、海域等不同空间。长期以来,不同资源类型保护标准和利用规则不同,导致在同一个空间内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利用面临一些实际困难。比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面,存在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之间、各类专项规划之间衔接不足的问题。海域保护利用方面,江苏海岸线较长,但海岸多是淤泥滩涂,深水良港较少,支撑海洋经济发展的自然条件不优,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仍不够充分;同时,由于江河入海泥沙量剧减、海平面上升等原因,部分区域海岸侵蚀范围扩大、速度加快、危害加重,影响海堤安全。

(二)“两山”理论转化路径还不够多元。

当前,生态产品市场化进程不快,多为点上探索,尚未形成面上成果。“两山”转化路径多为“生态修复+农文旅”模式,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挖掘不深。比如,部分地区生态农产品质量很高,但未能获得与其生态优势匹配的溢价,消费者认可度不高、支付意愿不强;森林、碳汇等生态资源资产的抵押融资渠道尚不够畅通,缺乏针对性的绿色金融产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认证等规则制定和交易平台建设等关键技术尚不成熟,难以支撑开展大规模生态产品市场交易。

(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

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还不健全,缺乏科学、统一、公认的评估标准和方法。此外,除土地资源资产(特别是国有建设用地)外,其他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的公众接受度还不够高,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交易规则仍不够完善。比如,以“招拍挂”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在海域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仍缺少具体实践路径。

(四)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

目前,国有资产法正在制订,国家层面还没有出台自然资源资产相关的综合性法律法规,现行土地、湿地、海洋等单行法之间的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比如,根据物权法定原则,部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如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超深层地下空间、立体分层的海域空间)的用益物权如何设立尚未明确,亟待从法律层面给予支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凝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共识。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对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意义,不断提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履职主体的重视程度,提升社会公众认知程度和支持力度,激发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高效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利用。

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高水平保护,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快研究出台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动态优化调整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管控规则,推进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主动适应存量时代城市发展规律转变,持续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切实提升存量空间价值。持续优化海洋空间布局,提升海洋产业综合竞争力,增强海洋科技

创新能力,更好服务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提升。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大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力度,打通“产权清晰—市场运作—价值转化”全链条,不断拓宽价值实现路径。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规范“净矿”出让。健全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等权能,推进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开展高效用海试点,推动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森林、湿地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有序推进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有偿使用。

(四)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进一步摸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建立自然资源清单编制及动态更新机制,适时开展省市自然资源清单编制,进一步明晰不同所有者行使权利的空间边界。加快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规范,对资产的管护利用作出统筹安排,进一步促进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五)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法规政策体系。

充分考虑我省自然资源禀赋,以国有资产法制订为契机,开展相关管理条例修订、制订研究,提前做好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规体系建设准备。统筹省耕地保护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不动产登记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自然资源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不断健全省域自然资源资产法治体系。

关于江苏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自然资源资产是具有稀缺性和明确的所有权归属并能给产权所有者带来经济收益或其他福利利益的自然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系统谋划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等重大改革任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列入今年的监督项目,曲福田副主任先后率队赴南通、无锡等地实地调研,环资城建委召开3场专题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

一、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省紧紧围绕自然资源资产归谁所有、谁可使用、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深化理论研究、夯实制度基础、强化履职行权、积极试点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资产家底基本摸清,所有者权益得到保障,管理质效不断提升。

(一)自然资源资产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委托代理试点,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和权责基本明晰。建立自然资源清单制度,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完成省本级土地、矿产、海洋、湿地、水5种类型资源资产上图入库工作。建立清查统计核算制度,统筹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查清资产实物量,初步核算价值

量,逐步摸清资产家底。建立确权登记制度,构建涵盖土地、海洋、水、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等在内的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体系,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4286万本、登记证明2440万份,完成1487个自然资源重点区域的确权登记工作。

(二)自然资源资产整体保护取得新进展。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划定耕地保护红线599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345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划定陆海生态保护红线1.82万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1.47万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409.97万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十四五”以来完成造林绿化113.4万亩、修复湿地17.2万亩。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先后出台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等管理办法,整合优化后拟形成自然保护地124处,总面积约1234.35万亩。完善自然资源储备管护,印发《江苏省土地储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健全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机制,开展矿产地储备研究,加大战略性矿产等重要资源勘查力度。

(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利用取得新进展。持续扩大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土地资源资产方面,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服务模式,有效保障4376个项目落地;矿产资源资产方面,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构建“净矿”出让工作机制;森林资源资产方面,印发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办法,鼓励社会资本、林场职工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海洋资源资产方面,推进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开展经营性用海市场配置机制试点;水资源资产方面,印发《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力推进水权配置改革。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成首个省级层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分类目录编制和基础信息调查指引,支持各地开展“限地价竞生态投入”供地模式、“蓝碳”交易、“绿票”交易、“生态券”交易、“紫菜碳汇贷”等试点工作。

(四)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取得新进展。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考核制度框架,定期对所有者职责代理行使主体资产管理成效、履职情况等开展考核评价,目前已对省本级和3个试点市开展年度试评和期末试考核。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机制。出台《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积极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损害赔偿发现、核实、追偿、报告机制。初步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实现清查成果入库、资产价值核算、配置方案比选、资产情况报告等功能,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

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面广、系统性强、专业度高,当前正处于从资源管理向资源、资产、资本、资金“四资一体”管理转化的关键阶段,不仅意味着管理方式的系统重构,更代表着发展理念的深刻变革。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现阶段这项工作还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制度设计有待进一步健全。当前,国家层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框架已经基本建立,但资产产权制度、有偿使用制度、监管制度等仍

在完善过程中,资产核算、价值评估、市场交易等关键环节尚缺乏统一规范和标准。尽管已推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但因历史遗留问题,部分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边界依然不够明晰。国家尚未出台自然资源资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现行法律政策大多针对土地、矿产、海洋、湿地、水等单一资源门类,不同资源门类之间的政策衔接不够顺畅,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二)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各部门由于工作基础不同,推动进度不一,导致调查监测、确权登记、资产清查、清单编制等基础性工作总体推进不平衡,需要进一步强化工作统筹。比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是当前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但目前各部门数据标准、位置坐标、格式要求、采集时间不一,部分历史数据可能还存在精度低、信息缺失等问题,影响数据分析结果的可靠性,截至目前家底还未全面摸清。比如,自然资源资产是“活”的资产,林木生长、水位变化、矿藏开采等都会带来资产价值的变动,但目前自然资源有关数据大多以年度更新为主,难以准确反映实时状态,降低了决策支持价值。再比如,国家层面对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调查监测等基础性工作的衔接仍然不足,统计口径、分类标准等要求不完全一致,现阶段难以利用调查监测得到的实物量数据快速核算出价值量。

(三)整体保护有待进一步强化。我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虽已基本建立,但对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还侧重于管制,对如何主动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的质量和 value,比如通过生态修复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提升耕地质量等,还缺乏有效的规划引导和政策工具。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职能分散在多个部门,监管目标、手段和力度

不一,存在“监管重叠”与“监管真空”并存的现象。审计厅 2024 年度对 10 个市县的 19 名省管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结果显示,其中 9 个市县有 4.43 万亩耕地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10 个市县有 261 宗、2.05 万亩土地供应后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 年仍未开发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激活。除土地资源资产外,其他自然资源资产的市场化交易目前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市场机制还不够完善。一些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边界模糊,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未能有效分离,影响了市场交易的开展。当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为点上探索,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有效破除,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多以政府主导的一级市场为主,如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真正体现资源配置效率的转让、租赁、抵押等二级市场仍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三、下一步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出重大部署,要求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下一步,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集成,加快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有力地保护自然生态,更加高效地利用自然资源,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支撑和保障。

(一)强化顶层设计,稳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遵循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设。编制各级政府行权履职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

职责清单,明确主体、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占有、使用、收益等用益物权分离,探索土地、海域使用权等分层设权,明确各种用益物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深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自然资源 and 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

(二)强化基础工作,努力形成更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践成果。统筹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方法,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依托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加快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级自然资源清单上图入库,明晰不同主体履职的空间边界。优化国土变更调查方法,完善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则,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有效解决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地类认定冲突。出台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和实施计划编制规范,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争取在更大范围开展试编,促进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三)强化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落实“三区三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等各类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整体保护和价值提升。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山水工程建设,加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指导开展侵蚀性海岸专项修复治理,积极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厚植美丽江苏绿色本底。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存量时代城市发展规律转变,推动自然资源资产在产业、居住、休闲等方面的协同配置,提升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综合效益。

(四)强化合理利用,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创新各类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式和运营模式,优化

资源要素市场环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和承包经营配置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服务监管机制,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持续推行矿业

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探索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模式,推进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持续健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持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争取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成果,拓展自然资源领域“两山”转化的通道和路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道交法实施条例、省道交条例、省电动自行车条例)全面有效实施,更好助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6月下旬至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三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6月上旬,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经主任会议审定后,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同志任组长,监察司法委负责同志、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6月下旬,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作出部署。7月中旬至9月上旬,周广智同志带队赴无锡、连云港、淮安、扬州等市实地检查,并委托扬州、泰州市人大联动开展检查。

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力求精准发现问题,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效果。一是依法监督抓关键。逐条梳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责并印送有关方面,将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情况作为检查重点。二是全面细致查实情。除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外,还实地考察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深入基层单位、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网点和公共危化品停车场等场所明察暗访。三是深入分析找根源。运用大数据分析、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对近三年来全省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分析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时空分布、人员构成、车辆道路等要素,查找事故和违法行为发生的深层次原因。通过数字人大平台发布调查问卷,对收回的1172份问卷反映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借助专业力量,委托交通规划领域专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治建议。四是紧盯问题促整改。坚持真查问题、查真问题,以此推动相关部门真改问题、改真问题。检查前要求省有关部门对照各自职责,在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检查中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整理成清单反馈有关方面,督促推动其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尽快整改到位。

二、贯彻实施“一法三条例”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自 2004 年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截至 2024 年,我省公路通车里程从 7.8 万公里增长到 15.9 万公里,机动车保有量从 872.8 万辆增长到 2765.8 万辆,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从 856.6 万人增长到 3575.6 万人,交通要素快速增长、治理任务日益繁重。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目标,全面贯彻实施“一法三条例”,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步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一)依法治理体系逐步健全

一是加强组织推动。省政府从全局高度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三个考核”,多次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议,主要领导经常在重要节假日检查道路交通安全运行情况,督促推动防事故、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围绕人车路企等交通要素,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农村交通管理、电动车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普通国省道管理等制度文件,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相关政府规章,省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和技术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制度更加完善。二是完善体系架构。省安委办牵头、省公安厅编制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细化各部门职能任务,横向上加强协调联动,纵向上打通“省市县乡”各层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泰州市构建“2+6+N+2”条块联动机制,即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双向驱动,6 个县区板块、多个职能部门同向发力,纪检和组织部门两种方式督查问责,有力推动工作开展。三是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点工作清单,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重要内容。省政府修订出台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政府领导

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推动法律法规实施落地见效。

(二)交通安全防线持续巩固

一是坚决整治安全隐患。以安全生产“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对道路交通重点隐患开展多轮次治理。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强化旅游客车、公路客车、“营转非”客车、校车和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监管,实施“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人、车、企分类分级“赋码”监管,累计消除安全隐患 2.8 万个,推动 2600 余家道路运输高风险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和风险降级。深入排查电动自行车充电环节风险隐患,去年以来共排查居民小区架空层 7000 余栋、高风险“三合一”销售维修回收网点 3300 余家、地下半地下停放充电场所 4.1 万个,推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整改。二是切实加大执法力度。近三年公安交管部门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年均行政拘留 1.4 万人、刑事立案 3.2 万起,形成有力震慑。去年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以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部门共立案查办电动自行车案件 3000 余件,暂停、撤销电动自行车 3C 认证证书 4000 余张。省电动自行车条例实施以后,佩戴头盔已成为老百姓骑行电动自行车的自觉习惯,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明显下降。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融入中小校园日常安全教育和农村应急广播宣传,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传统文化与交通安全”等全民普法活动,建成 97 个农村中小学教育基地、13 个省级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示范阵地和 1.3 万个社会面宣传教育点。淮安市交管部门创新“智宣护农”精准宣传模型,通过 AI 语音电话、视频短信等方式,对 2.5 万名农村高

风险人群开展点对点宣传,有效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三)交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实施城市交通精细治理。深入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提升行动,“一点一策”治理群众关注的城市交通问题,治理 4000 余处交通堵点乱点,优化 1.1 万个路口信号配时,新增 21.1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连云港市交管部门对市实验学校周边交通采取划分停车区域、设置护学通道、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为学生打造安全、友好、舒适的出行环境。二是开展农村公路综合治理。各地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健全乡镇村居基层治理体系,大力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五项提升行动”,着力压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2024 年,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43%、17.65%。三是优化高速公路通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围绕全省高速公路 45 处易堵路段(节点),组织开展重大节假日、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疏堵保畅“一天一策、一点一策”专项行动,编制交通拥堵分级管控预案,建立事前限流引导、事中分级管控、事后每日复盘机制,拥堵里程大幅下降。公安交管部门创新运行高速公路“一路三方”(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指挥调度中心,打造恶劣天气高速公路管控新模式,建设应用大流量可变应急车道系统,突发事件 30 分钟到达、处置率超 96%,路段通行效率提升 20%。四是深化“数智交管”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手段,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开发建设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和高速公路异常事件监测等系统,完善以大数据智能化为核心的“数智交管”实战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交通安全管理深度融合。扬州市交管部门通过“数据建模+动态优化”,对主城区 120 条主次干道开展流量监测分析,实施“绿波带”协调控制与自适应

信号优化策略,提高高峰时段道路通行效率。

(四)惠企便民举措不断优化

一是深化公安交管服务改革。持续推进“网上办”“一站办”“就近办”,先后实施交管政务服务举措 112 项,为群众提供更加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车管服务。13 个设区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全部设立网办中心,49 项高频车管业务实现全程在线办理;90%以上车管业务下放至县级车管所,全省设立了 4000 余家社会服务网点,邮政交管服务站实现乡镇全覆盖。坚持宽严相济,出台改进执法服务系列措施,2024 年全省警告处罚同比上升 85%,罚款处罚同比下降 7.1%。二是积极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目前已对省内 4 家汽车企业生产的小客车推行出厂预查验工作,实现整车产品登记免查验。试点推行“新车上牌一件事”,推动促进汽车消费。全面推行便利二手车转让登记系列措施,取消外省二手车迁入限制壁垒,推动在二手车出口企业设立登记服务站,便利办理出口车辆相关登记业务。三是大力推行交通事故快处。无锡市交管部门较早开展“e 路通”交通事故线上线下一体化处理,实现报警、定责、理赔、维修、医疗全环节“云上办”,日均远程处理事故 850 起,占全市同时段轻微交通事故总数 80%。目前全省已全面推行这一做法,有效提升了事故处理效率。

三、贯彻实施“一法三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努力,贯彻实施“一法三条例”取得明显成效,但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仍处高位,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效能有待提升。

(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协调机制不够健全。道交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省道交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检查发现,有的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协调机制不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部门之间职责边界不清晰。二是职责履行不够全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至第六条,省道交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等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检查发现,部分职责履行不够到位,如有的地方对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不足,有的地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四同时”制度、交通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不到位。三是部门协作不够紧密。省道交条例第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对政府部门协作、信息共享、联合共治作了规定。检查发现,相关部门间存在信息共享不充分、协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如在道路规划设计阶段,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充分;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上未形成合力;在重点运输车辆监管方面,一些基础数据和违法信息未及时共享,影响监管效能。

(二)车辆生产、销售、使用监管存在短板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管不到位。省道交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作了具体规定。现实中一些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疏于管理,一些网约车平台默许非营运车辆注册营运,导致一些不合规或者非法改装、超载超限车辆上路运输,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隐患。二是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不到位。省电动自行车条例第九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第十二条对违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作出禁止。但违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仍较为普遍,不少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违法为购车人更换大容量电池、大功率电机、解除限速装置,导致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违规上道路行驶。2024年全省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占交通事故总量的45.1%、38.5%、

52.9%;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挤占非机动车道,影响通行秩序;居民小区特别是一些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还不能满足群众需求,车辆停放充电管理还不到位。三是低速电动车违规产销监管不到位。全省约有230余万辆非标电动三、四轮车,这类车辆及其生产企业普遍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违规生产销售问题突出。低速电动车安全性能差,驾乘群体多是农村地区“一老一小”,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调查问卷显示,86.5%的群众认为应当加强低速电动车源头监管。

(三)道路及安全设施建设管理相对滞后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交法实施条例第三章对道路通行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检查发现,部分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一是路网规划设计不科学。有的地方道路交通综合规划不到位,路网结构布局、交通信号设置不合理。调查问卷显示,81%的人认为所在地区经常拥堵或特定时段、特定地段拥堵,学校、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拥堵尤为严重。关于拥堵的原因,认为城市规划不合理、道路建设不科学的占比51%。一些地方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行、绿化遮挡视距、行人过街安全保障不足,存在安全隐患。去年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中有三分之一发生在交叉路口,多数未安装相应防护设施或交通信号灯。此外,因养护管理不到位,路面塌陷、井盖破损、管线暴露、标志标线模糊不清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停车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部分城市配建停车位比例未达国家标准,对照省政府确定的“到2025年底停车供需比达到1.2:1以上”目标仍有缺口,老旧小区、商业中心等区域配套停车场地不足矛盾突出,机动车违停现象较为普遍。国省道货车停车设施严重不足,特别是危化品运输车停车场地匮乏,因违停

导致的碰撞事故较多。调查问卷显示,95%的群众认为停车难,其中认为停车位供给不足的占72.2%。三是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仍然薄弱。农村公路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道路照明、隔离护栏、临水路段防护设施、警示装置缺失等问题较为普遍,交通事故多发。2024年,全省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分别占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的43.5%、51.6%。

(四)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提升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至八十条、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对公安交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出了规定。我省公安交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但检查发现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执法程序存在瑕疵。有的交警程序意识不强,在实施处罚过程中说理不充分、告知权利义务不到位。二是执法尺度不够统一。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省公安厅制定了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但一些基层交管部门执行不够规范;有的交警为息事宁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倾向于加重机动车一方责任。三是执法作风不够严实。少数交警重处罚轻教育,执法态度生硬、执法方式简单等问题时有发生,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不公等现象仍然存在。

(五)公众交通安全意识有待增强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交法实施条例第四章及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章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规则作了具体规定。检查发现,公众交通安全意识总体还不强,调查问卷显示,21.4%的人对“一法三条例”规定不了解。一是重点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限超载超速行驶、开斗气车、飙车炸街等肇事风险突出的违法行为仍然多发。2024年发生的一次死亡2人以上事故中,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事故占比53%。二是不文明驾乘陋习较为普遍。开车时接打手机、

随意变道、滥用远光灯、不按规定让行等不文明交通行为仍然常见。因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头盔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数仍不少,2024年一次死亡2人以上的车辆间形态事故中,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头盔的死亡人数占车辆间事故死亡人数的51.5%。三是“一老一小”交通安全风险仍然突出。老人、儿童交通安全知识不足,不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且应变能力较弱,成为交通事故高发群体。2024年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中,“一老一小”群体占死亡人数的45.5%。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三条例”的建议

道路交通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紧扣“一法三条例”规定,认真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健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长效机制,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法治化水平。

(一)进一步构建共治格局,切实增强治理合力

积极构建更为严密的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和更加系统的交通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凝聚整体工作合力。一是健全协调机制。政府要进一步强化综合协调责任,明晰各部门职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统筹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重大问题。针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突出隐患,建立健全集“组织领导、经费保障、交通设施建设、事故防范控制、道路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力量配置、交通安全宣传”于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二是完善责任机制。细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完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压紧压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三是强化协同机制。公安交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同向发力,把专项治理和综合治

理结合起来,做到信息共享、问题共治、责任共担,发动群众、网格员、基层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格局。

(二)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加快治理模式转型

围绕“减量控大”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深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工作,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一是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方面,对可能造成事故的安全隐患紧盯不放,深入分析原因,制定预防措施,及早斩断风险链条。特别是集中整治农村公路临水、急弯、陡坡、视距不良等危险路段,及时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减速带、紧急避险坡道等设施。另一方面,高质量做好事故深度调查,深挖问题隐患和管理漏洞,由政府 and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健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推动相关部门、行业数据共享,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评估和预警,实现交通事故动态监测、常态研判、及时预警、精准预防。三是构建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体系。持续推进普法教育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坚持社会发动、媒体行动、全民教育同向发力,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教,加强重点群体精准提示,大力培育交通安全时代新风。

(三)进一步强化综合施策,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下气力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问题、难点问题。一是持续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完善相关规划,优化路网结构,提高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养护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建设“四同时”制度和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在道路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落实好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学校、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周

边道路规划设计不合理、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科学规划建设停车设施,推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提高停车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切实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理。疏堵结合全链条加强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治理,加大对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车辆、擅自改装加装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快推进电动车“以旧换新”,逐步淘汰存量非标车辆;大力推动居民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加强停放、充电环节管理。强化客货运输安全监管,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推进危化品运输协同监管。三是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及通行高峰期路段执勤力度,严查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非机动车和行人逆行、闯红灯、乱穿马路、不规范使用“一盔一带”及车辆违停等行为的纠正劝导,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秩序。

(四)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履行管理职责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杜绝随意执法、违规执法现象,不断提升执法质效和公信力。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经常性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推动交警队伍和相关执法机关树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提升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持续优化执法作风,树立良好执法形象。二是完善执法制度。准确把握法律法规精神和要求,及时研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处理流程,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健全科学、系统、高效、规范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体系,加强外部监督,健全群众举报查处机制,严肃执法责任追究,确保执法权公正行使。四是推进联合执法。健全公安

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五)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为“一法三条例”贯彻实施提供坚实基础。一是强化经费保障。积极统筹财政资源,加大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公共停车场、公共充电设施等建设、养护、管理经费投入。二是强化人员保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力警务保障机制,保证警力合理配置,着力解决基层交管部门警力不足、人员老化等问题;加强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和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员“两站两员”建设,提升农村交通治理服务水平。三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信息化和技防设备投入力度,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培养交通安全领域科技应用专业人才,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六)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不断优化法治供给

检查发现,“一法三条例”部分规定已经不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一是对一些新业态、新情况未予规定,存在立法空白。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准入和登记、使用管理,网约车、网络货运、快递外卖平台企业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职责,未列入工信部机动车公告目录的电动三、四轮车的管理等缺乏法律法规支撑。二是有的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如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实施的程序、有安全隐患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有序退出市场的措施等规定不够细化。三是有的规定不能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有群众反映,电动自行车限速 15 公里标准偏低,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规定值得商榷。针对这些方面,建议省人大相关专工委认真研究,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议,并做好立法前准备工作,待国家法律修订后,统筹做好省道交条例、省电动自行车条例修改工作,及时回应群众、企业和执法部门的法治需求。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强调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并要求江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 7 月至 9 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提高站位与找准定位相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监督重点和监督定位,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挖掘和拓展执法检查的深度和广度,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魏国强同志对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等 26 家部门和单位参加座谈或书面交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任务,紧扣法律法规规定,深入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等地,实地查看农村产业发展、农民收入增长和乡村建设情况,深入查找法律法规实施和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

表、镇村负责同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委托 13 个设区市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自查报告,实现检查“全覆盖”;三是坚持监督检查与整改整治相结合,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于检查全过程,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逐条对照条文规定,检查体制机制是否健全、法定职责是否落实、实施效果是否明显,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省农业农村厅,督促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一、“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法律法规实施取得明显成效。2024 年江苏粮食总产 762 亿斤,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298 万亩,粮食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两增一稳”;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7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9%,均居全国前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24 万元,城乡收入比下降到 2.04:1,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

(一)法定责任落实明显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9 条规定,应当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省条例第 5 条、83 条,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提出明确要求。围绕法定职责落实,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坚持党的领导,建立乡村振兴促进工作领导责任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省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到实处。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作为专项考核赋予较高权重,优化督查激励机制。高点谋划高位推动。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相关行动方案,实施七大专项行动,协调 39 家成员单位同向发力、同题共答。连云港、盐城市政府每年向人代会专项报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南京、南通、镇江、宿迁市政府每年向常委会专项报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创新工作推进举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建立“1+8+1”推进机制,省市县联动抓落实。省政府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共同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 年)》,从稳产保供、科技创新等 6 个方面深化部省合作共建。建立乡村振兴工作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地区锻长补短抓推进。

(二)产业发展活力持续迸发。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13 条、14 条、16 条、19 条,就严格保护耕地、发展特色产业和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等提出明确要求。抓好粮食稳定安全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相继出台关于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等政策文件,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200 万亩以上。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智慧农业发展,组织开展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调整补划方案省级论证,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2.55 万亩,调入 2.61 万亩。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壮大优质稻麦、绿色蔬菜、特色水产等 8 大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2023 年以来,培育 10 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20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家、产业集群 6 个、产业强

镇 87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开展“苏韵乡情”休闲旅游农业系列活动,上半年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超 600 亿元。强化科技赋能。省财政厅每年安排资金 4 亿余元,用于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30 余项,支持育成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248 个,高质量建设 13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

(三)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省条例第 41 条、43 条,对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房建设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全省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280 个,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累计完成户厕改造 966.7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1.2%,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截至 2024 年底,全省累计改善农房超过 55 万户,改造农村 4 类重点对象危房 24.3 万余户。乡村环境持续改善。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34 条到 36 条、39 条、40 条,对加强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出明确要求。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建设 16 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超过 80 万亩。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和产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024 年全省化肥、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减少 2.5%、2% 以上。深入推进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生态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48 条、49 条明确规定,应当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社区警务团队进村入户走访重点家庭单位 16.6 万家,累计摸排各类矛盾纠纷 35.6 万起。

(四)共同富裕步伐不断加快。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59 条规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条例第 56 条、58 条、62 条,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就

业创业政策等提出明确要求。围绕法定职责落实,深化乡村振兴帮促。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出台《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完善全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及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182万人低收入人口和其他风险对象动态精准监测,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工作成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促进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省村组集体资产近5000亿元,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达250万元。在“公司+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机制下,引入订单生产、股份合作等新模式,农户成为产业链的“合伙人”,直接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15.34万人,兜底帮扶12.21万名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春暖农民工”、农民工专场招聘会等专项活动,持续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扶持农民成功创业50.28万人。

(五)资源要素配置更加精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5条至27条,对培育培养专业人才提出明确要求。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新农人”三年培育行动计划,打造“新农创、新农匠、新农服、新农商、新农干”五支队伍,培养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1360名,培训高素质农民72.13万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引导和支持广大青年返乡入乡创业就业,推动一批青年新农人和乡村创客成为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发展的领头雁,为我省乡村振兴注入青春动能。保障农村土地供给。按照省条例第77条、78条的规定,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工作细

则,要求各地将不低于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用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2024年以来,单列下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计划1.79万亩、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支持计划0.58万亩、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0.62万亩。“十四五”以来,全省共批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规模40.85万亩,跨市域调剂增减挂钩指标1.81万亩。财政投入持续增长。省条例第72条至75条,对财政支农投入和金融服务作出相关规定。2023—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608.86亿元,连续三年增长。2023、2024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分别达7.86%、10.58%。2023年以来,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共计97.31亿元,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发挥政策性农担职能作用,为10万余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835亿元,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照“一法一条例”逐条进行检查,发现贯彻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乡村振兴,规划先行。为此,省条例设“规划引领”专章,对建立健全规划体系及编制实施乡村规划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但是规划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前瞻性、统领性作用发挥仍不够充分。一是规划衔接不够。省条例第8条、9条规定,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布局。检查发现,部分地方的乡村振兴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衔接不紧密,乡村空间布局呈现区域布局不合理、功能定位不准确、土地利用效率低等问题。一些地方在规划执行中由于部门协同不力,造成土地利用碎片化、无序化。有的地方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程中,由于不少田间道路被划为

永久基本农田,无法施工而形成断头路,不利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推进。比如,某市耕地面积仅有136万亩,5亩以下的耕地图斑数量占比高达68.52%,5亩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数量占比76.88%,耕地碎片化分布严重,高标准农田建设难以集中连片。二是规划质量不高。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1条、省条例第11条规定,应当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引导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依法编制村庄规划。截至2024年底,已经编制完成1.1万个村庄规划。部分已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热衷于“模仿复制”,体现特色不够,与上位规划缺乏有机衔接,对于当地乡村产业发展方向、目标、路径以及相应的促进和保障措施缺少深入研究。三是程序不够规范。省条例第12条规定,编制村庄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检查了解到,一些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未召开村民会议或未充分征求村民意见,规划内容未向村民公开,导致村民对本村的规划“无参与、无了解”,农民主体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

(二)产业发展质效仍需提升。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我省乡村产业发展态势总体良好,但仍存在农业大而不强、产品多而不优、融合发展不够等问题。一是产业融合发展不充分。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2条、19条,省条例第13条、21条,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来看,一产向后延伸不够充分,产地初加工存在短板,二产连接两头不够紧密,精深加工转化率不高,三产发展不足,农村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不强,乡村价值功能开发仍需持续发力。一些地方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趋同,存在同质化现象,市场竞争力偏弱。二是科技支撑能力不足。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5条、16条,省条例第17条、22条,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建设等作出相关规定。

我省农业科技成果数量不少,但质量不高,存在中低端成果多、高端成果少,跟踪性成果多、原创性成果少等问题,对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形成一定制约。三是配套服务体系不健全。省条例第21条、24条,对加强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冷链物流中心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当前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发展相对滞后,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建设不健全,农产品供销渠道相对分散,特色品牌农产品对外推介、宣传不足。省条例第26条规定,应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我省能够为农户提供科技服务的市场主体占比不足60%,提供微信群、小程序、APP等数字化服务的市场主体仅占38%,乡村产业科技创新支撑、社会化服务能力尚不能满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需要。

(三)乡村建设存有短板弱项。一是建设项目亟待整合。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4条、省条例第39条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作出相关规定。检查了解到,农业农村部门以行政村为单元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以县为单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住建部门以自然村为单元实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部分地区未能整体规划、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二是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发展面临困境。江苏是在全国率先开展撤乡并镇的省份之一。1998年至2024年,我省乡镇数量从1974个减至718个。大量乡镇被撤并后,现存的老集镇区有842个,大部分集镇区不同程度出现经济活力衰退、人口流失加剧、国有资产闲置、基础设施老化、环境面貌老旧、公共服务不足等问题,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下降。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需要加大。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7条、省条例第41条,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作出了相关规定。有代表反映,改造一座户厕成本约3000元左右,但目前省级财政根据新建1000元/座,整改

达标 500 元/座进行补助,市县配套压力大。检查了解到,一些镇、村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动性、经常性还有欠缺,部分村庄环境管护以“短期突击”为主,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对政府的依赖思想较强,家前屋后乱堆乱放、污水直排等问题仍然存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区域发展不平衡,苏南地区治理率已达 93%,苏中和苏北地区仅为 57%和 54%,部分地区缺乏专业的运维队伍,早期建成的设施和管网破损比较严重,难以正常运行。我省苏南部分地区特别是无锡和常州一带,由于农村耕地少以及相关历史原因,不少农房连在一起,更新受阻。部分地区农房由于长期无人居住,存在成为危房的风险。四是精神文明建设还需强化。省条例第 34 条、35 条、36 条对推进移风易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文明乡村等作出相关规定。检查发现,“大水漫灌”的粗放式送文化下乡现象依然存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群众现实需求错位,存在“政府干、群众看”的现象。少数群众法治意识薄弱,“办事依法”的习惯尚未形成,红白理事会在部分乡村作用发挥不充分,封建迷信活动仍有存在。

(四)富民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叠加影响,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仍面临一些困难。一是农民收入增长乏力。省条例第 55 条规定,应当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民增收计划,增加农民收入。我省农民收入南北差距、城乡差距明显,2024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6.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6%。今年上半年农民人均收入 18431 元,同比增长 5.8%,呈现放缓态势。从收入结构看,2024 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24.9%,呈下降趋势,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二是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省条例第 62 条规定,应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产业增

值收益。我省龙头企业联农带农动力不足、联结不紧、作用不明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和水平还不高,不少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仅是简单的雇佣关系,带动能力不强。三是村集体带动增收能力不强。省条例第 58 条、61 条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出相关规定。当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特色亮点不多,发展模式单一。一些村集体产业基础薄弱,自我发展能力不强,收入来源不稳,多数依赖各项财政补贴,难以有效发挥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比如,一些村集体收入主要靠租金利息、异地置业,受经济发展大环境影响,收益难以持续,“吃老本”现象严重。四是农民就业创业比例不高。省条例第 56 条规定,应当引导支持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检查发现,苏中某市农民就业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制造业、居民服务业以及住宿餐饮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占比高达 74.2%,但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增速放缓,制造、建筑、服务等传统行业用工受到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的冲击,农民工就业遭遇“挤出效应”,就业渠道变窄。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缺乏系统性,与产业衔接度不够高。

(五)城乡融合发展有待深化。当前我省在城乡融合发展上持续探索,但公共服务不均、要素流动不畅等现实挑战制约着城乡融合的深入推进。一是城乡教育医疗发展不均衡。省条例第 65 条规定,应当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教育、医疗资源等基本公共服务仍然滞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人员经费等支出自筹压力大,基本药物制度、村医定额补助等专项补助难以及时足额到位,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高层次骨干教师引进难、留住难,职业教育服务乡村产业的精准度与培训转化率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城乡社会保障发展不平衡。省条例第 70 条、71 条要求推动农村和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供

给的均衡化、协调化发展。农村养老还存在区域不平衡、城乡不协调问题,嵌入式养老、普惠养老等资源供给仍然不足,比如,目前乡镇敬老院缺少运转经费,导致服务设施落后、服务水平偏低。社会救助帮扶对象信息、救助帮扶实施情况等数据共享还不充分,救助帮扶资源和流程有待进一步集成优化。对农村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不足,仍然存在不规范用工行为,未严格执行城乡劳动者同工同酬制度。三是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不充分。省条例第64条规定,应当破除户籍、土地等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2024年江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5.5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5个百分点,是全国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还需提升,部分进城农民还未在城市稳定扎根,城乡“两栖”现象普遍。科技人才下乡在编制、职称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不够,新村民的法律地位和权益保障不清晰,人才下乡存在难融入、留不住的现象。

(六)配套政策制度还需完善。在工作机制方面,乡村振兴法第71条,省条例第10条、84条就乡村振兴规划实施、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制度有明确规定。检查发现,部分地区规划实施情况未向社会公开,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有待强化,一些地方政府还未严格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汇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无锡、徐州、常州、苏州、淮安、扬州、泰州市政府每年仅向本级人代会或者其常委会报告涉乡村振兴相关议题。在人才保障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8条、65条、67条,省条例第27条、77条、78条要求在人才、财政、金融、土地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乡村人口流失和人才短缺问题突出,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城乡人才单向流动为主,农村聚才、留才、育才能力弱,留村农民

致富内生动力不强,自主创业、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种养殖和加工等生产领域懂专业技术的人员占比少,镇农技、兽医、林业、水利等基层农技站技术力量不足。在财政支持方面,随着乡村建设内容不断丰富,标准不断提高,建后管护成本增加,资金需求不断增大,基层政府投入压力普遍较大。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引进社会资本的难度较大,帮扶、捐赠、捐建等社会资金投入量比较有限。农村金融服务产品单一,农产品保险创新不足、同质化严重,难以满足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需求,农业贷款难、融资难、保险难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在用地保障方面,有关资料显示,2024年全省城乡建设用地中村庄用地占比52%,常年“空关房”占比35—40%,存在不少低效闲置用地,推进盘活利用有一定难度。部分地区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难落地,农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农转用指标有限,无论是乡村旅游和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还是农房建设中旧村改造、异地新建,都涉及土地利用问题,特别是搬迁集中新建的中心村,普遍缺少土地腾挪指标。

三、进一步推动“一法一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坚决扛起农业大省、粮食主产省的使命责任,聚焦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推动“一法一条例”全面有效实施,努力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担当作为、走在前列。

(一)提高站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作为“三农”领域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法规,具有重要的引领性作用。一要凝聚思想共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严格依照“一

法一条例”规定,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二要突出规划引领。全面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按照“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科学编制“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加强镇村布局规划与专项规划有机衔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评估。加快完善村庄规划弹性管控、动态优化、体检评估等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能够及时适应乡村发展环境变化,持续优化规划成果,稳妥有序推进规划实施。三要推进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压实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以中办国办关于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为抓手,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各尽其责,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政策落实。

(二)夯实基础,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产业振兴是激发乡村内生动力的源泉,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一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继续加大对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和安。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统筹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村庄布局散乱、建设用地粗放等问题,为农业产业发展留足空间。二是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充分挖掘和放大地域产业特色,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的支持力度,做足做活“土特产”文章,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布局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农业与电商、旅游、文创、康养及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在延伸产业链条上下功夫。三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围绕

区域主导产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聚焦生物育种、农机制造、耕地保育、智慧农业、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农业产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三)系统谋划,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聚焦重点、久久为功。省政府要科学整合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建立共建共管共享的部门协同机制。一是提升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建设水平。将被撤并乡镇集镇区作为重点,组织开展集镇区闲置资产专项调查,系统性提出集镇区发展目标、重点措施和扶持政策,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推动集镇区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部分地区农房改造改善,要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老旧农房更新翻建,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二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收官战。合理确定改厕目标、政策措施,围绕群众个性化需求采取灵活弹性措施,避免“一刀切”;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城乡统筹的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有序推动老旧设施升级改造;高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农村河道整治,以幸福河湖建设为抓手,全面提高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三是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数字信息化乡村治理平台,打造“互联网+”新型治理模式,提高乡村治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建立农业农村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将乡村特色融入数据产业体系,构建“互联网+农业”的深度大数据融合平台。四是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推动“走村入户”做好调查研究,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

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调动村集体、农民和经营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先行,重点是让农民富起来,让农民持续增收。一要坚持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引导县域产业向县城集聚集群集约发展,鼓励具备条件和比较优势的中心镇、中心村,打造专业化的中小微企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构建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帮扶机制,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和“家门口”就业工程,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筑牢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二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引导村集体探索融合经济、“飞地”经济、服务经济等新路径,因地制宜发展资源开发型、资产创业型、劳力合作型、社会服务型等各类强村经营实体。省政府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在资金、用地等方面鼓励和激励基层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宅基地等资源,增加资源性财产收益,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壮大。三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紧密联合与合作,采取保底分红、入股参股、统一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四要提高农民就业质量。强化农民就业指导和技能提升培训,充分开发适宜农民工从事的就业岗位,拓展农民就近就业空间,促进农民工从简单提供劳动力向提供技术和技能转变,促进农民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收入就业。

(五)攻坚克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不仅是适应新型城乡关系演进趋势的必然要求,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一要坚持推动城乡要素融合。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在于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打破城乡人才流动壁垒,建立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鼓励城市科教文卫等优秀人才定期下乡服务,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社会资本入乡和金融支农的引导制度,设立专项基金、提供贷款贴息,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农村,健全大中型银行服务“三农”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性金融支农作用。二要坚持推动城乡社会融合。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救助等方面投入,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三要坚持推动城乡空间融合。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统筹考虑自然资源、产业集群、城市设施、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内容,科学制定城乡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集中力量建好农村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冷链物流快递等基础设施,促进城乡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六)协同发力,完善支持保障机制。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离不开各类要素支撑和政策支持。一是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对照“一法一条例”规定,严格落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确保乡村振兴依法有序推进。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估结果应用。加强对农村闲置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扩大人大对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试点工作,推动镇村资产盘活利用。镇江市先后首创乡镇和村组“报告制度”,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人大监督全覆盖,相关做法得到

全国人大的认可和推广。二是强化资金投入机制。增加财政对农业扶持力度,完善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增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实施农业补贴政策,降低农民生产成本,提高农业效益;优化农业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降低贷款门槛和利率,解决农民贷款难题;健全农业保险制度体系,扩大覆盖面,开发更多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农业发展韧性。三是强化土地保障机制。编制实施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探索建立我省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机制,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实现“小田变大田”,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程度。依法统筹新增和存量用地,推进土地流转和各种闲置土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建立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库,共同做好入库项目的审核、论证,提前介入项目选址工作,提升项

目选址合理性和可行性。针对乡村产业用地保障落地难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赴基层开展调研,研究解决办法;省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统筹,确保乡村重点产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到位。四是强化人才支撑机制。建立顶尖稀缺农业科创人才定向招引机制,探索高校“订单式”培养模式,大力招引学历较高、素质较好、能力较强的本土优秀年轻人才;健全乡村人才梯次培养机制,实施“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畅通乡村人才成长渠道;举办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落地落实人才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农业创业园、青年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 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容，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必然要求。为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落实落地，省人大常委会将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纳入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我委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工作安排，逐条对照《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先后赴扬州、宿迁、宜兴、阜宁、丹阳等市县，实地察看企业设备更新、绿色工厂创建、产业布局优化等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传统产业焕新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相关工作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

我们总的感到，近年来我省始终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布局的重要一环，把传统产业焕新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点任务，全省上下协同发力，深入落实《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制造强省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2023 年 8 月，在全国率先制定《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构建省市县联动工作体系，聚

焦重点行业领域，统筹推进“淘汰落后、老旧更新、绿色转型、产品提档、布局优化”五大行动，塑造我省传统产业新优势。全省 13 个设区市均对照《实施方案》制定了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纺织、印染、建材、化工、铸造、船舶等行业同步出台推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精准引导行业转型升级。2024 年，我省实施焕新改造类项目 1363 个、总投资 2098.33 亿元，主动退出老旧装备 3396 台（套）。全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 35%、保持基本稳定、全国最高；制造业结构优化指数提升至 90.0，居全国第三；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69.2，连续十年保持全国第一；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累计达到 14 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过 2000 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对照《行动方案》和《实施方案》目标要求，现阶段还存在一些不足，我委客观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推进传统产业焕新的对策建议。具体如下：

一、关于推进企业老旧设备装置更新改造

《行动方案》提出，以消费品、原材料、机械加工 3 大类 11 个传统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老旧设备装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在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行业领域，针对仍然保留较多传统工艺生产方式的企业，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支持各地每年排出一批《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计划清单》推进实施。

进展情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效。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统筹相关财

政专项资金,加大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补助支持力度。推动设备更新供需双方高效对接,围绕纺织服装、海工船舶、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编制发布企业设备更新需求清单、设备供给清单和设备更新项目的融资需求清单。发挥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 2140 个重点项目设备、工艺提升改造。例如,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方面,截至目前,经过辨识评估认定需要实施更新改造的化工和危化品企业 140 家、装置 289 套,基本完成更新改造;新摸排 171 家、430 套老旧装置储罐,已改造完成 247 套。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更新改造方面,推动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企业实施设备设施改造。135 家涉及干式除尘工艺的企业均已完成湿式改造;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将固定炉改造为倾动炉、钢丝绳提升系统改造为液压铸造系统,已完成 10 台固定炉、10 套钢丝绳系统的改造提升;钢铁企业 66 座煤气柜全部实现远程监控、集中值守。

存在问题:推动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一些中小企业表现出“不愿改、不敢改、不会改”现象。传统产业的技术、工艺、产品、市场基本成熟定型,设备更新带来的短期效益不明显,淘汰老旧设备设施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对转型升级认识不足、存在等靠思想。市场预期下行、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购置先进设备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投资回报周期长,企业对投资改造信心不足。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有限,缺乏专业性人才和技术支撑,设备升级和迭代进度较慢。

相关建议:一要加强政策措施落实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与企业家的沟通交流,了解掌握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引导企业家坚定发展信心,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通过转型升级不断发展壮大。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

媒体对企业家精神的宣传,营造创新文化,树立创新创业榜样。二要大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产品迭代,以产品结构调整推动设备和生产线改造。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购置先进适用、智能高效、绿色安全的新设备。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以设备更新推动技术改造。三要优化要素支撑保障。通过“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改造,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制造业贷款贴息等政策,提高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织供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了解转型路径,更好满足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

二、关于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

《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补齐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等发展短板。《实施方案》明确,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传统产业加快新品种开发和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到 2025 年,遴选省重点创新产品 50 个左右。

进展情况: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广应用。完善“三首两新”(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工作体系,印发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推出重点创新产品 337 个,11 个品牌入选首批“中国消费名品”、数量全国第一。比如,宜兴市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突破“紫砂壶”单一发展路径,不断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升级,向工业陶瓷、耐火材料领域拓展。兴化市戴南镇聚焦不锈钢产业焕新发展,推动众多中小微企业

整合、设备更新、产品创新,发展精深加工和终端产品制造,推动传统不锈钢产业向先进钢铁材料、高端零部件及设备等领域迈进。“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推进。截至2024年底,我省累计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改造项目5.6万余个,创建国家级5G工厂210家,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91.2%)、关键工序数控化率(70.1%)和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89.1%)等指标均居全国第一。2025年,遴选认定江苏省首批先进级智能工厂1808家,首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24家,均居全国第一。加速构建产业创新生态,累计建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3家、省级11家,推动高端工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两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围绕船舶工业软件、水污染防治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加快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存在问题:巨大产业优势没有转化为财富优势。部分传统产业处于价值链低端和产业链上游。我省制造业增加值率为24%左右,与发达国家相差10个百分点以上,高层次、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高,大多数企业以拼价格的方式参与全球竞争,缺乏自主设计能力和终端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调研发现,我省各地有很多地标产业和特色产品,但是企业小、散、弱情况明显,缺少龙头企业和核心品牌。例如,丰县是全国最大的电动三轮车产业基地,年生产整车能力500万辆,电动车整车及配件生产企业1000多家,规上企业117家,规上企业产值仅91亿元,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市场竞争主要靠价格竞争。丹阳市眼镜产业产量占全国70%、全球50%,生产成本低、原材料价格透明和技术门槛低加剧了内卷式竞争,大部分企业以给国内外眼镜品牌代工为主,缺乏有知名度的品牌,产品附加值不够高,利润率远低于国内外高端眼镜品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展较慢。中小企业数

字化转型基础参差不齐,政府免费诊断的部分解决方案难以落地实施。苏中苏北地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有待培育,目前服务商多来自苏南和省外,且对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研发设计等方面了解不够深入,数字化的解决方案与产业融合应用深度不够。产业创新成果转化不足。行业共性技术供给途径比较缺乏,科技创新平台的数量偏少、贡献度低。市场对国产设备的接受度不够高,新设备面临应用业绩、设备参数等门槛。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不足,企业研发多在试验发展和应用研究环节,较少涉及原始创新和基础研究。

相关建议:推动产业重组整合和品牌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中小企业通过整合扩大企业规模,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采取收购、兼并、委托加工等方式整合小企业。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竞争力强、市场美誉度高的高端新品和精品,形成有竞争力的品牌。推动宿迁板材家居、丰县电动三轮车、丹阳眼镜等特色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转型,提高附加值和竞争力。挖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优化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方式,从提供免费诊断转向更加侧重改造落地的资金补贴。培育一批既懂企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开发一批符合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的“小快精灵准”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场景;支持钢铁、化工等行业,积极开展先进级、卓越级智能工厂标杆创建;支持纺织服装等其他行业积极推动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梯次发展,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深度合作,围绕制约传统产业焕新的关键技术和装

备开展联合攻关。

三、关于绿色转型发展

《行动方案》要求,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00家,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100%达到基准水平以上,其中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30%以上。

进展情况:“两高”项目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根据国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印发我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全省产业发展情况,制定我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明确“两高”项目范围并动态更新。发挥能评约束作用,新上“两高”项目能耗需等量减量替代,产能过剩行业“两高”项目能耗需按照1:1.2减量替代。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已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其中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已达36.99%。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不断明晰。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439家、绿色工业园区5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80家,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制定发布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方案和建设指南,苏州、无锡、常州分别建成市级零碳(近零碳)工厂40家、13家、7家。出台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推进印染、电镀等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构建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标准体系,服务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例如,国家级绿色工厂南京钢铁集团累计投入超130亿元用于环保改造,选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装备,陆续增加了11套脱硫脱硝装置,完成了112套除尘器的升级改造;入选我省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创新开展产品碳足迹计算,建设钢铁产品生命周期评估(LCA)平台及碳

因子库,系统化定量描述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各种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排放。

存在问题:土地、环境、能耗等资源要素约束趋紧。传统产业中重资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项目产能约束较多,如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很难扩产和新建。像宿迁等地经济发展起步较晚,基础相对薄弱,产业规模偏小、层次偏低,能源消费总量基数小,存量指标接近上限,发展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节能压力。绿色制造覆盖面还不够广。我省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仅为0.6%,排名全国第16。我省在绿色工厂绝对数量上虽处全国前列,但在规上企业中的覆盖率仍相对偏低,绿色制造建设仍需强化。质量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标准化的基础比较薄弱,标准化的执行、实施不到位也限制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标准成为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壁垒,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技术和技术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相关建议:加强能耗和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动态更新“两高”项目清单,强化“两高”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存量“两高”项目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加强“两高”项目跟踪分析。及时掌握各地“两高”项目情况,落实总量平衡和区域削减要求,更好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冶金、机械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加快完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更多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碳管理、产品碳足迹认证、绿电绿证及碳汇交易等新机制建设。强化标准提升引领产业升级。提升传统制造业标准体系,推动钢铁、高端纺织等领域地方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在全省推广国际标准的应

用,建立对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标准规范,用先进标准体系倒逼质量提升、产品升级。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加快出台传统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推动持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行业领先企业制定高于国标和行标的企业标准。

四、关于提升本质安全环保及能效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制造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实施方案》明确,鼓励、引导相关企业主动退出一批能效、环保和技术指标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支持企业积极采用工艺先进、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生产装备,提高传统产业本质安全、环保及能效水平。推进工业企业集中连片改造、乡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对老旧工业园区(集中区)进行内涵式挖潜、集约化利用。到2025年,传统产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基本出清。支持建设“传统产业焕新特色园区”20个左右。

进展情况: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政策,围绕钢铁、化工、机械、纺织、建材等重点行业,省市县联动排查落后工艺装备,实现应退尽退。2023年以来累计排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203台(套),推动退出低质低效企业503家,为优化产业结构腾出新空间。比如,仪征化纤公司投资9000余万元,实施13项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对年产300万吨PTA装置进行富氧改造,将富余蒸汽引入余热发电系统,年发电达2500多万度,用能下降2万吨标煤。重点产业集聚化发展。引导地方和企业因地制宜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推动分散的企业入园进区、改造提升,累计建设纺织、印染、化工、铸造、表面处理等传统产业特色园区34个。推进沿海化工园区、

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等专项整治,全省化工园区由53家压减至28家,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投入超220亿元。比如,扬州市坚持粉末涂料产业集聚发展,将粉末涂料企业全部迁入工业集中区,57家企业整合组建汇亨德、润彩、宝之阳三大粉末涂料生产集团。本质安全不断提升。推进全省652家重点化工企业基本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控制,减少现场操作人员30%以上,有效降低人员集聚风险。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仪表系统检查评估指南(试行)》,强化安全仪表系统风险管控,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存在问题:节能空间收窄。经过前期多轮节能工作推动,节能降耗的边际效应呈递减趋势,持续大幅压降难度较大。中小企业节能改造投入较少,能源利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污染治理能力不足,低产出高能耗工业企业仍然存在。储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新兴领域标准缺失,部分节能降碳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偏低。产业布局还需优化。部分地区的传统产业发展规划相对滞后,存在企业分布散落、要素集聚度和产业协同度低、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的情况。安全生产存在隐患。部分企业对老旧装置存在的风险认识不到位,部分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不够,在老旧装置排查时容易忽视潜在风险。部分行业设备更新难度较大,如化工装置更新改造需要拆除现有装置,涉及残留化学品处置、动火等特殊作业,改造风险高,改造后的试生产环节不可控因素多,也存在安全风险。

相关建议:提高能效水平。优化工业企业集约利用资源评价体系,坚决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倒逼低质低效企业转型发展。完善节能技术推广政策,组织企业学习先进,让企业直观感受到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采用节能设备能大幅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加强用能单位的节能目标考核监

督,加大对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调动企业节能降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化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工业企业集中连片改造,促进老旧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引导分散企业入园进区,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对标行业一流水平和前沿发展趋势开展先进性评估,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和污染治理工艺、技术、设备,从源头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

审批联动,降低传统产业发展制度性成本。提升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对中小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的支持力度,推进微通道、微反应器、连续流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老旧装置动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指导企业滚动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及时将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装置纳入整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设备长周期安全运行工作机制。

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近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围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省人大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率队赴连云港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深入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成立工作专班，对照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5月份以来，先后召开相关部门处室座谈会，了解文旅融合发展情况；召开全省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情况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等7个部门单位专题汇报；赴南京、宜兴实地调研，与部分文旅企业负责同志深入交流；通过多种形式征求部分文旅领域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共吸纳意见建议20多条。现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战略部署，持续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动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激活发展新动能，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取得显著成效。

通过持续不断加强建设，我省现有国家历史

文化名城14座，国家5A级旅游景区26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0家、全域旅游示范区8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建成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16家、旅游休闲街区11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增至162项，拥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12项、位居全国第一。2024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12138家，占全国比重15.6%，稳居全国第一，实现营业收入1.61万亿元，占全国比重11.3%。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10.9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34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8%和11.5%；银联渠道异地文旅消费6201亿元，同比增长15.56%，占全国比重10.04%，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一）强化高位统筹，持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省委省政府将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召开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出台《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将文旅融合列为重要内容，科学设定发展目标和任务。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近期，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谋深谋远谋实持续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举措。近年来，围绕融合关键领域，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意见、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意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红色旅游融

合发展意见等政策文件。“十四五”以来,省级层面统筹专项经费 14 亿元,争取中央转移资金近 12 亿元,重点支持优质文旅资源新供给、新业态培育和消费新场景打造。安排省级文化、文物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1 亿元,支持 139 个文旅融合类项目,打造南京幕燕滨江、常州青果巷等标志性项目。设立总规模逾 70 亿元的紫金文化基金、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培育 7 家上市公司,支持苏州山塘旅游、徐州云龙湖夜游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突出资源优势,文旅融合供给提质增效。一是推动文化资源创新转化。多部门联合制定出台推动省直博物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文创产品、打造夜游项目、优化服务供给,2024 年全省 362 家博物馆接待观众 1.39 亿人次、保持全国首位。创新“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模式,入选文旅部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并全国推广,积极开发手工技艺、文化雅韵、传统医药、美食风味等非遗精品游线路,带动“研学游”“休闲游”持续升温。秦淮灯会、溱潼会船获评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十大优秀案例”“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二是推进文化内涵赋能旅游发展。创作推出《中国大运河史诗图卷》《长江春色图》大型美术长卷并进行数字活化利用,通过文艺精品有效促进文旅融合;江苏大剧院原创民族舞剧《红楼梦》成为全国文艺创作爆棚产品,在南京上演时,约八成观众来自外地,形成“为一部剧赴一座城”的文化消费新现象。多地推出精品旅游演艺项目,徐州《彭城风华》、建湖“淮剧小镇”等实景演艺,创新形式再现地域文化,丰富旅游体验。苏州《游园惊梦》、无锡《拈花一笑》、盐城《天仙缘》等 3 个项目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三是统筹惠民生和促消费。创新举办“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等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系列活动,仅

“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环省行活动累计接待观众 209.7 万人次、日均 1.2 万人次,实现文创产品销售 1166.5 万元,不仅增强了群众幸福指数,也促进了文旅消费。四是提升公共空间服务效能。加快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拓展旅游服务功能,全省已有 100 多家文化场馆完成 A 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常州“秋白书苑”、扬州“24 小时城市书房”、镇江“西津音乐厅”、南通张謇纪念馆等成为广受欢迎的文化地标。建成小剧场 1156 座,通过举办小剧场演出季拓展城市夜游新空间,有效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游客体验度。

(三)拓展融合形态,文旅发展彰显“江苏特色”。一是“水韵江苏”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高质量推进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成功举办七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升格举办长江文化节,高标准建成并运营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创新推出“运河百景”“长江百景”标志性文旅产品,精心打造 30 条运河、长江主题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积极推进“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自在驾游”房车露营驿站、“水韵江苏”旅游主题列车等重点项目,持续擦亮苏州古典园林、江南水乡古镇、黄海湿地等“最江苏”文化名片。二是融合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无锡依托“春晚分会场”“锡马”“赏樱”等热点,截至 8 月底,接待游客 8020.67 万人次,旅游消费金额 428.1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94% 和 14.14%,两项增幅均列苏南首位;南京打造“演艺之城”,2024 年举办演出超 1.28 万场,总票房 15.4 亿元,其中 98 场大型演出吸引观众 79 万人次,外地观众占比高达八成;连云港依托山海优势,开发海岛、沙滩、森林、渔村等特色资源,用好开山岛、抗日山等红色资源,海洋旅游、低空旅游、红色旅游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各地积极发展数智文旅新场景,南京大报恩寺遗址景区、周庄古镇等项目入选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和 5G+智慧文旅试点,扬州

“二分明月”等沉浸式项目积极提升游客文旅体验。三是“苏超”赛事有效激发文旅新活力。今年,“苏超”火热“出圈”,成为现象级体育赛事 IP,全国注目。全省和各地及时发布 1800 多项文旅活动和 130 多项惠民措施,有效拉动消费增长、促进区域联动、增强文化认同,文旅体商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充分释放。截至第十二轮(5月10日-9月20日),全省共举办 72 场比赛,主场城市比赛日接待外地游客 1075.66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70%,银联渠道异地文旅消费 106.74 亿元、同比增长 25.21%。

(四)发挥带动效应,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一是带动区域就业与经济发展。文旅产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下创造了大量工作岗位,有效吸纳周边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参与景区服务、民宿管理、导游服务等,为稳就业、强经济提供重要支撑。以宜兴窑湖小镇为例,自去年底运营以来,实现营收超 2.8 亿元,接待游客逾 200 万人,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800 余个,占总用工数的 60%,成功吸引超 200 名年轻人返乡就业创业,并带动周边新增高品质民宿 70 余家,充分展现了优质文旅项目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二是带动生态保护实现协同共赢。盐城、苏州、常熟等成功获评“国际湿地城市”,以麋鹿园、芦苇荡、湿地等特色景观,吸引游客青睐。南京汤山矿坑公园从废弃矿山蝶变城市公园,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一。黄(渤)海候鸟栖息地旅游 1 号公路串联世遗景区,连云港连岛不仅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也是东方白鹳等珍稀鸟类的重要栖息地。三是带动群众归属感与城市认同度持续增强。徐州积极构建“公交+文旅”便捷游览网络,高效衔接景区、商圈和夜市。扬州市政府在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持续为外地游客提供餐饮服务和免费停车,有效提升游客体验和城市美誉度。常州、南通、镇江、宿迁多地举办艺术市集、

咖啡节、音乐节等活动,既彰显了城市活力,也为吸引青年人才、增强城市综合实力提供支撑。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几个方面

调研发现,我省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成效显著,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重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在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仍有发力空间,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文旅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力度有待提升。

一是思想认识仍需提高。文化旅游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带动性强、关联度高,是深化改革、激发内生活力的着力点,是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的增长点,同时,也存在资本投入大、回报周期长、风险与效益并存等客观因素,需要坚持长期发展理念,久久为功持续推进。一些地方尚未突破制造业强市强县的传统发展路径依赖,加力打造文旅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思想认识还有待提升;在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过程中,“重文轻旅”和“重旅轻文”倾向同时存在,在注重“各美其美”的基础上,尚未实现省域、市域、县域优势互补、美美与共的发展大格局。二是政策创新仍需加力。在土地资金保障上,重大文旅项目用地用海需求、骨干文旅企业培育、文旅财政投入及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制定,还有待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突破。在营商环境优化上,文旅企业“放管服”改革还需持续深化,文旅市场执法水平还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待健全完善。在新兴业态促进上,相关政策措施亟待加快落细落实,如文旅数据资产交易制度等缺少前瞻性制度设计,农文旅、文体旅、文商旅等跨界多元融合业态尚缺乏针对性的制度规范、行业标准以及具体的推进实施办法等。在评价体系构建上,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尚未纳入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评价内容,文化和旅游业统计还缺乏统一口径。三是部门协同仍需加强。当前文旅融合尚未建立系统化、制度化的高效协同机制,不同行业部门之间存在管理壁垒,跨区域、跨部门的文旅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仍面临机制障碍。如,民宿业涉及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卫生、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多个部门,但省级层面还没有明确牵头管理部门,尚未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看似都在管,实则难以形成监管合力,存在一些民宿因消防安全合格证等难以取得而“无证经营”现象。又如,“太湖揽胜”水上旅游线路打造,涉及苏州、无锡2市和自然资源等8部门,协同难度较大。

(二)文化赋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有待深化。一是文化内涵挖掘还需深入。文化是文旅融合的灵魂,文化为旅游注入丰富内涵和广阔空间。少数地方对“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理解不深,缺乏对本土文化的系统梳理,未能充分彰显地域特色和差异化内核,存在文化标识同质化现象。一些景区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浮于表面,对其背后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和教育功能挖掘还不深入,旅游产品仅简单叠加文化元素,文创产品价高质低,影响游客体验感。个别地区热衷于新建(仿建)“古城”“古镇”“古街”等项目,同质化率高,缺乏传统文化内涵传承。二是文化资源系统性转化利用有待提升。全省118万多个文旅资源单体中,人文资源景观占比达81%,但一些地方对如何在旅游开发中更好地发挥文化资源优势研究谋划不够,未能将深厚的文化底蕴有效转化为文旅融合发展的增势和动能,推出的有影响力的文旅IP和旅游吸引物(点)还不够多。不少地方文旅融合还停留在“物理叠加”的初级阶段,文化内涵植入不深,旅游的文化附加值尚未充分释放。三是文化传承发展效能尚显不足。文物和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深度有待拓展,体现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爆款大展数量还不

够多。多数博物馆缺乏研究型人才和高水平讲解员,导致展品研究深度不足、策展水平不强、讲解质量不高。一些文博场馆仍以“说教式”“标本式”“图片式”传统展陈为主,可视化、互动化、沉浸式体验欠缺,场馆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功能有待进一步发挥。部分地方文旅推广缺乏精准定位,城市文旅品牌形象不够鲜明,新媒体运用不充分,数字化营销渗透率较低。

(三)文旅融合发展创新活力有待激发。一是数字赋能活力亟待激发。现有文旅科技项目在底层算法、人工智能大模型、元宇宙文旅原生内容等前沿关键领域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成果,多数以跟随模仿居多。产品供给滞后于市场需求,创意转化能力不强,数字文旅产品形态较为单一,AR导览、全息剧场等应用多集中在展示环节,缺乏高沉浸感、强交互性的优质体验。部分企业过度追逐技术热点,忽视文化价值的深度挖掘和旅游场景的真实需要,产品创新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有品牌影响力和用户黏性的数字文旅产品较少。二是市场主体竞争力还需提升。截至2024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12138家,其中上市企业126家(含新三板),仅占比1.04%,旅游类企业也存在同样现象,龙头文旅企业带动作用还不明显,已有优质文旅项目的“溢出效应”还应持续放大。文旅市场主体仍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呈现“散、小、弱”特征,抗周期、抗风险与自主创新能力偏弱。另外,全省文旅产业区域规模和集约化程度差异较大,2025年全省79个重点文旅产业项目中,苏南5市有40项,苏北5市仅16项,其中,国企主导投资项目50个,民企投资项目21个,项目投资仍以政府平台和公共财政出资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度偏低。三是重大标杆项目彰显力不够鲜明。我省虽然有南京博物院、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环球恐龙城等优质文旅项目,但尚未形成“一眼出圈”的国民级地

标,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的文旅 IP 相对稀缺,品牌辨识度和传播力仍需加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地标尚显不足。在高流量实景演出、消费场景等方面,具有全国知名度、江苏特色的头部项目和首发项目仍有不足,尚未培育出上海迪士尼、杭州宋城、西安大唐不夜城等具有带动效应和示范引领性的“现象级”文旅融合精品。文旅融合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仍处探索阶段,“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跨界融合还处于“1.0 版本”,创新链接点不多,工业旅游、研学旅游、文旅体商融合业态发展不充分;利用江河湖海资源发展水上休闲、银发经济、亲子市场、时尚国潮等细分场景不够丰富;现有业态在沉浸体验、互动创新等方面,尚未满足当前日益增长的“体验经济”“情绪消费”“悦己消费”等文旅需求新趋势。

三、几点建议

当前,全省文旅高质量发展已站在新起点上,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不是简单叠加,而是系统重塑。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旅融合重要论述为指引,跳出“文旅”看“文旅”,站位全国看江苏“文旅”,把文旅融合发展放到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谋篇布局。要积极践行“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以系统思维推动文旅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一)加强顶层设计,持续强化文旅融合要素保障。一要加强规划引领。围绕“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重大要求,科学编制“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细化发展目标、重要任务和关键举措,构建融合发展新格局。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谋划储备一批体现江苏历史文化特色、回应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优质文旅项目。将文旅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二要强化政

策集成。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并细化具体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六大行动 22 项重点任务。加强大型旅游演艺项目开发、数字文旅体验以及游轮游艇游船等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的政策支持研究。加大文旅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多元投入,统筹布局使用专项资金,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提质增效。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优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文旅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加快文旅领域专业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旅游统计工作,加强结果运用,强化实证支撑。探索建立文旅融合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因地制宜将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科学化、规范化。三要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聚焦“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展开探索实践,坚持用文化的理念发展旅游,用旅游的载体传播文化。用好省旅游委员会综合协调机制,强化文旅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大文旅”工作格局。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对地缘相近、文脉相通区域文化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大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文旅资源协同开发,共同打造“近悦远来”的文旅沃土。

(二)注重文化为魂,不断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一要深度挖掘文化资源。江苏文化谱系多元交汇、底蕴深厚,共同构成兼容南北、贯通古今的立体文化系统。要加强对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文化主区和江海文化、海盐文化、运河文化、长江文化、海洋文化、工商文化、红色文化、园林文化、诗礼文化、宗教文化等若干文化丛的研究阐释,深度挖掘文化基因,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文化基因库,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更大力度发挥文化的驱动力与时代价值。二要凝练独特文化符号。系统

整合江苏地域文化资源,从历史传承、人文精神等多维度出发,提炼差异化特质,挖掘“最江苏”文化符号,采用现代技术重构表达形式,形成极具地域特色的原创文化IP和可传播的精神标识,把江苏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翻译成“一眼难忘”的视觉锚点。三要打造文旅融合精品。依托江苏独特丰富的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创新文化资源,聚焦产品创新与场景升级、体验升级,构建“文化符号—场景落地—数字传播”转化链,打造一批富含文化底蕴的现象级文旅产品,建设一批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等主题于一体的文旅融合地标,开发一批文博游、红色游、研学游、入境游等新型文旅融合精品线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一要培优做强市场主体。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构建文旅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培育和引进头部文旅企业,支持中小微文旅企业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专业发展。健全文旅企业强链延链补链发展机制,发挥领军企业链主引领作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形成链式发展“集聚效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创新企业扶持政策,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与

信心。二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系统优化文旅产业布局,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打通文旅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助推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引带动作用,因地制宜打造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带,培育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提升文化旅游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总结推广“苏超+文旅”成功经验,放大“跟着‘苏超’去旅行”文旅体商深度融合效应,结合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更新行动、“苏韵乡情”打造等,推进其他产业与文旅产业跨界多元融合,加快“文旅+”向“+文旅”转变,拓展产业链、催生新业态、创造新价值,让文旅流量加快转变为经济增量。三要强化科技赋能与数字化发展。推进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智慧文旅建设升级,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体验场景,提升文旅产业科技内涵与品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应用,提升文旅装备水平,创新发展云旅游、云演艺、云展览等文旅融合新场景,开发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等文旅融合新产品,发展数字艺术、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等文旅融合新业态。

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赋予江苏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的光荣使命。省委聚焦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部署实施农村改革创新等七大专项行动。省人大常委会紧扣农业强省建设目标，于2023年、2024年先后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两项专项行动的工作监督。今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听取委员会工作汇报，明确将农村改革创新专项行动作为专项监督重点，并提出上下联动的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审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主持召开2场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听取部分设区市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带队深入苏州、盐城、连云港、淮安等地，了解市县推进改革任务的具体情况；在宿迁市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广泛听取基层涉农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到靖江市、沭阳县等6个县（市、区）就改革试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微调研，与乡镇职能机构负责人、村组干部、村民代表、企业负责人等不同群体座谈，了解基层所思、所盼。13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和承担部分农村改革任务的12个县（市、区）的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工作监督或专题调研，苏州市、南通市还报送了相关问题和

意见清单，为监督工作提供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江苏农村改革波澜壮阔，为全国作出了重要贡献。总的感到：农村改革成绩斐然。从分田到户，到率先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等一系列的创新实践推动了全省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2024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超762亿斤；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2414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缩小至2.04。改革经验弥足珍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巩固和完善农业基础地位，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坚持南北挂钩帮扶，坚持尊重农民群众首创精神等，行之有效的探索实践为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了制度基础和物质保障。5个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和24个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落实一揽子的改革试验任务，2024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村改革典型案例个数位于前列。改革诉求更加多元。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改善农村住房条件、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加大粮食生产支持力度、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实现共同富裕，用好改革这一法宝依然是发展所需、民心所向。现将围绕农村改革创新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监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农村改革创新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

话精神,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及时谋划部署、细化责任落实、加强指导督导,确保事事有推进、件件有落实。农村改革创新专项行动明确的农房改善、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县域改革集成等重点任务顺利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改革经验推广有力。在总结各地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将改善农民住房条件、破解耕地细碎化问题、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面上实施的重点事项。一是持续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以苏北农房改善取得显著成效为起点,开展全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困难群体危房,改善老旧农房,加强农房建造管理。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开展“万师下乡,万村和美”行动,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农房和乡村建设。截至2024年底,全省累计改善农房超55万户。昆山市建立“四图一库”农房品质保障机制,优化村庄规划布局,推出52套水乡特色房型,促进2.37万宗农房更新翻建。二是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乡镇为实施单元,开展农用地连片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截至8月底,全省落实41个整治项目,完成农用地整治46.1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20.65万亩,实现新增耕地2.7万亩;完成建设用地整理11.13万亩,腾退低效工业企业604家,减少建设用地0.76万亩;完成生态保护修复4.04万亩。盐都区以“农田流转、农房改善、农旅特色”为抓手,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镇(街)主体、国企实施、多方参与”的治理机制,入选自然资源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三是持续推进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开展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前辅导机制,启动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南京市累计培育家庭农场7600余家,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市区镇三级的家庭农场服务联盟体系,吸纳周边农户就业超1.5万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家庭农场促进条例、出台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强化了农村改革创新的法治保障。

2. 改革试点推进有序。聚焦“人地关系”,严格按照中央决策、省委部署要求,抓好事关农民权益的重点改革任务试点,不断完善农民权益保障机制。一是围绕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加强县、镇、村试点任务指导。2024年度,11个县(市、区)、10个镇(街)、17个村(居)获批全国、省级延包试点。试点地区累计签订延包合同50.67万份,顺延率达99%。泰兴市首批完成全国二轮土地延包整县试点任务,泰州市高港区制定的“一村一专班、一组一方案、一户一档案、一地一张图”的工作标准,为全面推进延包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两地试点探索的“后位补差”“保障收益”“动态确利”等人地矛盾解决办法,获农业农村部肯定。二是围绕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沛县、盱眙县等6个试点县(市、区)制定政策文件、创新实践成果,有效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并探索自愿有偿退出办法。泗阳县将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工作结合起来,采取现金奖补、购房优惠等方式,推动宅基地退出1345亩。溧阳市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使用权流转制度,23户村民跨村建房,实现异地集中居住。三是围绕稳步实施闲置农房流转交易,支持农户将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予以盘活。常州市武进区以汽车生产项目落地为契机,推动农房集中改造、集中出租,有效增加农户财

产性收入。沛县依托全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探索村、镇、县三级审核和签订《成交确认书》等五类示范文本的农房使用权流转模式,形成了标准化、规范化的交易流程服务体系。

3. 市场机制改革有方。聚焦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切实促进发展要素向乡村流动。一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建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用好“苏农贷”等专项贷款产品;持续优化完善农业保险发展机制,稳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推进玉米、大豆种植收入保险,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句容市围绕“探索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发展机制”改革试验,以“整村授信”为抓手,在全省率先建立农村信用体系。二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国家首批全面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省级试点之一,全省各地持续深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清产核资、股权设置等工作,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公开化、规范化建设,落实集体资产资源“应进必进”要求。2024年,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25万笔、金额达320亿元。沭阳县、泰兴市开展“省定经济薄弱村帮促投入形成帮扶资产管理机制”试点工作,进一步放活集体资产运营。三是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9个国家试点县(市、区),坚持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为底线,持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惠山区探索入市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吴江区探索将零星、插花的小块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归并为大块宗地入市等入选全国典型示范案例。2023~2024年,全省试点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331宗、7002

亩,交易金额29.7亿元,有效盘活集体存量土地。

4. 城乡融合改革有效。以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县城新型城镇化、县域城乡融合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各项改革任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一是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以农村集体土地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公益用地、集体水面及林地的管理为重点,持续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不断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淮安市聚焦农地、道路、水体、镇区、园区、社区、村庄内外和集体资源资产等“七空间一资源”,紧扣“清、收、用、管”四个关键环节,健全乡村公共空间和集体资源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村均集体增收约28万元。二是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宝应县、建湖县等10个县(市)紧扣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试验任务,在县域主导产业培育、南北共建园区产业转移、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等领域,探索形成了一批特色经验做法。东海县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实施市容市貌、公共秩序、市政管养等九大提升行动;围绕县域标杆产业,推行“跨境电商+数字化营销+供应链优化”模式,有效降低企业运转成本。三是推进县域综合改革集成。支持高邮市等县(市、区)整县域围绕农村土地制度、数字乡村建设、乡村富民机制、人才振兴机制、乡村治理机制等重点领域,实施集成改革试点试验。南通市海门区开展“数字一张网”项目建设,推进“三农”大数据、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综合管理、村域治理现代化、乡村环境智能监测四大模块集成应用,提升了镇域、村域治理水平。

二、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深刻感受到,农村改革进入深水区,涉及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目标任务更加多元,把握循序渐进、统筹兼顾、综合集成的节奏和力度要求更高。改革试点

工作在不同地区面临的问题、产生的效果不尽相同,深化改革过程中也会带来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

1. 推进深层次改革的动力不强。从调研的有关情况看,不少地方主动推进改革任务、主动开展改革探索的积极性不高。一是参与改革的干劲不足。镇村干部反映,农村改革是综合性改革,除农业农村部门外其他部门参与较少,有的部门将农村改革试点作为争取资金的平台,有的部门在改革推进工作中,习惯于按部就班,仅结合现有工作抓落实,忽视了改革本身的探索和赋能作用。二是解决问题的钻劲不足。有的基层干部面对改革任务存在不愿担责、不愿创新的现象,面对复杂矛盾、遗留问题存在求稳的心态,推进改革的主观能动性不足,存在被动等政策文件、上级指示的情况。三是深化改革的韧劲不足。有的地方职能部门负责人反映,改革试点存在项目数量多、面上推广少的现象,每年安排市、县、镇、村开展的创新项目不少,但是有影响力的不多,持续推进的也不多。此外,有的基层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反映,改革事项顶层设计的全面性、针对性、精准性不足,有的改革任务很重,相关利益调整带来的矛盾需要基层去化解,农民群众对改革成效的获得感不强,改革促进农民增收的效果不明显。

2. 化解改革矛盾的办法还不多。当前,农村改革的诉求多、影响因素多,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地难度大,推进措施创新、模式创新的力度不够。一是宅基地有偿退出实施难。一方面,农户对于宅基地有着经济考量、情感牵绊,不愿意主动退出闲置宅基地。另一方面,很多农户的宅基地在空间上不独立,零星退出既不能有效复垦,也不能有效盘活利用,镇村推进的积极性不高。二是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能力弱。不少设区市在调研报告中指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定位不是很明晰,

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无法做到“政经分开”,集体经济和公共事务交叉捆绑,影响了集体资产资源的运营效率。有的村干部反映,实行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村干部很难有精力谋划集体经济发展。三是二轮土地延包诉求多。从人口变化看,外嫁女、离婚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承包资格确认涉及跨区域协调,存在信息核实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从土地变化看,乡村建设、“以租代征”等原因,使得部分村确定每户的土地四至边界存在困难。有的地方集体机动地面积少,调节人地矛盾的空间不大;有的村因复耕复垦、土地综合整治,可分配土地面积显著增加,重新分配也存在较大矛盾。从承包地调整看,现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对未获得承包地的农民没有补偿规定,无地农户重新分配土地的诉求强烈。苏北某市反映,去年信访部门、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共收到土地承包类投诉举报超 1000 件,“稳”的压力大。

3. 改革盘活资源的途径还不宽。土地是农村最重要的资源,农房是农民的基本生活资料 and 重要财产,也是农村发展的重要载体。从调研情况看,一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碎片化。苏北某县 1.07 万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单个图斑面积 3 亩以下的约 5200 亩,交通闭塞的地块面积约 800 亩,普遍呈现面积小、布局散、地上闲置建筑多等特征,满足入市要求的潜力地块面积仅占 30%。二是宅基地及农房利用存在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宅基地及农房闲置情况较为普遍。大部分农户选择在中心乡镇、县城和周边中小城市购买商品,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空关房”“留根房”;有的地方易地拆迁安置项目实施后,存在旧房未拆除、新宅实际入住率不高等问题。另一方面,部分地区无宅基地可申请。有的村干部反映,村民符合新申请宅基地的条件,但因村庄的永久基本农田占比高,无可用地满足农房新建需

求。有的镇村干部反映,私下转让宅基地或农房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人员的行为时有发生。三是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办法不活。大部分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少,资源的整理、盘活、利用不够,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创办项目的比例不高,标准化厂房、门面房的出租率、收益率都有所下降。有的村集体利用自有资金、帮扶资金建设的厂房,因未提前布局招商、设定主导产业框架,与企业需求不匹配,存在建成即闲置的现象。

4. 加快改革的要素保障还不足。完善发展要素的保障和配置制度,加大改革创新支持力度,是农村改革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基层职能部门反映:一是支持措施还需优化。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还不够到位、措施还不够有力,支农资金的管理分配涉及部门多、奖补形式多、下发渠道多,资金使用比较分散、到位比较缓慢,总体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农金融服务的多样性、精准性、时效性还有待提高。二是管理力量还较薄弱。有的县在调研报告中指出,县、镇两级“三资”管理人手少、工作量大,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有的组级资产经营管理不规范。三是抵押融资还有障碍。各金融机构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政策仍然存在态度相异、标准不一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入市地块的抵押融资贷款审批流程较长、环节复杂,办理难度较大。有试点县在调研报告中反映,区域内 21 家银行,仅 2 家可以办理集体土地抵押融资业务,致使企业主体用地意愿不高,集体土地价值无法有效显化,影响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有序构建。四是财政支持还有差距。部分试点县(市、区)反映,土地二轮延保相关的测绘调查、权属核对、档案整理等基础工作和电子网签系统对接所需费用高,虽然目前已安排部分经费,但地方财政吃紧,基层工作经费保障仍有不足。

5. 改革发展的制度机制还不完善。农村改革涉及的部门多、利益相关方多,既要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也要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从基层调研情况看,一是收益分配机制有待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收益分配缺乏明确政策规定,试点地区政府与村集体之间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存在较大差异。有镇村干部指出,村集体与农户之间的收益分配方式缺乏统一指导原则和制度规范,部分地区采用了集体留存、经营分红等形式,但农民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不充分。二是支农补贴机制有待完善。现行种粮补贴政策涉及耕地核查、资金发放等多个流程,需要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村组干部挨家挨户核查,种粮主体逐一签字确认,信息化程度还不高。苏北产粮大县反映,粮食主产区的奖补措施,还存在力度不够、激励作用有限的问题。三是规范管理机制有待理顺。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能划入农业农村部门,但相关资料、编制、人员转接不彻底、不充分,农业农村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执法边界尚未厘清,宅基地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此外,基层反映有些涉及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的项目审批平均耗时 4~6 个月,影响项目落地见效。四是联农带农机制还需加强。部分小农户、家庭农场反映,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还需完善,现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措施,强化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够。

三、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的意见建议

我省的农村改革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农村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扛起“走在前、做示范”的责任使命,就要锚定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坚持解放思想、先立后破、审慎稳妥的原则,牢牢把握处理

好农民与土地关系这条主线,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1. 强化统筹协调,提升改革推进合力。以系统观念深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既要释放活力提供动力,又要夯实基础筑牢根本;既要试点试验,又要普遍推广。一是高位谋划布局。聚焦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把年度农村改革推进工作放到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局中谋划,找准改革重点和中心工作的衔接点。立足区域协调发展,把握各地乡村功能定位,谋划农村改革重点内容,优化农村改革试点布局。二是全面统筹推进。坚持在省委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部门协作,理顺职责边界、明确具体任务。推动地方各级政府研究改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改革形势研判和效果评估,深化对基层改革创新工作的指导、调度和协调。三是加强改革激励。支持鼓励各地聚焦城乡融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开展探索实践和制度创新,采取加大资金补助等方式,调动基层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的积极性。发挥各级政府在农村改革创新中的引导和服务作用,向农民群众宣传改革政策,鼓励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改革实践。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支持基层在改革中化解矛盾、促进发展,营造锐意改革、大胆创新的乡村发展氛围,激发基层干部群众的改革热情。

2. 强化重点突破,提升土地利用质效。将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的改革任务作为关键,把准原则、把好方向,守牢底线、红线,破解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障碍、激活土地资产价值、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一是稳步推进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做法,稳定土地承包户和经营户的收益预期、生产预期。系统梳理历史遗留

问题,回应群众诉求,在依法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基础上,推广基层因地制宜、民主决策解决人地矛盾的好办法。二是完善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体系。理顺宅基地审批、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加快制定“一户一宅”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界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妥善处理宅基地申请、“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等难题。加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政策研究,通过区域统筹等办法,解决部分地区无宅基地可用的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不规范的问题。要持续深化农房改善,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的审批管理、建设条件、施工监管等制度,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三是探索集体建设用地盘活路径。加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力度,将拆旧区内小块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逐步复垦为非建设用地,探索在县域或乡镇范围内进行空间置换的办法归并建设用地,加快“点状用地”模式的试点。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照部署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途径,推动金融机构全面开展相关抵押融资贷款业务。着力构建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采取民主决策等办法,进一步明确收益分配方式,充分兼顾村集体与农户的利益。

3. 强化市场导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激活要素、市场和各类经营主体。一是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培育适应、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农人”。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加快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政策导向,将联农带农作为相关财政

资金支持项目审批、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共享模式,通过保底分红、收益分配等形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二是加大种粮主体支持力度。兼顾好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多重目标,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加大耕地地力保护、新技术应用、环境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支持力度,提升补贴发放的精准性和便利性,让各类种粮主体有稳定预期和收益保障。三是创新完善支农政策体系。健全价格、补贴、保险支持办法,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强农业保险特色产品创新,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继续探索土地流转价格合理形成机制,科学确定土地流转租金的合理浮动区间,既要避免流转价格过低损害农民利益,也要加大流转主体的行为监管,防止流转价格过高带来的“掠夺式”开发、“非粮化”经营和弃耕弃种等风险隐患。

4. 强化机制建设,提升集体经济活力。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一是健全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完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登记和资产评估机

制,确保集体资产管理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集体资产管理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完善民主监督,引入民主决策机制,将组织运行、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情况作为监督重点,保障集体成员对集体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二是深化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清晰界定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定位和职责范围,加强组织间的紧密沟通与深度协作,形成职责明确、优势互补、相互监督的良好运行格局。通过试点示范等办法,推广基层“张榜招贤”等创新做法,探索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选聘、激励、监管办法。三是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正向激励,优化支持政策体系,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产业项目发展,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处置、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在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的同时,搭建平台载体,集中优质资源,选准产业项目,统筹县域或镇域集体资产、土地、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等资源要素,推动村与村、村与企联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农民增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6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立足当前、即知即改、见行见效,着眼长远、建章立制、改革探索,不断提升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把基础研究作为财政科技支出的重点,持续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将基础研究作为财政科技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深入实施“1820”策源行动,高水平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支持“应用基础研究特区”加大组织模式和机制创新力度,大幅提升我省自主创新策源能力。完善部省、省市、省企等联合支持基础研究机制,每年实施60项左右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探索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支持自主选题开展颠覆性科学研究。二是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动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验收,尽快形成支撑重大科学问题研究的服务能力。加快材料综合研

究设施“两重”标志性工程建设,推进原子极限微制造实验设施、纳米真空互联实验装置、全脑在体单神经元解析成像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沿途下蛋”功能,推动边建设边运行边产出边转化,实现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三是构建高水平实验室矩阵。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发挥全国材料领域总链长作用。加快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云龙湖实验室建设,推进有条件的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建立“1+1+X”紧密合作关系。重点围绕信息通信、生物医药、船舶海工、高端制造等领域积极培育全国重点实验室“后备军”。围绕江苏产业急需和发展需要,分批次优化重组120家左右省重点实验室,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高效运行省实验室联盟及领域联盟,形成跨领域、多学科、大协作的协同创新网络。

二、以推进“双高协同”创新发展为途径,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一是发挥平台载体“引擎”作用。全力支持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加快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江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EDA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更加有力支撑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加快布局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

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3类企业创新载体,积极推动省高端工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等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贯彻实施《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充分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试验田作用,更大范围推广“项目经理制”“团队控股”“概念验证+拨投结合+科创基金”等改革经验。二是发挥高新园区“主阵地”作用。今年7月,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择优遴选18家高新区和37所高等院校开展首批“双高协同”试点,配套出台《“双高协同”政策指南清单》和《“双高协同”改革指引清单》,探索“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模式,推进高新区优势产业链和高校优势学科群双向适配、双向赋能,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关于支持和推动高新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大力推进“一园区一产业一赛道”工程,做优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开辟开拓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低空经济等20个新赛道。紧紧扭住苏南自创区,充分发挥市场驱动、科技创新基础性作用,高标准推进实施7项国家“揭榜挂帅”政策试点任务。三是发挥金字品牌“牵引”作用。办好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组织园区和企业走进大院大所大学大实验室捕捉和转化成果,塑造产学研合作品牌和窗口。2025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集中发布4100多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3600多条企业技术需求,组织4000多家企业与专家教授、技术经理人、金融机构等对接洽谈。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电科集团等战略合作,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方向,推动先进成果率先转化落地。高质量协同推进全国首个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搭建面向全国高校开放共享的“一站式”“全链条”公共转化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三首两新”认定和推广应用体系,统筹开展首

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和首版次软件认定工作,年度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1000项以上。

三、加强分类分级激励导向,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一是优化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政府作为科技创新组织者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完善分类支持、多元化资助机制,探索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联动、前补助与后补助配合、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经费支持体系。基础研究项目推行长周期滚动支持机制,深化省地联合、政企联合、部省联合方式,引导带动地方和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技术研发项目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根据项目任务目标和创新阶段,综合采用前补助、后补助、产业基金、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共担研发风险。成果转移转化或应用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研发资金,成果通过验收后采用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实现2025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1万家,三年独角兽企业数量翻番。充分发挥企业“出题人”“答题人”作用,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多方力量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牵头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建设中小企业第三方支撑体系,有效整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群促进组织、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资源,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活动,不断提升为企服务能力。积极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引导作用,推动国家社保基金与苏州共同设立江苏(苏州)社保科创基金,带动各类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的科技企业“雪中送炭”。三是优化科技金融体系化生态。研究起草《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有力支撑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

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在货币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方面提出系列政策措施，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大力度推进“苏科贷”工作，建立完善“苏科贷”企业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库，引导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低息信用贷款支持。实施江苏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优惠担保费率。实施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1%的贴息，减轻初创期企业融资负担。

四、强化绩效和贡献导向，着力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科技专项资金绩效导向。完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制度。紧密结合科研项目特点，分类制定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实施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重点突出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如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按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档支持；基础研究计划按项目验收完成情况调整项目主管部门面上项目推荐指标。二是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强化制度顶层设计，研究起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深入推进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促进科技计划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优化项目组织机制，深入推进“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考核等项目组织方式；试行重大攻

关项目责任专家或“项目监理人”制度，探索技术经理、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等新型管理方式，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跟踪指导、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关注类”项目库和“白名单”目录，试行项目管理绩效与申报指标挂钩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问题反馈和限期整改机制，推动项目规范管理和有序实施，检查结果作为经费预算安排和支持方式调整的重要依据。三是规范项目验收管理。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探索项目验收“一站式”服务办结，进一步压减中间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结题验收工作质效。建立项目成果分类评价机制，依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励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严格验收专家遴选要求，根据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项目验收实际需要，遴选高水平专家参加验收，遵守回避、保密、轮换等原则。深入推进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工作，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试点单位出具科研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结题依据，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的“经济大省要挑大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重大使命任务，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培育打造高水平重大创新平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科技多元投入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为高水平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 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肯定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挥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效用、支持拉动全社会研发投入、重大科技攻关、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五个方面意见建议。

2025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认真开展审查工作，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查反馈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持续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强化基础研究体系布局为牵引，完善部省、省市、省企等联合支持基础研究机制。深入实施“1820”策源行动，高水平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支持“应用基础研究特区”加大组织模式和机制创新力度，大幅提升我省自主创新策源能力。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2025年依托省基础研究计划立项支持5项非共识项目。

二是针对“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为先导，加快布局建设省

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3类企业创新载体，积极推动省高端工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等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把高新区作为融合的主阵地，积极推动高新区新质转型，出台支持和推动高新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目前，我省建有18家国家级高新区、数量居全国第一。

三是针对“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守正创新，探索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联动、前补助与后补助配合、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经费支持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引导作用，带动各类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的科技企业“雪中送炭”。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推动银行加大科技领域新增专项贷款投放，2024年新增科技领域专项贷款超2700亿元，今年计划3000亿元。

四是针对“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强化科技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为关键，深入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紧密结合科研项目特点，分类制定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产出、效益类指标120余项。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定出台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资金下达、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全过程管理，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

强绩效。

总体来看,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照具体意见,逐项抓好落实。同时,还应当看到,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特点,要紧盯前沿科技发展,找准政府定位,不断创新思路举措,持续解决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薄弱环

节,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办公厅

2025年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江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同时着眼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针对性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落实、跟踪推进。现就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厚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根基

一是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全省各级政府通过召开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举办专题研讨班、学习报告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增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8月18日,省委举办“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主题学习报告会。徐州、淮安等地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落实包括民族工作在内的统战工作责任制进行授课辅导,讲清楚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点任务要求。

二是不断完善常态化宣传教育。依托8月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利用户外电子屏、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等载体,高频次展示民族团结、民族文化等内容,有效扩大社会宣传覆盖面。落实《江苏省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方案》,秋季开学前启动“统战理论政策高校行”活动,把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点内容在全省高校进行巡回宣讲。指导南京市举办全市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班,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举办全省第五届“红石榴杯”少数民族舞蹈展演,艺术化呈现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风貌。

三是深入开展理论学术研究。整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学术资源,围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和现实性问题等开展研究。南京大学、西藏大学和省援藏前方指挥部共同主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活动”,南京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与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聚焦学术协同攻关,构建学术交流平台与协同机制。南京大学“雪域寻音”口述史团队应邀参加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理论研讨会,团队还系统梳理收集援

藏史料,精心整理文字资料超百万字,编纂的《进藏援藏口述历史(1951-1978)》一书即将出版。举办全省民族宗教系统理论研究工作骨干培训班,着力提升理论研究能力水平。

二、健全制度机制,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体系

一是强化跨部门联动机制。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一体开展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回头看”工作,过细摸排、深刻检视、全面整改,确保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发挥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联合调研等形式,共同研究解决民族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今年古尔邦节期间,各地各部门周密安排、细心保障,全省 1.7 万多名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度过了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加强民族工作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少数民族人口信息、民族政策法规、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等信息数据库正在稳步建设中。

二是深化跨区域协作机制。今年 8 月,省政府领导赴西藏、青海等地对接支援协作工作,积极推动跨区域民族工作协同合作。深化“丝路信使”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联盟以及长三角四省市“都是一家人”城市民族工作合作协议成果,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截至 8 月底已组织跨区域交流活动 30 余次。协调新疆驻江苏工作组积极稳妥做好来苏新疆籍群众服务管理工作。连云港市与新疆霍尔果斯市联合举办“苏韵伊情连霍同行”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专题培训班,通过专题授课、实地考察、互动交流等形式,促进两地共建协作走深走实。

三是优化基层工作机制。针对基层民族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持续通过调整结构、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民族工作力量,全省乡镇(街道)均配备专、兼职统战(民族)工作干部,基层工

作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发挥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桥梁纽带作用,构建省市县联动机制,目前全省已成立各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少数民族联谊会 300 多个,形成广泛的民族工作社团组织网络体系。加大对民族工作队伍的培训力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开展培训。今年以来,全省共举办各类民族工作培训班 120 余期,培训干部 9200 余人次,助力提升民族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创新方式方法,提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质效

一是以平台载体促交流互嵌。精心谋划将于 10 月开展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江苏体验项目,努力展现江苏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实践探索与丰硕成果。指导南通、扬州、镇江等地开展“到我的家乡去”等旅游促“三交”项目,在常州、泰州分别举办为期 2 个月的“江苏大运河沿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主题展陈巡展,让更多群众感受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精彩故事。暑假期间,推动苏州、盐城、宿迁等地组织开展最美家庭结对交流、红石榴夏令营、手拉手书信交友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各族青少年在交往中互学互助、在交流中深化认同。大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组队参加全国毽球、珍珠球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邀请民族地区学生到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现场观看比赛,青海、新疆各族群众组团来江苏观赛,新疆克州舞蹈演员还在中场表演时拉起“克州人民感谢江苏人民无私援助”的横幅。

二是以对口支援促交往互助。持续加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援合作协作项目资金支持力度,今年安排项目资金 2.4 亿元、项目 72 个。举办第二届江苏拉萨周招商推介会,签约 15 个项目,协议投资超 36 亿元,涵盖金融产业、数字经济、食品加工等领域。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

2025“江苏名企青海行”暨苏青产业投资洽谈会,两省协同推进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协作提质“四项行动”,努力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注入“江苏动能”。组织江苏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进边疆·巴州行”活动,吸引更多企业走进民族地区、发掘发展机遇。

三是以创建示范促深度交融。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扎实做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筹备工作,激发全社会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热情。按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推荐无锡市梁溪区等13个地方和单位申报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制定《江苏省“红石榴+”十大行动方案》,推动“红石榴”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为基础,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企业在行动、宗教活动场所行动等工作方案,不断拓展创建渠道。

四、注重依法治理,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

一是协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七次全会精神,推动完善民族工作制度机制,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基础。及时跟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工作进度,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与精细化论证工作。会同省人大有关部门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努力实现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与针对性相统一。

二是提高依法履职水平。举办全省民族宗教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加强对民族工作干部的法律法规培训,通过案例分析、专题讲座等形式,提升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强对民族工

作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将民族事务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对涉民族因素舆情的监测预警,依法依规处置个别短视频账号传播错误民族观历史观问题,有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今年6月,在全省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月”,线上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图文、视频解读等普法内容;线下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乡村)”等活动,设立咨询点,面对面解答群众疑惑,不断增强各族群众民族政策法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法治实践参与度。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不断激发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动能。始终把民族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措施、重点任务要求落地落实。推动各部门高效协作,定期对民族事务管理体系、部门联动协同机制等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着力补齐短板加固底板。完善民族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压紧压实责任。

二是进一步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努力奏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强音。利用新兴媒体技术开发更多沉浸式、互动式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产品,提升宣传教育的吸引力与感染力。加大民族工作培训、研讨等活动的举办频次规模,全面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论》进课堂、“七进”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校在行动”各项工作。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制定差异化宣传教育方案,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三是进一步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新典范。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举办全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观摩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大力开展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持续推进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深入挖掘我省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丰富资源,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理念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民俗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纵深发展。

四是进一步夯实法治保障基础,护航民族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力争加快民族团结进步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加大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力度,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民族工作部门、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共同维护民族领域的法治秩序。

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5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根据常委会有关要求,及时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对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提出明确要求。我委与省政府办公厅及省民宗委等有关部门保持沟通协调,跟踪了解有关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9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及时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切实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落细,取得积极进展。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根基”意见,全省各级政府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积极参加省委举办的“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主题学习报告会,徐州、淮安等地还开展专题授课

辅导,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依托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高频次展示民族团结、民族文化等内容,把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点内容在全省高校进行巡回宣讲,举办全省第五届“红石榴杯”少数民族舞蹈展演,有效扩大社会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整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学术资源,举办全省民族宗教系统理论研究工作骨干培训班,构建学术交流平台与协同机制,围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和现实性问题等开展研究,取得系列成果。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体制机制”意见,全省各级政府充分发挥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共同研究解决民族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体开展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回头看”工作,确保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积极推动西藏、青海等地跨区域民族工作协同合作,深化“丝路信使”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联盟以及长三角四省市“都是一家人”城市民族工作合作协议成果,截至8月底已组织跨区域交流活动30余次。南京、无锡、连云港等市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促进跨区域共建协作走深走实。协调新疆驻江苏工作组积极稳妥做好来苏

新疆籍群众服务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调整结构、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民族工作力量,实现全省乡镇街道专兼职民族工作干部配备全覆盖,推动在全省成立各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少数民族联谊会 300 余个,加大对民族工作队伍的培训力度,年内共举办各类民族工作培训班 120 余期、9200 余人次。持续加强民族工作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数据共建共享。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提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质效”意见,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持续拓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新领域,深化各民族文化互鉴与社会融合,推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南通、扬州、镇江等地开展“到我的家乡去”等旅游促“三交”活动,常州、泰州分别举办“江苏大运河沿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主题展陈巡展,苏州、盐城、宿迁等地暑假期间组织开展最美家庭结对交流、红石榴夏令营、手拉手书信交友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各族群众在交往中互学互助、在交流中深化认同。今年古尔邦节平安欢乐祥和,全省超 1.7 万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参加。深化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协作,今年安排项目资金 2.4 亿元、项目 72 个,成功举办江苏拉萨周招商推介会、“江苏名企青海行”暨苏青产业投资洽谈会、“民营企业进边疆·巴州行”活动,积极为对口支援合作地区赋能。扎实做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筹备工作,精心谋划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江苏体验项目,推荐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激发全社会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热情。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意见,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七次全会精神,积极推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立法。配

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立法调研,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国家立法提供江苏经验。举办全省民族宗教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通过案例分析、专题讲座等形式,增进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对涉民族因素舆情的监测预警,依法依规处置个别短视频账号传播错误民族观历史观问题,有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强对民族工作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将立法、监督和普法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准确把握“四个与共”,实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着力提升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质效。6 月份,依托“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乡村)”等活动,设立咨询点,面对面解答群众疑惑,不断增强各族群众民族政策法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法治实践参与度。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计划、有行动、有成效,对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同时,在增进工作部门协同联动、宣传教育方式创新、干部队伍建设和工作能力建设等方面还需要持续用力、提升质效。我委将持续抓好跟踪落实,推动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好、把各类促进各民族交往的平台建设好、把促进各民族交流的品牌维护好、把促进各民族融合发展的趋势巩固好,努力为中华民族复兴历史伟业和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

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提出十分宝贵的意见建议。对此,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审议意见,逐条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强调要以落实审议意见为契机和动力,持续推进涉外审判工作现代化。省法院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研,在南京、南通等地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细化措施,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把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外审判工作机制”意见的落实情况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努力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支撑和服务。

一是强化资源整合,健全专业化涉外审判格局。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全局高度谋划涉外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加强涉外审判工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行动方案,综合发挥涉外民商事、海事、刑事、知识产权、跨境破产等审判职能作用,提升涉外司法服务效能。深化“海事法院+国际商

事法庭+自贸试验区法庭”专业化涉外审判矩阵建设,推动专业涉外审判机构资源共享、经验互鉴、信息互通、保障互助、规则统一,以涉外审判整体发展助力建设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新高地。2025年1-8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涉外案件4064件,同比增长21%。南京海事法院探索建立涉外案件集中审理机制,新收涉外海事案件253件,审结206件,80%以上调解结案,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34.1天,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二是加强协调联动,促进构建涉外法治大协同格局。加强与省商务厅、外事办、贸促会、侨联等单位沟通协作,推动建立会商交流、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凝聚涉外法治工作合力。常州法院与知识产权局、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签署工作备忘录,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协作机制,帮助“走出去”企业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连云港等地法院与司法行政、商务、海关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加强涉外法律咨询、涉外纠纷化解等领域合作,帮助企业防范和应对涉外法律风险。

三是深化审判机制创新,切实提升涉外审判质效。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贸促会专业优势,选聘50名具有丰富国际投资贸易实务经验的调解员,2025年1-8月,调解涉外商事案件五十余件。泰州法院和省贸促会运用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成功化解外商投资企业1.2亿元股权纠纷,有力护航电

动汽车产业发展。无锡法院创新构建域外法律类案查明工作机制,发挥同类案件裁判文书参考作用,提升法律查明效果。南京法院建立涉外审判协同机制,由国际商事法庭牵头,通过跨部门组建合议庭、召开法官联席会议等方式互学互鉴,带动其他专业法庭涉外审判协同发展。南京江北新区法院自贸试验区法庭与劳动审判庭联合组成合议庭,准确适用我国法律与国际规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外企业劳动争议案件,外资企业专程送来中、英、芬三语锦旗和感谢信。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做好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储备。研究制定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分工方案,细化涉外审判人才培养组织保障,形成党组统一领导、政治部统筹协调、用人部门具体负责、其他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切实实用好用足“名校优生”选调政策,2021年以来,从中国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高校选拔11名具有国际法、海商法专业背景的优秀毕业生,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储备。开展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人才专项遴选工作,省法院选拔3名具有丰富涉外审判经验的法官,充实涉外审判队伍。

二是注重协同创新,强化人才培养实践导向。与东南大学联合承担全国法院重大课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先后赴广州、深圳等地考察调研,借鉴先进经验,形成调研成果,进一步推进涉外审判人才培养。与检察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作机制,开展同堂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助力打造涉外法治职业共同体。积极参与江苏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5个法院的涉外商事审判庭作为实训基地、8名法官担任实务导师,与南京大学等高校开展涉外法治理论研讨,共同促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接收新疆、

云南等地法院13名涉外审判干警跨省学习工作,加强涉外审判人才横向交流,促进均衡协调发展。

三是拓宽平台渠道,着力培养高层次涉外审判人才。协调增加省法院作为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依托单位,充分发挥研究会桥梁纽带作用,深化国际法理论与涉外审判实践互动互促。加强涉外法官业务培训,选派涉外审判骨干人才到武汉大学等高校学习交流,采用更符合涉外法官职业特点的培训方式,建立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机制,提升涉外审判队伍整体素养。南京、苏州等地法院,以及南京海事法院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创建“法润互鉴学堂”“求臻研译社”“青年译学小组”等特色学习交流平台上,积极开展涉外法治理论和实务研讨,加快青年人才成长。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前沿课题研究,以理论研究成果促进解决涉外审判实际问题,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干警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期刊发表涉外法治相关论文6篇。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人才库建设,选派1名干警赴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工作,推荐13名干警参与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英人才评选。

三、关于“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紧扣中心大局,提升涉外司法服务效能。开展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和应对专题调研,走访商务、外事等部门,与外贸企业进行座谈,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依法合规经营,提升涉外矛盾纠纷预防和实质性化解的法治化水平,妥善应对海外利益风险。及时总结涉外外国制裁案件司法审判经验,提升运用涉外斗争法律“工具箱”的能力水平,分类施策精准反制,强化司法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中的作用。南京海事法院结合江苏造船大省产业优势,针对美国打压限制中国造船业发展等问题

开展调研,提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弃船、索赔等法律风险,提出意见建议,服务保障我省船舶海工装备产业发展。

二是加强司法公开,回应中外当事人司法需求。加大涉外商事典型案例的发布力度,进一步明确涉外案件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水平。南京中院发布涉“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商事审判工作情况以及典型案例,为中外当事人维护权益提供司法指引,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南京海事法院发布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审判白皮书,通报涉外海事审判工作情况,有效彰显海事法院在化解涉外海事纠纷、维护海上航运秩序、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提高涉外司法服务便捷性。完善跨境诉讼服务机制,推动涉外审判与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开展跨境在线委托见证、电子送达、视频取证、远程庭审等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积极推广涉外诉讼代理概括授权机制、约定送达地址示范条款,提升境外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利度。苏州中院研发上线“E法桥”诉讼平台,进一步畅通境内外当事人联系法官渠道,持续深化跨境在线诉讼服务。

四、关于“进一步扩大涉外司法国际影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改进宣传方式,有效提升传播效果。2025年6月,聚焦江苏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与央视《今日说法》栏目联合制作“走近一线法官”节目,通过场景展示、法官讲述以及案事例解读等方式,充分展现江苏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成效。该节目在最高人民法院等政务新媒体,以及二十余家中央、省市新媒体平台同步播出,全网在线观看量超过1350万人次,取得良好社会效果。2025年以来,《人民法院报》《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专题宣传报道江苏法院创新工作

思路,提升涉外审判工作水平、服务涉外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南京海事法院录制英文版《海法之声》,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讲好涉外海事审判故事,不断扩大海事审判影响力。

二是持续深化精品战略,不断培育典型案例。注重发挥涉外标杆案件示范引领作用,健全涉外审判精品案件培育、报送、推广机制,实行清单管理、全程指导。今年以来,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送涉外案例23件。加大向国际权威平台推荐案例力度,充分展示对国内外主体依法、平等、充分、全覆盖保护的做法和成效,不断扩大涉外司法的国际影响力。2025年以来,2个涉外案件判决被英国知名期刊《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收录。

三是强化司法合作交流,展现涉外司法形象。不断完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办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质效。准确适用国际条约,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惠原则的司法政策,审理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24件,积极推动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跨境流通。拓宽国际司法交流渠道,选派9名干警赴国外开展司法访问交流,江苏法院涉外法官参加在香港举办的第二届海牙国际法学院论坛,用英语专题介绍江苏法院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受到参会代表高度赞誉,充分展现涉外法官的专业形象。

对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忠诚履职、勇于担当,不断提升涉外审判工作能力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营造有力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关于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24号），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将审议意见当面交省法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法院在涉外审判方面所做工作和主要成效，同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涉外审判工作机制、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扩大涉外司法国际影响等四个方面意见建议。9月，省法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法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并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多方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全力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落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进一步完善涉外审判工作机制”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工作统筹，从资源整合、协同合作、机制创新等方面入手，积极构建涉外法治协同格局，凝聚涉外法治工作合力，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构建专业化审判矩阵，推动专业涉外审判机构资源共享、规则统一，实现涉外案件受理数量增长、平均审理天数减少。与有关部门、单位、

行业协会加强协作联动，部分地方法院围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涉外纠纷化解等，与有关方面开展常态化协作，帮助企业防范应对涉外法律风险。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壮大专业调解力量，推动更多涉外商事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部分地方法院在涉外审判协同、域外法律类案查明方面探索创新，形成工作机制。

二是针对“进一步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加强涉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立足涉外审判工作特点，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加快选拔培养素质全面的高层次涉外审判人才。通过高校选拔、专项遴选等方式，有计划地储备专业人才，不断充实涉外审判队伍，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人才库建设，积极培养涉外审判精英人才。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与检察机关、仲裁机构协作打造涉外法治职业共同体，参与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共同促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突出实践导向，拓展渠道方式，持续加强涉外审判业务培训，依托省内外高校和法院内部特色平台，常态化开展涉外法治理论和实务研讨，用理论成果推动涉外审判实践，并通过外派人员、参与国际访问等，加强人才国际交流，不断提升涉外审判队伍专业素养。

三是针对“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聚焦中心大局强化司法服务，加强司法公开积极回应当事人诉求，强化科

技赋能提高司法服务便捷性,推动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实现新提升。着眼防范与应对涉外法律风险,进一步健全境外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总结审判经验,提供法律建议,引导公民、企业合规经营,用好涉外斗争法律“工具箱”,有力保障产业发展。着眼回应当事人的司法需求,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和审判白皮书,通报涉外审判工作情况,以鲜活案例直观呈现涉外司法成效,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司法指引。着眼优化涉外司法服务体验,进一步推动涉外审判与智慧法院建设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网络诉讼平台建设,持续深化跨境在线诉讼服务,更好适应涉外司法服务便捷化、智能化、国际化需求。

四是针对“进一步扩大涉外司法国际影响”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在努力提升涉外审判工作质效的同时,注重对涉外司法领域工作成果的总结推广,多措并举培树典型案例,增进国际合作,拓展宣传方式,努力扩大江苏涉外司法国际影响力。持续深化精品战略,培育更多涉外审判精品案件,加大向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国际权威平台推荐案例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涉外案件示范引领作用,有力彰显平等保护理念。持续增进国际司法协作与交流,完善司法协助案件办理制度机制,推动法院裁判跨境流通,积极开展国际司法访问

交流,推介我省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效,提升国际社会对江苏涉外司法信任度。持续讲好涉外审判江苏故事,面向国内外当事人和广大社会公众,多维度广覆盖宣传涉外审判工作,突出典型案例与司法服务举措宣传,生动展现江苏涉外审判专业形象与工作成效。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省法院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不少举措已初见成效,有的正在逐步推进。下一步,我委将持续跟踪监督,推动审议意见全面落地见效,促进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全省法院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涉外审判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的战略定位,持续深化涉外审判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涉外案件审理水平,为我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筑牢司法根基,为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淮安市选出的陈之常、盐城市选出的张明康、扬州市选出的潘国强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之常、张明康、潘国强 3 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徐州市选出的王平、刘鑫已提出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淮安市选出的戴元湖被责令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徐州、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

平、刘鑫、戴元湖 3 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85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曲福田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曲福田辞去省人大常委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伟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方伟辞去省人民政府副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夏正芳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孙轶的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5 人

二、出席(67 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夏心旻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 宇	于敦德	万 力
邓东升	王 华	王 林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海燕	过利平	史国君	田 洪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月科	刘 明	刘 攀	孙春雷	孙真福
花玉军	李 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永康
杨根平	吴 静	吴协恩	张 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陈 杰	陈志红	邵 进	范明华	周 宇
周 英	周 毅	郑 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 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钱晓红	徐 宁
郭红艳	陶长生	梅建芬	程 纯	程大林	谢志成
潘文卿					

三、请假(8 人)

王安顺	孔令俊	江 静	汤 浩	杨 龙	张慎欣
陈 峥	郭喜玲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

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0月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南京召开。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议程(草案)

(2025年10月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
- 二、增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2025年10月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的以下人员列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省政府组成人员,设区市市长、人大
常委会主任或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市委组织
部部长。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常州市选出的许昆林,驻苏解放军和武警
部队选出的叱东学、陈正山、贺正义已调离本省。
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昆林、叱东学、陈正
山、贺正义 4 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终止。

有代表 781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许昆林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10月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许昆林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0月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小涛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刘小涛代理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10月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刘小涛代理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4 人

二、出席(70 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 宇	于敦德	万 力	邓东升
王 华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过利平	史国君	田 洪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月科	刘 明	刘 攀	汤 浩	孙春雷
孙真福	花玉军	李 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永康	杨根平	吴 静	吴协恩	张 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陈 杰	陈 峥	陈志红
邵 进	范明华	周 宇	周 英	周 毅	郑 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 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钱晓红	徐 宁	郭红艳	陶长生	梅建芬
程 纯	程大林	谢志成	潘文卿		

三、请假(4 人)

王 林	江 静	杨 龙	郭喜玲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5年10月1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
- 二、增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选举刘小涛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0月14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补选兰青、宋延超、周勇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0月14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0月1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82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明龙	马秋林	王 宏	王 玮(女)	王进健	王荣平	王剑锋
王燕文(女)	孔海燕(女)	史志军	兰 青(南医大)	邢正军	曲福田	吕德明
朱光远	朱劲松(女)	乔 森	刘 华(女)	刘 艳(女)	刘月科	刘加平
刘建洋	江 静	江兴林(女)	许仲林	许仲梓	杜小刚	李小敏
李亚平	李国华	李学勇	李耀光	杨凤辉(女,土家族)		杨东升
杨桂山	杨根平	吴庆文	吴新明	宋乐伟	宋延超	张 艳(女)
张义珍(女)	张连珍(女)	张宝娟(女)	张爱军	张绪美(女)	陈 杰	陈建刚
陈焕友	陈蒙蒙	林 玮	周 英(女)	周 斌	周广智	周红波
周继业	胡广杰	胡金波	信长星	侯学元	姜冬冬	姜金兵
娄勤俭	洪 浩	姚 芳(女)	夏心旻	顾小晶(女)	徐 纓(女)	龚莉莉(女)
盛 蕾(女)	阎 立	梁保华	蒋定之	韩立明(女)	储永宏	谢志成
蔡任杰	阚二军	樊金龙	潘文卿	薛花娟(女)	魏国强	

秘书长

樊金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0月1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张宝娟(女)
陈建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年10月1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建刚

赵建军

尹卫东

洪 浩

杨根平